

标段编号： 2019-440306-70-03-10702307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1-01、02-01地块工程（监
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常运青
办公场所面积	1530.53 平方米	注册资金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常运青、430422197408251770		
法人授权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向小雨、420881199308085436		
现有工程监理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工程建设类执业 注册工程师数量	国家注册 监理工程师	374 名	
	国家行业 监理工程师	17 名	
	其他类执业 注册工程师	205 名	
近 3 年（2021-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47026.92 万元；2022 年 41258.02 万元；2023 年 43578.24 万元。		
近 3 年（2021-2023 年）纳税 （万元）	2021 年 4376.561571 万元；2022 年 4259.312851 万元；2023 年 3627.72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企业人员社保缴纳人数：1099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办公场所面积以招标人提供的自有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证明原件扫描为准，至少提供一个；

投标人在深办公面积

序号	房号	建筑面积(m ²)	备注
1	A1010	123.39	自有
2	A1012	128.63	自有
3	A1001	100.47	自有
4	A1003	87.65	自有
5	A1005	163.68	自有
6	A1006	128.63	自有
7	A1008	123.39	自有
8	A1009	106.61	自有
9	A1103、1105	251.33	租赁
10	A901	100.47	租赁
11	1503	87.65	租赁
12	1506	128.63	租赁
合计		1530.53 平方米	



权利人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名称	中深花园A栋1010		
土地				建筑面积	123.39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宗地号	B119-0022	宗地面积	7223m ²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5年06月20日
土地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	所在区	福田	登记价	人民币631000.00元		
土地位置	福田区彩田南路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1年08月26日至2041年08月25日止。			市场商品房。于2005年12月01日购买。 原《房地产证》号：3000372897。			
深房地字第 3000448492 号 (正本)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07年01月16日							

权利人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名称	中深花园A栋1012		
土地				建筑面积	128.63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宗地号	B119-0022	宗地面积	7223m ²	用途	办公楼	竣工日期	1995年06月20日
土地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	所在区	福田	登记价	人民币658000.00元		
土地位置	福田区彩田南路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使用年限	50年，从1991年08月26日至2041年08月25日止。			市场商品房。于2005年12月01日购买。 原《房地产证》号：3000372896。			
深房地字第 3000448493 号 (正本) 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印章) 登记日期: 2007年01月16日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561号		附记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754291430W)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8年07月11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茂花园A栋1001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100.47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119-0022,宗地面积: 7223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竣工日期: 1995年7月1日 4.登记价人民币2642361元 5.共有情况: 无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4633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754291430W)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8年07月11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E栋1003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87.65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19-0022, 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6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305195元 5. 共有情况：无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45107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754291430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5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163.68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19-0022, 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4304734元 5. 共有情况：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8-07-11。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粤 (2018)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44583 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754291430W)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2018-07-11。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6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128.63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宗地号: B119-0022,宗地面积: 7223平方米 2.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竣工日期: 1995年7月1日 4.登记价人民币3382969元 5.共有情况: 无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45796号		附 记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754291430W)	市场商品房。该权利人于2018年07月11日购买该商品房。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8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123.39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B119-0022, 宗地面积：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平方米 3. 竣工日期：1996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3245157元 5. 共有情况：无	



粤 (2021)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170511 号

权利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91440300754291430W)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009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4008002GB00013F0001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途	商住混合用地/办公楼
面积	建筑面积: 106.61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从1991年8月26日至2041年8月25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B119-0022, 宗地面积: 7223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1995年7月1日 4. 登记价人民币2718555元 5. 共有情况: 无

附 记

市场商品房。购房日期: 2021-09-22。
说明: 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 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A1103/05
租产办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 1 单位
机构设立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2、个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三)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管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出租或者承租房屋的,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 (四)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五)房屋租赁合同。
- 以上(三)、(四)所提到的授权委托书均收取原件,境外当事人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或认证。
-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深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海花园31层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82996611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 0300 6189 1201 XE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海花园A1105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83048876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 0300 7542 91430W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海花园 A1103-1105, 房屋(间)编码为 _____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共计 251.33 平方米, 建筑物总层数 30

租赁房屋权利人: 漳州源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买卖合同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02 元(大写: 壹佰零贰元)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5635.7 元(大写: 贰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25635.7 元(大写: 贰万伍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10 日前;

每季度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半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 20 年, 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乙方有权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 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 可向乙方收取 1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 50266 元(大写: 伍万零贰佰陆拾陆元)(由原合同转入)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1、合同期满;

2、结清所有应交费用;

3、保证房屋设施完好;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 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合同期满, 以转账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合同未到期, 提前退租;

2、

3、

第十条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 费;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 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 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 如非因乙方过错所

致, 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 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 乙方可为代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 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 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 导致损失扩大的, 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 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但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 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 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 发生不可抗力, 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 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 但第 3、4 项不能同时选取; 在相应口内打“√”):

(一) 乙方拖欠租金达 15 天(1 个月)以上;

(二) 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3000 元以上;

(三) 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 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 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 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 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 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特别提示

- 1、签订合同之前，当事人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增删、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合同签订后，未被修改的内容及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中的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内容以手写项的效力优先。
-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拥有房地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以及能证明出租人身份或者法律资格的证明。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 3、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关程序规定或从事违法行为。
- 4、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5、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用毛笔、钢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 6、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口标出)。
- 7、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共同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
- 8、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 9、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解除及合同文本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 10、双方当事人可就租赁期满、解除合同后如何处置出租房屋内留置物品进行协商，在附页中约定。
- 11、本合同第六条“租赁房屋用途”应填写以下五大类之一：商业、办公、厂房、仓库、综合。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

责任书

深圳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印制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屋安全责任人。
-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情况，应当向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 八、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

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业、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2020年7月27日

(附页)

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如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达15天以上，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管理处停止水、电服务；
- 2、甲方解除合同以书面送达、邮寄或登报的方式通知乙方，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或报纸公告刊登之日视为送达；
- 3、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处置房屋里所有物件；
- 4、甲方有权单方注销合同登记（备案）及另行出租房屋；

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该物业不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和租赁凭证，乙方退租需把贵公司营业地址迁走方可退押金。

甲方（签章）：



2020年7月27日

乙方（签章）：



2020年7月27日

11901
相印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 1 单位
机构设立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2、个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三)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管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出租或者承租房屋的,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 (四)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五)房屋租赁合同。
- 以上(三)、(四)所提到的授权委托书均收取原件,境外当事人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或认证。
-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深新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源花园 31层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82996611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 0300 6189 1201XE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源花园 A901
 邮 编: 518033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 0300 7542 91430W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源花园A栋901, 房屋(间)编码为 _____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共计 100.47 平方米, 建筑物总层数 30。

租赁房屋权利人: 深圳深新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深房权证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85 元(大写: 捌拾伍元) 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540 元(大写: 捌仟伍佰肆拾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8540 元(大写: 捌仟伍佰肆拾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10 日前;
 每季度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半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每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2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17080 元(大写: 壹万柒仟零捌拾元)。 <由原合同转入>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合同期满;
- 2、结清所有应付费用;
- 3、保证房屋设施完好;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合同期满,以转账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 1、合同未到期,提前退租;
- 2、
- 3、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维修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空调维修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

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15 天(1 个月)以上;
-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10 天(1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2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

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

-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壹份，有关部门执壹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87996855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月30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3年1月30日

（附页）

补充协议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如拖欠租金、管理费、水、电费达15天

以上，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管理处停止水、电服务；
- 2、甲方解除合同以书面送达、邮寄或登报的方式通知乙方，自邮件寄出之日起或报纸公告刊登之日视为送达；
- 3、通知送达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处置房屋里所有物件；
- 4、甲方有权单方注销合同登记（备案）及另行出租房屋；

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该物业不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和租赁凭证，乙方退租需把贵公司营业地址迁走方可退押金。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特别提示

- 1、签订合同之前，当事人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增删、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合同签订后，未被修改的内容及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中的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内容以手写项的效力优先。
-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拥有房地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以及能证明出租人身份或者法律资格的证明。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 3、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关程序规定或从事违法行为。
- 4、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 5、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用毛笔、钢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 6、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口标出）。
- 7、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共同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
- 8、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 9、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解除及合同文本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 10、双方当事人可就租赁期满、解除合同后如何处置出租房屋内留置物品进行协商，在附页中约定。
- 11、本合同第六条“租赁房屋用途”应填写以下五大类之一：商业、办公、厂房、仓库、综合。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

责任书

深圳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印制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使用情况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情况，应当向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八、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

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业介绍、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青常印运

2023年1月30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 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 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文, 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 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 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1. 产权为个人: 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 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 若无法取得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的, 须出具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 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三、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四、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五、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六、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七、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八、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九、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十、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十一、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十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十三、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十四、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十五、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十六、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十七、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十八、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十九、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二十、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二十一、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二十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二十三、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二十四、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二十五、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二十六、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二十七、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二十八、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二十九、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三十、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三十一、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三十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三十三、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三十四、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三十五、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三十六、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三十七、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三十八、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三十九、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四十、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四十一、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四十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四十三、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四十四、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四十五、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四十六、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四十七、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四十八、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四十九、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五十、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五十一、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五十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五十三、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五十四、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五十五、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五十六、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五十七、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五十八、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 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 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文小燕

通信地址: 福田区福岗路26号皇岗星河华庭西座7F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430422198205261762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13590118170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A座1010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8605175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300754291430W

委托代理人: 黄权浩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A座1010

邮 编: 518000 联系电话: 13662203938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4402331979020500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

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A栋1503房

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87.65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文小燕;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

称及号码: 深房地字第3000793096号。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

民币 / 元(大写: / 元)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元

(大写: 捌仟元整)。

第三条 乙方应于2019年09月06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

为人民币8000.00元(大写: 捌仟元整)。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05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19年09月06日起

至2024年09月05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20

年, 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2019年08月31日前将租赁房屋

交付乙方使用,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应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

延, 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

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 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 可向乙方收取贰个月(不超过

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 即人民币16000.00元(大写: 壹

万陆仟元整)。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 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退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1. 合同期满, 无违约事宜

2. 主体结构无损坏

3. 结清水电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 并在所选项内打“”)

退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 现金或以转账方式叁个工作日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不予退还保证金:

1. 合同未到期, 提前解除合同

2. 主体结构有损坏

3. 未结清水电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条 租赁期间, 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

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 / 费; 乙方负责按

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 / 费

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并不得利用

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 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 甲方不得

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伍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答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3、4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10 天(/ 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2000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2、3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口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10 天(/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当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壹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口内打“ ”)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 福田区福岗路26号皇岗星河华居西座7F

乙方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溪花园A座1010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贰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 份,有关部门执 / 份。

甲方(签章): 李海燕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7557174320801 招商银行 福民支行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19年 8 月 6 日



乙方(签章): 李海燕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附页)

特别提示

1、签订合同之前，当事人双方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经双方协商可对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增删、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合同签订后，未被修改的内容及当事人填写的内容(经当事人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视为本合同约定内容。本合同中的选择、补充、填充、修改内容以手写项的效力优先。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拥有房地产权的其他有效证件以及能证明出租人身份或者法律资格的证明。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出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

3、当事人签订、履行合同均应依法进行，不得违反法律有关程序规定或从事违法行为。

4、本合同一经签订，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须按照双方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非经法定或约定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5、合同中由当事人自行填写的内容，均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用毛笔、钢笔、签字笔填写并签字或盖章确认。

6、本合同文本部分条款中有空白处(以下划线标出)，可供当事人约定；还有部分条款可供当事人选择(以口标出)。

7、签订本合同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共同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或备案。

8、租赁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确保各份合同相互之间内容一致；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当事人应当各自持有至少一份合同原件。

9、本合同内容发生重大变更、解除及合同文本遗失的，当事人应及时到原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10、双方当事人可就租赁期满、解除合同后如何处置出租房屋内留置物品进行协商，在附页中约定。

11、本合同第六条“租赁房屋用途”应填写以下五大类之一：商业、办公、厂房、仓库、综合。

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四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22174.4 元
(大写：贰万贰仟壹佰柒拾肆元肆角肆分(由原合同转入))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合同期满；
- 2、结清所有应交费用；
- 3、保证房屋设施完好；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口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合同期满，以转账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 1、合同期未满，提前退租；
- 2、
- 3、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及因本合同产生的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

共计 128.63 平方米, 建筑物总层数 30。

租赁房屋权利人: 深圳深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买卖合同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86 元(大写: 捌拾陆元)计算,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62.2 元(大写: 壹万壹仟零陆拾陆元贰角贰分)。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 金额为人民币 11062.2 元(大写: 壹万壹仟零陆拾陆元贰角贰分)。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10 日前;
- 每季度第 1 个月 1 日前;
- 每半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 每年第 1 个月 1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 甲方收取租金时, 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 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 且不得超过 20 年, 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 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限顺延, 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 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

责任书

深圳市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印制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 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 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口、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 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 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 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 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使用情况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 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 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 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情况, 应当向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安全合理使用房屋,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 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 并同时报告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出租屋使用功能, 利用出租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深圳深新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31 层
 邮编: 518033 联系电话: 82996855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61891201XE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1506
 邮编: 518033 联系电话: 83048876 转 601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91440300754291430W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福田区 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1506, 房屋(间)编码为 _____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 单位

机构设立文件或营业执照(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 个人

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三)房屋委托他人代管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管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代为出租或者承租房屋的,受委托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四)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五)房屋租赁合同。

以上(三)、(四)所提到的授权委托书均收取原件,境外当事人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或认证。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禁止利用出租屋从事无证职业介绍、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禁止利用住宅出租屋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承租人:(签章)

联系电话:



李进

2021年2月19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Altob
Jabew

2.注册资金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注册号: 440301103128155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注册号: 44030110312815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万人民币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9日
核准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咨询;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包括水利部监理及环境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以上均须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 工程招标代理(包括中央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3.注册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以住建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首页 > 人员数据

筛选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361	罗琪龙	441402*****3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181
362	史廷卉	422822*****2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555
363	韦炳麟	452123*****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405
364	牛东	411326*****3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5386
365	徐伟	430181*****7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975
366	黄亮	430481*****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464
367	范尚辉	441422*****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292
368	李敬	430922*****2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863
369	金泽俊	411202*****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6916
370	戚子豪	360425*****1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175
371	牟伟	510202*****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058
372	刘春明	220182*****19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145
373	江少华	450422*****11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349
374	梁寿堂	441422*****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7280

共374条

< 1 ... 20 21 22 23 24 25 > 前往 25 页



首页 > 人员数据

筛选 收起筛选 重置条件

人员类别: 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请输入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请输入身份证号
注册号: 请输入注册号 注册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子证号: 目前仅支持一级建筑师 查询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包超	340302*****1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9343
2	余勇	360424*****38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806
3	刘昆辉	360825*****10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0945
4	江长根	360428*****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5276
5	汤文剑	360403*****1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3907
6	孙良水	340826*****3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7410
7	蔡泽裕	441522*****1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070
8	李宁	421087*****2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7147
9	陈铭生	441203*****74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6597
10	李志明	440229*****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20926
11	林海佳	441522*****17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568
12	翁伟均	441424*****13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2210
13	刘梁安	441424*****56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44116
14	何胜龙	431026*****3X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4231
15	李杰驰	430426*****35	注册监理工程师	44033066

共374条

< 1 2 3 4 5 6 ... 25 > 前往 1 页

4.企业人员社保缴纳情况应提供社保局盖章的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为准。



好差评二维码

深圳市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2024年 01月 -- 2024年 11月)

单位编号: 60024751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 (人)

序号	参保年月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1	202401	1267	1267	1265	1265	1265
2	202402	1235	1235	1232	1232	1232
3	202403	1243	1243	1241	1241	1241
4	202404	1233	1233	1231	1231	1231
5	202405	1178	1178	1176	1176	1176
6	202406	1163	1163	1161	1161	1161
7	202407	1155	1155	1153	1159	1153
8	202408	1146	1146	1144	1151	1144
9	202409	1131	1131	1129	1140	1129
10	202410	1107	1107	1105	1113	1105
11	202411	1099	1099	1097	1110	10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588a62537a2d81)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2024年7月(含)之后的参保年月, 各险种人数仅为对应年月存在有效参保关系的人数, 实际缴费到账情况以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证明为准。

3. 本证明数据截至2024年12月03日 16:08:48



5.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2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 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建立时间	2003年09月29日		
注册资本金	1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54291430W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2103-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常运青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张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1年03月25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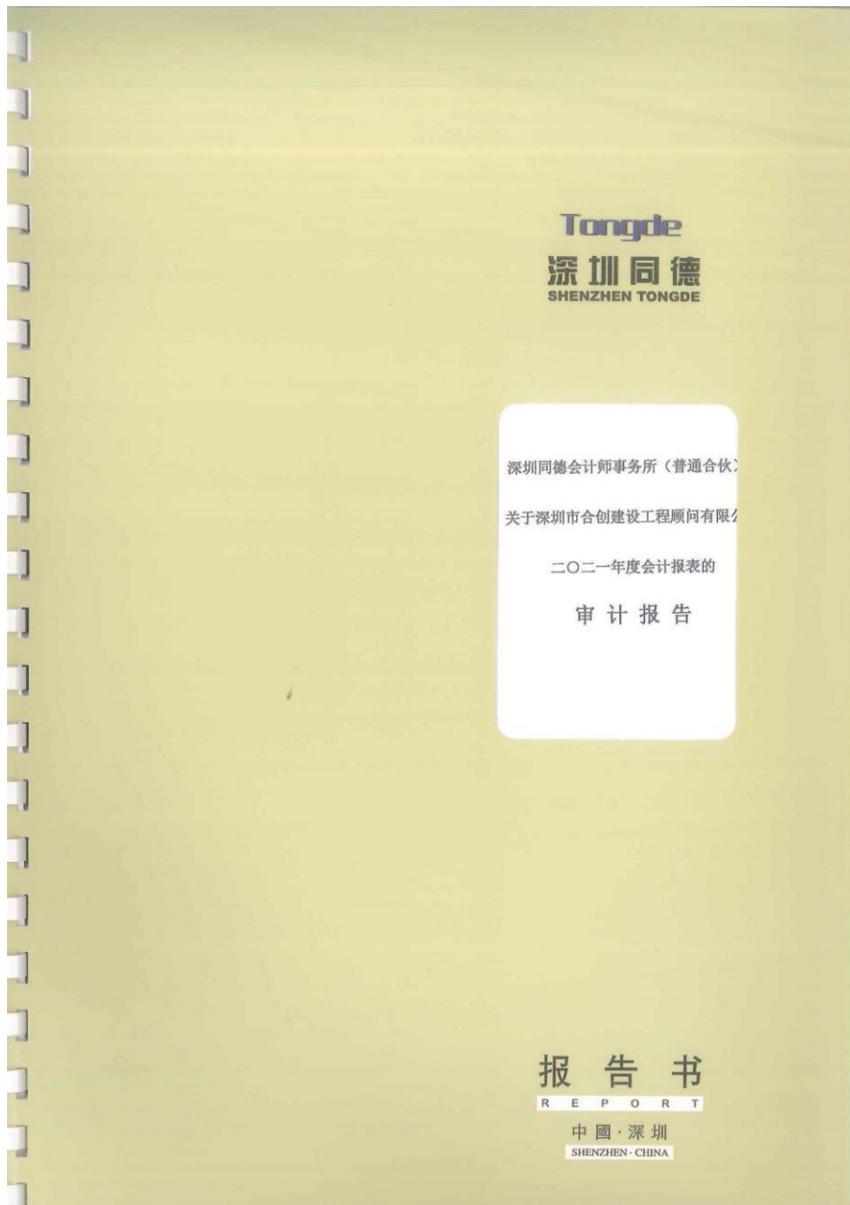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5584

6.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审计机构资质等)。
2021年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利润表	5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现金流量表	6 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的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审计报告
5、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SHENZHEN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RmB, C, D 21/F, ShangBu Building,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3661610
Direct: 0755-83661670
Http://www.szongde.com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大厦21楼B、C、D
总机: 0755-83661610
直线: 0755-83661670
网址: www.szongde.com

*机密

审计报告

深同财审字[2022]第002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2月8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9,206,852.99	318,222,136.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4,604,258.44	13,466,369.6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60,628,232.28	48,642,680.31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700,645.73	743,274.68
其他应收款	4	54,717,481.60	72,515,166.87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79,857,471.04	453,589,627.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6,445,552.35	14,905,640.1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	16,066.33	80,33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1,618.68	14,985,972.46
资产总计		496,319,089.72	468,575,600.21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	27,202,974.73	26,626,121.49
预收款项	8	24,181,719.59	21,882,931.8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9,983,195.33	9,983,195.33
应交税费	9	7,441,075.60	6,520,730.82
其他应付款	10	263,647,237.41	254,424,147.14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2,456,202.66	319,437,126.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32,456,202.66	319,437,12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	771,795.70	771,795.70
未分配利润	13	113,091,091.36	98,366,67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862,887.06	149,138,47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6,319,089.72	468,575,600.21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470,269,239.21	463,809,880.17
减：营业成本	14	358,202,312.87	356,216,011.76
税金及附加		3,190,797.16	3,137,441.5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5,015,449.03	81,014,335.0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318,137.99	-12,661,147.1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5	261,524.68	236,046.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7,888.80	-37,338.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91,616.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578,231.62	35,910,330.34
加：营业外收入	16	2,464,209.77	503,912.53
减：营业外支出	17	323,104.47	550,749.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19,336.92	35,863,493.35
减：所得税费用		9,994,923.42	9,046,452.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724,413.50	26,817,041.0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724,413.50	26,817,041.0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2,568,026.93	462,208,229.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776,349.46	179,059,28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344,376.39	641,267,51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159,683.92	345,698,79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315,204.59	132,047,53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66,272.83	40,120,249.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826.88	19,483,34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741,988.22	537,349,92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2,388.17	103,917,58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617,671.43	457,296.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7,671.43	457,29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671.43	-457,29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84,716.74	93,460,29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22,136.25	224,761,843.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206,852.99	318,222,136.25

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771,795.70	98,566,677.86	149,138,473.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771,795.70	98,566,677.86	149,138,47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724,413.50	14,724,413.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724,413.50	29,724,413.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000,000.00	-1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771,795.70	113,091,091.36	163,862,897.0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771,795.70	81,549,636.79	132,321,432.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	771,795.70	81,549,636.79	132,321,432.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817,041.07	16,817,041.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817,041.07	26,817,041.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	771,795.70	98,566,677.86	149,138,473.5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包括水利部监理及环境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以上均须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招标代理(包括中央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 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	5.00
电子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附注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
城建税	按应纳税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他税项	按税务局规定缴纳	

11

附注五、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0,894.08	212,204.49
银行存款	23,269,958.91	27,743,931.76
其他货币资金	325,766,000.00	290,266,000.00
合计	349,206,852.99	318,222,136.25

注释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604,258.44	13,466,369.64
合计	14,604,258.44	13,466,369.64

注释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1,051,842.13	-	51,051,842.13	41,214,598.18	-	41,214,598.18
1-2年	3,915,284.80	-	3,915,284.80	2,902,687.23	-	2,902,687.23
2-3年	1,633,871.83	-	1,633,871.83	1,729,017.07	-	1,729,017.07
3年以上	4,027,233.52	-	4,027,233.52	2,796,377.83	-	2,796,377.83
合计	60,628,232.28	-	60,628,232.28	48,642,680.31	-	48,642,680.31

注释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8,110,853.51	-	28,110,853.51	24,266,975.02	-	24,266,975.02
1-2年	4,758,729.78	-	4,758,729.78	4,749,247.00	-	4,749,247.00
2-3年	2,987,302.27	-	2,987,302.27	3,698,234.87	-	3,698,234.87
3年以上	18,860,596.04	-	18,860,596.04	39,800,709.98	-	39,800,709.98
合计	54,717,481.60	-	54,717,481.60	72,515,166.87	-	72,515,166.87

12

注释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199,361.56	2,617,671.43	-	19,817,032.99
电子设备	432,579.64	-	-	432,579.64
运输设备	3,535,998.60	-	-	3,535,998.60
小 计	21,167,939.80	2,617,671.43	-	23,785,611.23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171,840.47	815,837.24	-	3,987,677.71
电子设备	406,926.11	11,012.76	-	417,938.87
运输设备	2,683,533.09	250,909.21	-	2,934,442.30
小 计	6,262,299.67	1,077,759.21	-	7,340,058.88
三、固定资产净值	14,905,640.13			16,445,552.35

注释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租车	80,332.33	-	64,266.00	16,066.33
合计	80,332.33	-	64,266.00	16,066.33

注释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9,754,541.46	72.62%	22,098,849.24	83.00%
1-2年	3,202,389.02	11.77%	1,950,875.02	7.33%
2-3年	1,950,875.02	7.17%	1,432,666.35	5.38%
3年以上	2,295,169.23	8.44%	1,143,730.88	4.30%
合计	27,202,974.73	100.00%	26,626,121.49	100.00%

注释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811,504.22	69.52%	14,289,445.61	65.30%
1-2年	833,199.44	3.45%	3,783,530.97	17.29%
2-3年	2,984,960.97	12.34%	1,737,780.78	7.94%
3年以上	3,552,054.96	14.69%	2,072,174.51	9.47%
合计	24,181,719.59	100.00%	21,882,931.87	100.00%

13

注释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40,745.39	1,997,866.51
企业所得税	4,865,129.25	4,047,695.37
个人所得税	290,311.51	235,42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852.18	139,850.66
教育费附加	61,222.36	59,936.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814.91	39,957.33
合计	7,441,075.60	6,520,730.82

注：本公司相关税项以税务局核定数为准。

注释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05,125,097.85	77.80%	224,361,337.05	88.18%
1-2年	40,480,869.55	15.36%	23,667,733.45	9.30%
2-3年	11,938,664.43	4.53%	649,403.57	0.26%
3年以上	6,102,605.58	2.31%	5,745,673.07	2.26%
合计	263,647,237.41	100.00%	254,424,147.14	100.00%

注释11、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玉清	119,784,000.00	99.82%	49,784,000.00	41.49%
宁卫红	216,000.00	0.18%	216,000.00	0.18%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本公司首次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诚验字[2008]第07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1年6月14日通过中国银行增资24,000,000.00元，并于2011年6月1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2017年12月28日通过招商银行增资20,000,000.00元，并于2017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

注释1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1,815.71	-	-	521,815.71
任意盈余公积	249,979.99	-	-	249,979.99
合计	771,795.70	-	-	771,795.70

14

注释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8,366,677.86	81,549,636.7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8,366,677.86	81,549,636.79
加: 本期净利润	29,724,413.50	26,817,041.0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091,091.36	98,366,677.86

注释1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监理费收入	350,950,807.29	267,317,911.52	340,547,711.53	261,548,002.32
造价收入	78,955,338.86	60,139,985.00	69,068,934.52	53,046,434.42
招标代理收入	14,390,920.50	10,961,510.08	16,983,796.90	13,043,923.07
项目管理收入	5,802,758.20	4,419,939.12	8,546,897.01	6,564,201.62
工程咨询收入	19,756,637.90	15,048,556.87	27,294,615.72	20,962,854.76
专业技术服务	412,776.46	314,410.28	1,367,924.49	1,050,595.57
合计	470,269,239.21	358,202,312.87	463,809,880.17	356,216,011.76

注释1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务补贴	261,524.68	236,046.31
合计	261,524.68	236,046.31

注释1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2,464,209.77	503,912.53
合计	2,464,209.77	503,912.53

15

注释1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139,000.00	363,002.52
捐赠支出	20,000.00	-
补偿支出	164,104.47	187,747.00
合计	323,104.47	550,749.52

注释1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724,413.50	26,817,041.0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77,759.21	1,014,246.06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266.00	64,26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7,888.80	37,338.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4,762.25	-15,901,753.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19,076.01	91,886,450.2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02,388.17	103,917,588.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9,206,852.99	318,222,136.2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18,222,136.25	224,761,843.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84,716.74	93,460,292.26

1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4414T

名称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海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变更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应当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或扫描执照二维码办理。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海明
主任会计师	郑海明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8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1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姓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万雅男 女 1974/05/18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
---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万雅男
44030005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0500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行使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郑海明 男 1971年10月15日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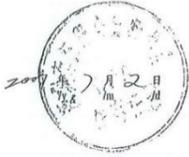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A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10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另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规定的业务事项。

本证书如属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颁发的有效证书。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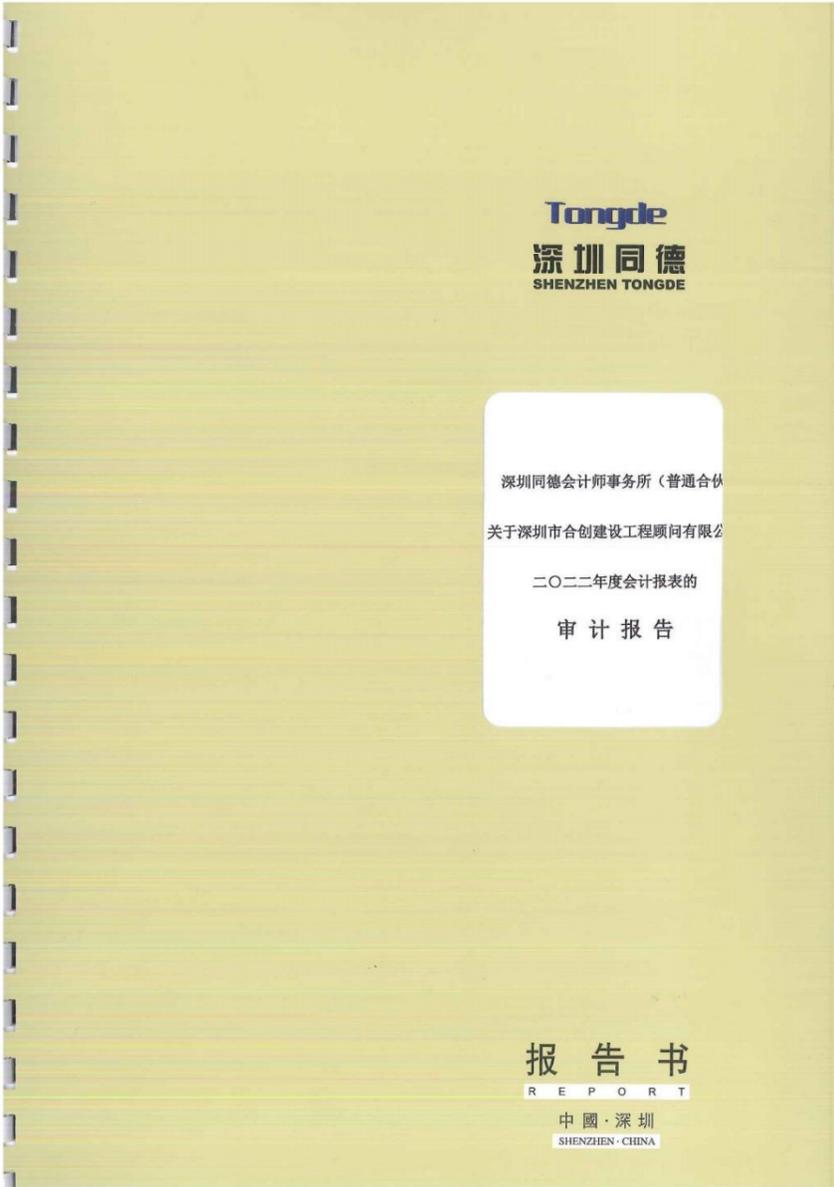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利润表	5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现金流量表	6	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的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审计报告
5、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SHENZHEN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RmB, C, D 21/F, ShangBu Building,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3661610
 Direct: 0755-83661670
 Http://www.sztongde.com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大厦 21 楼 B、C、D
 总机: 0755-83661610
 直线: 0755-83661670
 网址: www.sztongde.com

*机密

审计报告

同财审字[2023]第 007 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2 月 23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00,052,859.95	349,206,85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13,710,998.25	14,604,258.44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	69,469,971.54	60,628,232.28
应收账款融资		-	-
预付款项		805,449.72	700,645.73
其他应收款	4	94,834,421.07	54,717,481.6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78,873,700.53	479,857,471.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	15,503,592.54	16,445,552.3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6	-	16,06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03,592.54	16,461,618.68
资产总计		494,377,293.07	496,319,089.72

单位负责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制表人：[签名]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	31,586,660.68	27,202,974.73
预收款项	8	27,703,045.97	24,181,719.5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9,983,195.33	9,983,195.33
应交税费	9	5,444,532.87	7,441,075.60
其他应付款	10	246,234,370.00	263,647,237.41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0,951,804.85	332,456,202.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0,951,804.85	332,456,20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2	771,795.70	771,795.70
未分配利润	13	122,653,692.52	113,091,091.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425,488.22	163,862,88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4,377,293.07	496,319,089.72

单位负责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制表人：[签名]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412,580,188.63	470,269,239.21
减：营业成本	14	296,484,872.00	358,202,312.87
税金及附加		2,905,359.00	3,190,797.1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87,991,865.50	85,015,449.0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8,218,229.61	-12,318,137.99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15	176,983.08	261,52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260.19	1,137,888.8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00,044.63	37,578,231.62
加：营业外收入	16	1,210,337.07	2,464,209.77
减：营业外支出	17	799,655.22	323,104.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10,726.48	39,719,336.92
减：所得税费用		8,518,382.82	9,994,923.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92,343.66	29,724,413.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592,343.66	29,724,413.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制表人：[签名]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259,775.75	472,568,02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56,407.40	155,776,34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816,183.15	628,344,376.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172,743.84	358,159,683.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14,919.52	156,315,20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165,064.41	43,266,272.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85,388.63	22,000,82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738,116.40	579,741,98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1,933.25	48,602,38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2,059.79	2,617,671.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059.79	2,617,67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59.79	-2,617,671.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53,993.04	30,984,71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9,206,852.99	318,222,13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52,859.95	349,206,852.99

单位负责人：[签名] 财务负责人：[签名] 制表人：[签名]

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771,795.70	163,862,887.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29,742.50	-29,742.50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771,795.70	163,833,14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592,343.66	9,592,343.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4,592,343.66	24,592,343.6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771,795.70	173,425,488.22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负责人:王立林 制表人: 迎育莹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771,795.70	149,138,47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	771,795.70	149,138,473.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724,413.50	14,724,41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9,724,413.50	29,724,413.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	771,795.70	163,862,887.06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负责人:王立林 制表人: 迎育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法定代表人:常运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第三方评估与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包括水利部监理及环境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以上均须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工程招标代理(包括中央投资项目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0.00	5.00
电子设备	5	0.00	20.00
运输设备	5	0.00	2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七、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九、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附注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
城建税	按应纳税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由公司代扣代缴	
其他税项	按税务局规定缴纳	

附注五、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3,453.08	170,894.08
银行存款	22,013,406.87	23,269,958.91
其他货币资金	277,766,000.00	325,766,000.00
合计	300,052,859.95	349,206,852.99

11

注释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租车	16,066.33	-	16,066.33	-
合计	16,066.33	-	16,066.33	-

注释7、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3,683,687.63	74.98%	19,754,541.46	72.62%
1-2年	1,166,354.88	3.69%	3,202,389.02	11.77%
2-3年	2,744,973.92	8.69%	1,950,875.02	7.17%
3年以上	3,991,644.25	12.64%	2,295,169.23	8.44%
合计	31,586,660.68	100.00%	27,202,974.73	100.00%

注释8、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8,741,387.47	67.65%	16,811,504.22	69.52%
1-2年	2,022,272.37	7.30%	833,199.44	3.45%
2-3年	619,567.92	2.24%	2,984,960.97	12.34%
3年以上	6,319,818.21	22.81%	3,552,054.96	14.69%
合计	27,703,045.97	100.00%	24,181,719.59	100.00%

注释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20,689.51	2,040,745.39
企业所得税	3,761,240.72	4,865,129.25
个人所得税	316,119.89	290,31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448.27	142,852.18
教育费附加	36,620.69	61,222.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413.79	40,814.91
合计	5,444,532.87	7,441,075.60

注：本公司相关税项以税务局核定数为准。

13

注释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10,998.25	14,604,258.44
合计	13,710,998.25	14,604,258.44

注释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639,977.65	-	57,639,977.65	51,051,842.13	-	51,051,842.13
1-2年	5,034,853.42	-	5,034,853.42	3,915,284.80	-	3,915,284.80
2-3年	1,854,557.21	-	1,854,557.21	1,633,871.83	-	1,633,871.83
3年以上	4,940,583.26	-	4,940,583.26	4,027,233.52	-	4,027,233.52
合计	69,469,971.54	-	69,469,971.54	60,628,232.28	-	60,628,232.28

注释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7,036,640.51	-	67,036,640.51	28,110,853.51	-	28,110,853.51
1-2年	4,938,295.63	-	4,938,295.63	4,758,729.78	-	4,758,729.78
2-3年	2,801,321.78	-	2,801,321.78	2,987,302.27	-	2,987,302.27
3年以上	20,058,163.15	-	20,058,163.15	18,860,596.04	-	18,860,596.04
合计	94,834,421.07	-	94,834,421.07	54,717,481.60	-	54,717,481.60

注释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817,032.99	-	-	19,817,032.99
电子设备	432,579.64	-	-	432,579.64
运输设备	3,535,998.60	232,059.79	-	3,768,058.39
小 计	23,785,611.23	-	-	24,017,671.02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987,677.71	924,906.84	-	4,912,584.55
电子设备	417,938.87	11,012.76	-	428,951.63
运输设备	2,934,442.30	238,100.00	-	3,172,542.30
小 计	7,340,058.88	1,174,019.60	-	8,514,078.48
三、固定资产净值	16,445,552.35			15,503,592.54

12

注释10、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0,916,597.36	53.17%	205,125,097.85	77.80%
1-2年	78,176,596.87	31.75%	40,480,869.55	15.36%
2-3年	24,595,405.76	9.99%	11,938,664.43	4.53%
3年以上	12,545,770.01	5.09%	6,102,605.58	2.31%
合计	246,234,370.00	100.00%	263,647,237.41	100.00%

注释11、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本公司首次实收资本业经深圳广诚会计师事务所以深诚验字[2008]第07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1年6月14日通过中国银行增资24,000,000.00元，并于2011年6月1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2017年12月28日通过招商银行增资20,000,000.00元，并于2017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

注释12、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1,815.71	-	-	521,815.71
任意盈余公积	249,979.99	-	-	249,979.99
合计	771,795.70	-	-	771,795.70

注释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113,091,091.36	98,366,677.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9,742.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061,348.86	98,366,677.86
加: 本期净利润	24,592,343.66	29,724,413.5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653,692.52	113,091,091.36

14

注释14、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监理费收入	306,519,395.36	220,268,365.29	350,950,807.29	267,317,911.52
造价收入	72,114,370.19	51,822,216.39	78,955,338.86	60,139,985.00
招标代理收入	14,250,529.50	10,240,594.51	14,390,920.50	10,961,510.08
项目管理收入	2,792,852.78	2,006,976.15	5,802,758.20	4,419,939.12
工程咨询收入	13,835,687.03	9,942,483.94	19,756,637.90	15,048,556.87
专业技术服务	3,067,353.77	2,204,235.72	412,776.46	314,410.28
合计	412,580,188.63	296,484,872.00	470,269,239.21	358,202,312.87

注释1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务补贴	176,983.08	261,524.68
合计	176,983.08	261,524.68

注释1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210,337.06	2,464,209.77
其他收入	0.01	-
合计	1,210,337.07	2,464,209.77

注释1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11,201.03	139,000.00
捐赠支出	309,000.00	20,000.00
违约金支出	443,122.00	-
滞纳金支出	11,332.19	-
其他支出	25,000.00	164,104.47
合计	799,655.22	323,104.47

注释1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592,343.66	29,724,413.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4,019.60	1,077,759.2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066.33	64,26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3,260.19	-1,137,888.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063,482.72	5,854,762.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534,140.31	13,019,076.0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1,933.25	48,602,388.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0,052,859.95	349,206,852.9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49,206,852.99	318,222,136.2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53,993.04	30,984,716.7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4414T

名称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海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品质监督管理局网站或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szcredit.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郑海明

首席合伙人: 郑海明

主任会计师: 郑海明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1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万雅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广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1021974051805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万雅男
44030005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0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行使注册会计师
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
印章后为有效证书。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姓名 郑海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广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7110154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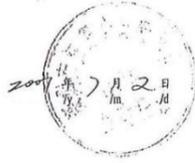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5.2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A00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0月01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HENZHEN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RmB, C, D 21/F, Shangbu Building,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Tel: 0755-83661610
Direct: 0755-83661670
Http://www.sztdongde.com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大厦 21 楼 B、C、D
总机: 0755-83661610
直线: 0755-83661670
网址: www.sztdongde.com

*机密

审计报告

同财审字[2024]第 004 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利润表 5 关于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现金流量表 6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4、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审计报告
5、财务报表附注 9-16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http://accas.org.cn)进行查看。
报告编号:02408163L10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2 月 27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etc.),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etc.), and 资产总计.

单位负责人: [Signature] 财务负责人: [Signature] 制表人: [Signature]

(后附财务报表附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	25,316,668.19	31,586,660.68
预收款项	7	30,305,733.53	27,703,045.9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7,983,195.33	9,983,195.33
应交税费	8	1,800,009.31	5,444,532.87
其他应付款	9	239,648,359.16	246,234,370.00
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25,053,965.52	320,951,804.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25,053,965.52	320,951,804.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1	771,795.70	771,795.70
未分配利润	12	127,122,438.59	122,653,69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894,234.29	173,425,48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2,948,199.81	494,377,293.07

单位负责人: 符三才 财务负责人: 王亚彬 制表人: 边育豪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的组成部分)
4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3	435,782,428.38	412,580,188.63
减: 营业成本	13	341,182,617.28	296,484,872.00
税金及附加		3,058,422.39	2,905,359.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5,827,469.85	87,991,865.50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12,224,683.47	-8,218,229.61
其中: 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 其他收益	14	108,791.10	176,98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090.90	-893,260.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58,302.53	32,700,444.63
加: 营业外收入	15	674,045.91	1,210,337.07
减: 营业外支出	16	627,907.06	799,655.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4,441.38	33,110,726.48
减: 所得税费用		2,035,695.31	8,518,382.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8,746.07	24,592,343.6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68,746.07	24,592,343.6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单位负责人: 符三才 财务负责人: 王亚彬 制表人: 边育豪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的组成部分)
5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827,449.49	407,259,77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58,664.48	81,556,40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486,113.97	488,816,183.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141,439.97	211,172,74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862,223.17	163,214,91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560,869.61	42,165,064.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10,590.16	106,185,38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175,122.91	522,738,11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9,008.94	-33,921,933.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4,308.09	232,05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308.09	232,05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308.09	-232,05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3,317.03	-49,153,993.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052,859.95	349,206,85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单位负责人: 符三才 财务负责人: 王亚彬 制表人: 边育豪

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	-	173,425,488.22	173,425,488.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	-	173,425,488.22	173,425,48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468,746.07	4,468,746.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468,746.07	4,468,746.0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	-	-	177,894,234.29	177,894,234.29

编制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符三才 财务负责人: 王亚彬 制表人: 边育豪



注释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21,907.35	13,710,998.25
合计	12,121,907.35	13,710,998.25

注释3、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6,461,431.40	-	46,461,431.40	57,639,977.65	-	57,639,977.65
1-2年	8,103,219.47	-	8,103,219.47	5,034,853.42	-	5,034,853.42
2-3年	4,490,430.60	-	4,490,430.60	1,854,557.21	-	1,854,557.21
3年以上	5,972,556.52	-	5,972,556.52	4,940,583.26	-	4,940,583.26
合计	65,027,637.99	-	65,027,637.99	69,469,971.54	-	69,469,971.54

注释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0,158,205.20	-	70,158,205.20	67,036,640.51	-	67,036,640.51
1-2年	26,960,477.02	-	26,960,477.02	4,938,295.63	-	4,938,295.63
2-3年	3,917,621.83	-	3,917,621.83	2,801,321.78	-	2,801,321.78
3年以上	18,672,023.04	-	18,672,023.04	20,058,163.15	-	20,058,163.15
合计	119,708,327.09	-	119,708,327.09	94,834,421.07	-	94,834,421.07

注释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817,032.99	2,100,761.90	-	21,917,794.89
电子设备	432,579.64	-	-	432,579.64
运输设备	3,768,058.39	553,546.19	-	4,321,604.58
小计	24,017,671.02	2,654,308.09	-	26,671,979.11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912,584.55	1,003,685.37	-	5,916,269.92
电子设备	428,951.63	3,517.01	-	432,468.64
运输设备	3,172,542.30	264,193.71	-	3,436,736.01
小计	8,514,078.48	1,271,396.09	-	9,785,474.57
三、固定资产净值	15,503,592.54			16,886,504.54



注释6、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712,516.39	62.06%	23,683,687.63	74.98%
1-2年	4,222,198.49	16.68%	1,166,354.88	3.69%
2-3年	892,077.10	3.52%	2,744,973.92	8.69%
3年以上	4,489,876.21	17.74%	3,991,644.25	12.64%
合计	25,316,668.19	100.00%	31,586,660.68	100.00%

注释7、预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863,437.21	58.95%	18,741,387.47	67.65%
1-2年	4,113,804.82	13.57%	2,022,272.37	7.30%
2-3年	1,139,822.37	3.76%	619,567.92	2.24%
3年以上	7,188,669.13	23.72%	6,319,818.21	22.81%
合计	30,305,733.53	100.00%	27,703,045.97	100.00%

注释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9,964.94	1,220,689.51
企业所得税	201,445.01	3,761,240.72
个人所得税	355,403.56	316,11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97.55	85,448.27
教育费附加	33,298.95	36,620.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199.30	24,413.79
合计	1,800,009.31	5,444,532.87

注：本公司相关税项以税务局核定数为准。



注释9、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58,975,956.09	66.34%	130,916,597.36	53.17%
1-2年	19,638,374.36	8.19%	78,176,596.87	31.75%
2-3年	40,825,951.94	17.04%	24,595,405.76	9.99%
3年以上	20,208,076.77	8.43%	12,545,770.01	5.09%
合计	239,648,359.16	100.00%	246,234,370.00	100.00%

注释10、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合计	12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41.67%

2003年12月12日本公司首次实收资本1,080,000.00元业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业信字[2003]第278号验资报告确认,2008年2月27日增资4,920,000.00元业经深圳业信会计师事务所以深业信字[2008]第07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1年6月14日通过中国银行增资24,000,000.00元,并于2011年6月1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2017年12月28日通过招商银行增资20,000,000.00元,并于2017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手续。

注释11、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21,815.71	-	-	521,815.71
任意盈余公积	249,979.99	-	-	249,979.99
合计	771,795.70	-	-	771,795.70

注释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653,692.52	113,091,091.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29,742.5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2,653,692.52	113,061,348.86
加:本期净利润	4,468,746.07	24,592,343.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7,122,438.59	122,653,692.52



注释13、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

项目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监理费收入	303,481,543.53	237,601,657.56	306,519,395.36	220,268,365.29
造价收入	78,241,305.88	61,256,654.19	72,114,370.19	51,822,216.39
招标代理收入	12,776,620.82	10,003,067.24	14,250,529.50	10,240,594.51
项目管理收入	5,160,575.73	4,040,316.04	2,792,852.78	2,006,976.15
工程咨询收入	24,672,175.73	19,316,330.68	13,835,687.03	9,942,483.94
专业技术服务	8,156,697.92	6,386,038.91	3,067,353.77	2,204,235.72
工程结算收入	3,293,508.77	2,578,552.66	-	-
合计	435,782,428.38	341,182,617.28	412,580,188.63	296,484,872.00

注释14、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务补贴	108,791.10	176,983.08
合计	108,791.10	176,983.08

注释1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525,346.91	1,210,337.06
其他收入	148,699.00	0.01
合计	674,045.91	1,210,337.07

注释1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款支出	27,172.00	11,201.03
捐赠支出	282,000.00	309,000.00
违约金支出	293,500.00	443,122.00
滞纳金支出	-	11,332.19
其他支出	25,235.06	25,000.00
合计	627,907.06	799,655.22



注释1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68,746.07	24,592,343.6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1,396.09	1,174,019.6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6,06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9,090.90	893,260.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20,402.67	-49,063,482.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02,160.67	-11,534,140.3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9,008.94	-33,921,933.2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709,542.92	300,052,859.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052,859.95	349,206,852.9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43,317.03	-49,153,993.0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4414T

名称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B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海明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1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变更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crcrt.org.cn)或扫描执照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企业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8年01月2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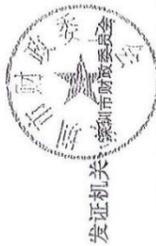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0003917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海明

主任会计师: 郑海明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上步大厦21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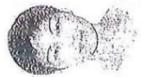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9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24日



姓名 万雅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5/18
 工作单位 深圳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110219740518052X
 Memor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5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0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海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15日
 工作单位: 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3017110154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A00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7.纳税额：提供近3年（2021年-2023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2021年纳税总额 4376.561571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13641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3.6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1,092.54	0
3	企业所得税	9,177,489.54	0
4	印花税	1,313.8	0
5	车船税	300	0
6	教育费附加	759,039.66	0
7	增值税	25,301,321.95	0
8	房产税	148,139.38	0
9	契税	78,530.14	0
10	地方教育附加	506,026.44	0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9,198.94	0
	合计	38,163,506.07	0
	其中,自缴税款	36,479,241.0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6,704,504.81元,2021年31,459,001.26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215503181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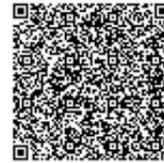
填发日期: 2021年01月27日

No. 6210127101745913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114101699939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5	8,643.21
6210114101699939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5	135,233.53
6210114101699939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5	33,000.00
6210114101699939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5	21,758.17
6210114101699939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0.12.01-2020.12.31	2021.01.15	36,790.0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伍仟肆佰贰拾肆圆玖角伍分				¥235,424.9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No. 6210416102413680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2191017938646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2021.01.31	2021.02.20	5,960.00
62102191017938646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1.01-2021.01.31	2021.02.20	86,867.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捌佰贰拾柒圆壹角玖分				¥92,827.1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No. 62104161024137361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3121021020101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15	19,886.81
62103121021020101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2.01-2021.02.28	2021.03.15	79,120.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零柒圆叁角叁分				¥99,007.33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No. 6210416102413616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41510240895659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6	3,00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圆整				¥3,000,00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No. 6210416102413652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4151024089611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6	28,244.89	
62104151024089611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6	15,200.00	
62104151024089611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3.01-2021.03.31	2021.04.16	72,960.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肆佰零伍圆捌角捌分				¥116,405.88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No. 62105281027102205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52010263137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21	57,015.04	
621052010263137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21	139,180.00	
621052010263137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21	235,578.37	
6210520102631377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4.01-2021.04.30	2021.05.21	105.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壹仟捌佰柒拾捌圆肆角壹分				¥431,878.4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无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6月29日

No. 62106291030125409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6111028874946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21.06.15	81,606.27
62106111028874946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21.06.15	28,343.70
62106111028874946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5.01-2021.05.31	2021.06.15	58,877.9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捌佰贰拾柒圆捌角捌分					¥168,827.8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征税专用章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No. 62109151032513673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713103090280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25,000.00
6210713103090280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95,662.04
6210713103090280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12,175.68
62107131030902802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6.01-2021.06.30	2021.07.14	56,884.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圆叁角玖分					¥189,722.39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征税专用章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No. 62109151032513859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813103175976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6	27,500.00
6210813103175976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6	117,439.83
6210813103175976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6	19,336.89
62108131031759767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7.01-2021.07.31	2021.08.16	56,711.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零玖佰捌拾柒圆捌角整					¥220,987.8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备注		
征税专用章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No. 62109151032513852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0914103243518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135,717.67	
6210914103243518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29,500.00	
6210914103243518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16,429.75	
6210914103243518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8.01-2021.08.31	2021.09.15	53,101.6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圆玖分				¥234,749.09	
		填票人	备注			
		无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1年11月01日

No. 6211101103416387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025103394529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6	71,429.75	
6211025103394529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6	7,468.84	
6211025103394529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6	144,314.71	
6211025103394529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6	33,000.00	
6211025103394529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09.01-2021.09.30	2021.10.26	16,258.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肆佰柒拾壹圆叁角壹分				¥272,471.31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No. 62201191037768317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112103491730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5	33,000.00	
6211112103491730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5	153,608.88	
6211112103491730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5	8,640.29	
6211112103491730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5	48,341.93	
62111121034917307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0.01-2021.10.31	2021.11.15	26,588.2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零壹佰柒拾玖圆叁角柒分				¥270,179.3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19日

No. 62201191037768790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11214103615244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153,406.96	
6211214103615244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8,640.29	
6211214103615244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34,155.27	
6211214103615244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33,000.00	
62112141036152441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1.01-2021.11.30	2021.12.15	40,425.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陆佰贰拾捌圆零肆分				¥269,628.0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2022 年纳税总额 4259.312851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2415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74.8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4,407.89	0
3	企业所得税	9,652,013.85	0
4	教育费附加	709,031.96	0
5	增值税	23,634,398.67	0
6	房产税	166,463.08	0
7	地方教育附加	472,687.97	0
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7,320.73	0
9	车辆购置税	10,743.37	0
	合计	36,718,242.32	0
	其中,自缴税款	35,119,201.6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9年17,242.5元,2020年12,500元,2021年7,568,084.82元,2022年29,120,415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216451605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No. 622012110379165009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117103755413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8	62,911.04
6220117103755413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8	33,000.00
6220117103755413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8	148,105.03
6220117103755413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8	8,640.29
62201171037554136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1.12.01-2021.12.31	2022.01.18	37,655.1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零叁佰壹拾壹圆伍角壹分				¥290,311.5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No. 62203311046224480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221103897338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22	97,028.56
62202211038973383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1.01-2022.01.31	2022.02.22	5,96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贰仟玖佰捌拾捌圆伍角陆分				¥102,988.5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No. 62203311046223978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3111041645135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14	23,498.03
62203111041645135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2.01-2022.02.28	2022.03.14	90,075.1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伍佰柒拾叁圆贰角壹分				¥113,573.2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No. 62204191048794516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41910487819207	个人所得税	其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20	3,000,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万圆整				¥3,000,000.0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No. 62204261049630637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4191048761887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20	28,599.97
62204191048761887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20	76,338.30
62204191048761887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3.01-2022.03.31	2022.04.20	15,20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零壹佰叁拾捌圆贰角柒分				¥120,138.2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No. 62208161058000419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518105219321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59,587.74
6220518105219321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112.50
6220518105219321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22,000.00
6220518105219321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4.01-2022.04.30	2022.05.19	82,012.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柒佰壹拾贰圆柒角伍分				¥163,712.75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No. 6220816105800333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617105480525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20	99,392.70
6220617105480525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20	28,330.06
6220617105480525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5.01-2022.05.31	2022.06.20	67,243.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圆柒角肆分				¥194,966.7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No. 622081610580027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7151056621537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25,000.00
62207151056621537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119,126.65
62207151056621537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182,679.57
62207151056621537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6.01-2022.06.30	2022.07.15	194,191.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零玖佰玖拾柒圆贰角肆分				¥520,997.24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No. 62208161057999976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815105783378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5	6,909.58
6220815105783378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5	56,770.14
6220815105783378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5	27,500.00
62208151057833780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7.01-2022.07.31	2022.08.15	130,807.1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壹仟玖佰捌拾陆圆捌角陆分				¥221,986.86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No. 62212201062996785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0919105908960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20	58,060.34
6220919105908960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20	19,938.32
6220919105908960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20	29,500.00
62209191059089606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8.01-2022.08.31	2022.09.20	136,541.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零叁拾玖圆陆角柒分				¥244,039.6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No. 6221220106299663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024106040871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7,451.59
6221024106040871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153,871.86
6221024106040871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33,000.00
6221024106040871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22,035.95
62210241060408716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09.01-2022.09.30	2022.10.24	62,857.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壹拾陆圆陆角整				¥279,216.6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No. 62212201062996307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114106150479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5	33,000.00
6221114106150479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5	28,295.79
6221114106150479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5	8,632.64
6221114106150479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5	174,322.45
62211141061504798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0.01-2022.10.31	2022.11.15	50,212.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圆捌角贰分				¥294,463.8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No. 62212201062996654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21214106279446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5	8,632.64
6221214106279446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5	33,000.00
6221214106279446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5	179,053.13
6221214106279446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5	65,813.26
62212141062794460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1.01-2022.11.30	2022.12.15	41,991.9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肆佰玖拾玖圆玖角陆分				¥328,490.96
		填票人		备注	
		系统辅助用户			

妥善保管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62930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4291430W)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64.46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5,495.91	0
3	企业所得税	5,595,491.02	0
4	印花税	2,075.83	0
5	车船税	300	0
6	教育费附加	722,355.39	0
7	增值税	24,078,512.93	0
8	房产税	179,697.88	0
9	契税	63,022.86	0
10	地方教育附加	481,570.25	0
1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1,527.98	0
12	车辆购置税	49,725.67	0
	合计	33,281,040.18	0
	其中:自缴税款	31,655,586.56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5,549,940.96元,2023年27,731,099.22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22008307273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No. 62302241066168282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11610643619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2023.01.16	8,632.64
623011610643619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2023.01.16	36,587.99
623011610643619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2023.01.16	63,550.29
623011610643619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2023.01.16	33,000.00
62301161064361985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2.12.01-2022.12.31	2023.01.16	174,348.97
金额合计					¥316,119.8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No. 6230224106616848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214106570454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15	104,789.94
62302141065704544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1.01-2023.01.31	2023.02.15	5,960.00
金额合计					¥110,749.94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No. 623042410774914047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313106928966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2.01-2023.02.28	2023.03.14	107,086.69
6230313106928966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2.01-2023.02.28	2023.03.14	22,418.71
金额合计					¥129,505.40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No. 6230424107749147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4141076213364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7	102,668.67
62304141076213364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7	15,200.00
623041410762133640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3.01-2023.03.31	2023.04.17	41,880.2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柒佰肆拾捌圆玖角四分					¥159,748.91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No. 62305301081737951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515107999684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6	73,508.91
6230515107999684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6	80,334.28
623051510799968455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4.01-2023.04.30	2023.05.16	2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捌佰肆拾叁圆玖角四分					¥175,843.19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No. 62307171085800339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613108334202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4	214,439.81
6230613108334202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4	106,705.22
62306131083342022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5.01-2023.05.31	2023.06.14	122,288.1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肆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圆玖角四分					¥443,433.16
税务机关 (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系统辅助用户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17日

No. 623071710858005363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714108559251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7	25,000.00
6230714108559251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7	150,900.79
6230714108559251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7	22,100.42
6230714108559251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6.01-2023.06.30	2023.07.17	52,048.72
金额合计					¥250,049.93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No. 62309161088604729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814108699542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15	27,500.00
6230814108699542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15	169,054.20
6230814108699542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15	15,047.17
62308141086995429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7.01-2023.07.31	2023.08.15	88,701.02
金额合计					¥300,302.3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09月16日

No. 6230916108860485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0914108839640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15	177,219.37
6230914108839640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15	29,500.00
6230914108839640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15	28,189.78
62309141088396403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8.01-2023.08.31	2023.09.15	45,874.19
金额合计					¥280,783.34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2日

No. 62312021091721668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020108981793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20	17,472.18
6231020108981793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20	139,019.43
6231020108981793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20	33,000.00
6231020108981793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20	19,543.73
62310201089817936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09.01-2023.09.30	2023.10.20	38,200.22
金额合计					¥247,235.56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2日

No. 6231202109172132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1141091118685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34,979.67
62311141091118685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33,000.00
62311141091118685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35,102.24
62311141091118685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171,450.08
62311141091118685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0.01-2023.10.31	2023.11.14	19,393.37
金额合计					¥293,925.36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No. 62401161095018573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办税服务厅)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312141092755795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15	33,000.00
62312141092755795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15	57,414.07
62312141092755795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15	19,401.65
62312141092755795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15	145,973.27
623121410927557956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3.11.01-2023.11.30	2023.12.15	32,632.60
金额合计					¥288,421.59
备注					



妥善保管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02-01 地块工程（监理）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常运青
	身份证号	43042219740825177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运青（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2月09日

近 10 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类型、功能：公共建筑、研发	5306.8637 万元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已验收 竣工日期：2024-05-31 合同签订日期： 2018-11-16	优良
2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类型、功能：公共建筑、研发	3482.35 万元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已验收 竣工日期：2022-09-28 合同签订日期： 2018-12-25	良好
3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类型、功能：住宅	2857.51 万元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已验收 竣工日期：2023-07-27 合同签订日期： 2019-06-28	优良
4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白地项目监理 I 标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项目类型、功能：公共建筑、商业	2657.32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在建 合同签订日期： 2014-12-17	优良
5	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代建总承包（EPC）监理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类型、功能：住宅	2626.97 万元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局	已验收 竣工日期：2022-09-29 合同签订日期： 2017-12-26	优良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 JL 18 304

工程编号: 440300201800690006001
合同编号: DJ-XM004-2018-035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监督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督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督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监督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3. 工程规模: 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坪山产服)。项目占地106033.72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97767.03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8266.69平方米,建筑容积率≤5.0,建筑覆盖率≤50%。
总建筑面积约66.88万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48.8828万平方米,地下车库、设备用房、人防设施、公共交通等不计容积率。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用房398468平方米,宿舍57000平方米,商业17000平方米,食堂8000平方米,仓库800平方米,锅炉房500平方米,污水处理站500平方米,公交场站3200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200平方米,公共充电站120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可兼容党群服务中心)500平方米,垃圾转运站300平方米,公共厕所9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室20平方米。
建筑高度或层数: 单层、多层、高层、超高层。地下三层,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总投资估算605322万元(不含资金成本和土地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为500081万元。
4. 投资性质: 国有投资100%
5. 工程估算投资额: 605322万元。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 500081万元
6.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补充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件(补充条款除外);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7.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 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补充条款、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不得违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夏奕根, 身份证号码: 360103196208071232, 注册号: 44001207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大写): 伍仟叁佰零陆万捌仟陆佰叁拾柒元整(¥53068637.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 伍仟零陆万肆仟柒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50064751.89), 增值税金额: 叁佰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壹角壹分(¥3003885.11)。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督	0	0	0	5054.1560	252.7077	0	0

结算时,本项目合同结算价=施工阶段监督服务酬金+保修阶段监督服务酬金=(基本酬金+实际绩效奖金)×(1+5%),其中:施工阶段监督服务酬金的计费额为最终审定的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督服务酬金浮动幅度值为-25%,保修阶段监督服务酬金按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总金额的5%计取。结算方式不因工期(工程施工阶段可能因分期建设导致工期延长)、政策的变化而调整。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总计2289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3. 设计阶段: 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以委托人通知为准,设计阶段包含扩初设计与施工图设计)
4. 施工阶段: 自2018年11月28日起至2023年3月4日止,共1558日历天(暂定,具体以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如施工项目不能在2023年3月4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则施工监督

合同义务履行期限自动延长至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日;

5. 保修阶段: 自2023年3月5日起至2025年3月4日止,共731日历天(暂定,具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准),施工阶段监督服务时间延长时,保修阶段监督服务期的起止时间相应顺延;
6. 设备监造: 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 起至 / 止,共 /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督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督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督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年11月16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4044号坪山投资大厦701室
3. 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P87G8T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4044号坪山投资大厦7楼701室
邮编: 51811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夏奕根 (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84984310001
电话: 0755-89668801
传真: 0755-82996158
电子邮箱: szhcjl@sina.com.cn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54291430W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A座1010-1012
邮编: 51802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李心志 (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84984310001
电话: 0755-83048877
传真: 0755-82996158
电子邮箱: szhcjl@sina.com.cn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变更证明

我司投资建设的“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于2019年11月11日经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批准更名为“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9.12万m²，项目总投资额63.25万元，共14栋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研发用房、无污染厂房、宿舍用房、商业用房、公共服务配套用房、直升机停机坪、室外工程等，其中有2栋超高层建筑，1B栋145.50米为配套宿舍（裙楼商业），12栋190.85米为研发用房（裙楼商业）；1A栋为研发办公楼，2至11栋、13栋、14栋为无污染装配式厂房。

项目监理单位是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刘伏云，身份证号码：430305196307170510。

特此证明！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竣工验收报告

本项目分段验收一览表

序号	分段名称	验收时间	备注
1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2024年2月2日	
2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桩、景观连廊）	2023年5月4日	
3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2024年5月3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年2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栋、2栋、3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92037.67 m ²	工程造价	92493.4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40(21)/7层 地下：2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PS-2019-0033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19-006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9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4年2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钟建军、杨焕继、杜江锋、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夏春阳、谢佳珂、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吴卫文、丛菲、李皓楠、唐顺业、柯建军、杨少波、林铿、杨宇航、李富强、潘元、周蓉、王雪、张浩、李祺瀚、杨华平、肖江涌、吕振兴、苗文尧、周文礼、丁锋、杨志、张志朋、王彬、刘刚强、杨蕾、叶万里、唐兆为、杨青、赫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钟建军、尹状平、杜江锋、简万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李晓梅、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李皓楠、杨少波、唐顺业、柯建军、林铿、杨华平、肖江涌、丁锋、杨志、张志朋、杨蕾、叶万里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继、夏春阳、张海涛、李富强、杨宇航、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吕振兴、苗文尧、周文礼、刘刚强、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张浩、王雪、李祺瀚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 2024年2月2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俊凯 姓名：樊则森 注册号：4468918-02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简万成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81-A3004 有效期至：2024年2月03日
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施工单位 审查 情况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桩、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3年5月4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4栋、5栋、6栋、7栋、8栋、9栋、10栋、11栋、充电桩、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29174.36 m ²	工程造价	164002.1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13/7层 地下：2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 PS-2019-0033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PS-2019-0063号
施工许可证号	B区：2020-1537 C区：2020-153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6 Q44030120180176-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缪阶争、李昊、杨焕继、杜江锋、缪铭杰、张瑛、陈朝华、张耀拴、方园、王洪欣、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夏春阳、沈洋、易伟翔、张海涛、陈路、何关虎、李皓楠、何小毅、韦承江、杨曦泽、杨少坡、曾超、宋成龙、周楠、李富强、柯明辉、李豪杰、潘元、周蓉、张军辉、黄承启、吕纯庆、尤国军、肖江涌、苗文尧、周文礼、丁锋、张海斌、王彬、刘刚强、贺峰、麦伟轩、叶汉习、杨蕾、邹杰、杨青、张晶、杨华平、李勇成、赫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李昊、杜江锋、缪铭杰、樊则森、陈朝华、张耀拴、方园、宋帮坤、赵旭琼、沈洋、陈路、李皓楠、何小毅、韦承江、杨曦泽、宋成龙、杨少坡、曾超、柯明辉、李豪杰、张军辉、黄承启、肖江涌、丁锋、张海斌、叶汉习、杨蕾、杨华平、贺峰、麦伟轩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刘伏云、杨焕继、夏春阳、张海涛、何关虎、李富强、黄雪梅、李军波、蒋亚军、吕纯庆、尤国军、苗文尧、周文礼、王彬、刘刚强、杨青、张晶、邹杰、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张瑛、何金燕、易伟翔、潘元、周蓉

(二)、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5月4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樊则森
姓名：樊则森
注册号：4406918-022
有效期至：至2024年5月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刘伏云
姓名：刘伏云
注册号：144151530625(00)
有效期至：2026.04.05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简万成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俊凯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俊凯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验收日期：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71	项目代码	S-2018-K70-500171
项目名称	坪山生物医药产业加速器园区项目二标段工程总承包(EPC)(12栋、13栋、14栋、景观连廊)	项目曾用名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与聚青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66086.34 m ²	工程造价	109317.3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框筒结构	层数	地上：43/7层 地下：2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0031号	宗地号	G13113-8014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许PS-2019-0033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PS-2019-006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29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5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80176-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军
副组长	张俊凯、苑贝贝、刘伏云、简万成、樊则森
组员	陈武昌、张琴、王玲、常运青、缪阶争、田少飞、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夏凡、郭旺龙、杨焕维、于雷、佟晓明、向际红、黄章亮、黎柏林、缪铭杰、尹状平、何金燕、李敏、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金婷、米京国、夏春颖、宋帮坤、赵旭琼、谢佳珂、陈路、陈伟、易伟翔、张海涛、柯明辉、李皓楠、吴卫文、丛菲、张洋洋、余朝斌、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富强、陈志斌、黄凯龙、潘元、于孟娟、周蓉、王雪、陈锦志、李祺瀚、李佰全、肖江涌、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周云云、张海斌、王彬、刘刚强、韩涛、唐兆为、杨青、赫山、伊鸣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俊凯	缪阶争、范尚辉、张帅、钟建军、尹状平、佟晓明、缪铭杰、郭旺龙、简万成、陈朝华、张耀拴、方园、金婷、宋帮坤、赵旭琼、易伟翔、陈路、陈伟、张洋洋、陈高锋、蒋明亮、袁维华、米孟强、谢华、杨少坡、李佰全、肖江涌、周云云、张海斌、韩涛、柯明辉、黄凯龙、李皓楠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苑贝贝	陈武昌、刘伏云、杨焕维、张海涛、夏凡、李富强、陈志斌、邓梅、李军波、蒋亚军、李晓梅、吕振兴、杨云、周文礼、刘刚强、王彬、唐兆为、杨青、赫山
工程质控资料	王玲	张琴、潘元、于孟娟、何金燕、李敏、柯明辉、周蓉、陈锦志、王雪、李祺瀚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 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2024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俊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樊则森 注册号：4406918-022 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
监理单位（公章）	刘伏云 注册号43006018 有效期2026.04.29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俊凯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张俊凯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俊凯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张俊凯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发票证明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9543146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P37G8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427405.68	6%	25644.34
合计					¥427405.68		¥25644.34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伍万叁仟零伍拾圆零贰分			(小写)	¥453050.02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815284984310001;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监理费						

开票人: 刘文龙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23 14:49:36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9543146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P37G8T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427405.68	6%	25644.34
合计					¥427405.68		¥25644.34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伍万叁仟零伍拾圆零贰分			(小写)	¥453050.02		
备注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工程监理费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815284984310001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加速器二期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2020年12月份合同履约考核评分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考评日期 2021年1月18日

序号	内容	单项分值	考评内容	履约行为表现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履约方式		扣分情况
							日常	成果	
一	现场监理班子人员	35							
1	人员	30	1.1 人员数量、履约情况	1.1.1 受托人任命的总监与投标承诺书或合同不一致	扣5分/次		日常		0
				1.1.2 监理班子人员投标承诺或合同不相符	扣2分/人		日常		0
				1.1.3 监理班子人员变动未办理变更登记报备手续	扣2分/人·次		日常		0
				1.1.4 未经发包人同意总监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或重要会议	扣2分/次		日常		0
				1.1.5 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使用不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扣5分/人		日常		0
				1.1.6 主要服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培训证书	扣1分/人			成果	0
				1.1.7 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实际“进场”数量与《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附件2)相比,比例在0~1/3(不含)之间	扣8分/阶段			成果	0
				1.1.8 项目监理班子人员实际“进场”数量与《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附件2)相比,比例在1/3(含)~2/3(不含)之间扣5分	扣5分/阶段			成果	0
				1.1.9 不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扣15分			成果	0
				1.1.10 仅在项目挂名不实际履行职责	扣15分		日常		0
				1.2 现场监理班子就餐情况					
			1.2.1 监理班子就餐情况:与施工承包人搭伙就餐的	扣5分			成果	0	
2	设备	5	2.1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未按规定配置或与投标承诺不一致)	2.1.1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不一致,每缺一项	扣3分			成果	0
				2.1.2 数量每少一个	扣2分			成果	0
				2.1.3 性能差,不能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或降低型号	扣2分/个			成果	0

二	过程	65								
3	质量控制	20	3.1 熟悉有关规范、合同和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3.1.1 不熟悉相关规范、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和施工图,在图纸会审时,很多问题都还不知道的,或未参加设计交底会议	扣1分/次		日常		0	
				3.2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相关质量文件						
				3.2.1 未按要求审查、批准	扣2分/次		日常		0	
				3.3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3.1 未针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编制	扣1分	监理实施细则未及时编制,且未报建设单位		成果	-1	
				3.3.2 实施细则中未确定质量控制重点、各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	扣3-5分			成果		
				3.3.3 工程有关文件签字、盖章手续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扣0.5分/处			成果		
				3.4 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以及安装设备的检查和确认,见证送检						
				3.4.1 未按要求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	扣5分/次		日常		0	
				3.4.2 指定承包人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商、供应商的	扣3分/次		日常		0	
3.4.3 未实行见证取样送检的	扣3分/次		日常		0					
3.4.4 经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未做好记录,未及时发现有关单位处理的	扣3分/次		日常		0					
3.5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5.1 未督促施工承包人按图施工	扣5分/次			日常		0	
			3.5.2 未按规定组织分项、分部工程和隐蔽工程验收的,或验收不合格也放行	扣3分/次			日常		0	
			3.5.3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拖延上报或破坏事故现场的	扣3分/次			日常		0	
4	安全文明管理	20	4.1 规划、细则、人员、制度	4.1.1 监理规划未包括安全监理内容,或虽包括,但内容未明确以下内容任意一项的:安全监理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	扣1分/项			成果	0	

			4.1.2 未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扣1分/项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未建立,且未上墙		成果	-1
			4.1.3 未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并针对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等,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扣1-2分/项			成果	0
			4.1.4 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或虽编制但未明确以下内容任意一项的: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对承包人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扣1分/项			成果	0
			4.1.5 安全服务人员未到位	扣1分/人·次			日常	0
		4.2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使用计划的审查	4.2.1 未按规定审查	扣2分/项			成果	0
		4.3 对高边坡、深基坑、隧道、桥梁、石方爆破等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	4.3.1 没检查	扣2分/次			日常	0
			4.3.2 检查不到位或发现问题没有及时纠正	扣1分/次	中建三局人工挖孔桩桩口防护检查不及时,存在防护不牢固现象		日常	-1
		4.4 对施工现场围挡、临时排水、临时支护(防护)、施工车辆运输、施工机械作业、降尘、降噪、临时交通组织、施工周边环境清理等文明施工方面的检查督导情况	4.4.1 围挡不完全或有破洞未及时修复	扣1分/次	爆破作业后防护网未及时修复		日常	-1
			4.4.2 临时排水、支护没有起到实际作用	扣1分/次			日常	0
			4.4. 交通阻塞,接到合理的环境污染的投诉	扣1分/次			日常	0
		4.5 监理旁站	4.5.1 未对关键工序、部位等重要施工环节、事故易发工序实施旁站监理	扣5分/次			日常	0

			4.5.2 旁站记录不齐全	扣1分/次			日常	0
			4.5.3 未按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附件3) 要求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扣3分/次			日常	0
		4.6 资格审查	4.6.1 未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	扣1分/次	未及时督促中建科技上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		日常	-1
			4.6.2 未审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扣1分			成果	0
			4.6.3 未审核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	扣1分			成果	0
		4.7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4.7.1 未对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进行监控	扣2分/次			日常	0
		4.8 安全隐患检查、跟踪落实	4.8.1 未有效落实监理安全检查制度	扣1分/次			日常	0
			4.8.2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	扣2分/次			日常	0
			4.8.3 未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达标情况	扣1分/次	施工单位的安全标志较少		日常	-1
			4.8.4 未按规定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	扣2分/次			日常	0
			4.8.5 没有及时督促施工承包人整改完善或督促不力的	扣1分/次	没有及时督促中建三局整改完善		日常	-1
		4.9 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	4.9.1 在限定时间结束后未整改完毕的	扣1分/次			日常	0
5	进度控制	5	5.1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必要时做调整。					
			5.1.1 未审查进度计划,或未控制执行	扣2分/次			日常	0
			5.2.1 未将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进行比较,未对影响进度的原因进行分析	扣2分/次			日常	0
			5.2.2 未在每月、季、年提交必要的 进度控制报告	扣2分/次			日常	0

			5.2.3 实际进度过慢且为承包单位的原因, 未要求、督促承包单位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施工进度的	扣2分/次		日常	0
		5.3 工期控制	5.3.1 未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扣3分		日常	0
			5.3.2 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扣5分		日常	0
6	投资控制	6.1 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	6.1.1 未编制	扣2分/项	未及时督促中建科技上报资金使用计划	成果	-2
			6.1.2 虽编制但不切实可行或未控制其执行	扣1分/项		成果	/
		6.2 工程计量	6.2.1 不属于计量范围的, 而给予了计量	扣3分/项		日常	0
			6.2.2 不按现场实际、合同约定对工程变更进行判定	扣3分/项		日常	0
			6.2.3 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	扣2分/项		日常	0
		6.3 工程支付	6.3.1 中期支付未在计量完成的基础上, 总监就签署了支付证书	扣2分/次		日常	0
			6.3.2 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工程中期支付、工程竣工结算, 不予以配合	扣2分/次		日常	0
			6.3.3 对工程竣工结算报表审核不认真, 超出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5%以上	扣5分/次		成果	0
		7	竣工结算 监理	7.1 竣工验收及移交	7.1.1 不协助组织竣工验收	扣1分	
7.1.2 未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扣1分					成果	0
7.2 工程档案整理送审	7.2.1 不组织工程档案整理			扣1分/次		日常	0
	7.2.2 未及时送审			扣2分		成果	0
7.3 工程审计配合	7.3.1 不配合结算审计			扣1分/次			0
7.4 积极检查跟	7.4.1 不管			扣3分/次		日常	0

5

		踪保修期工程缺陷, 及时督促施工承包人维修完善	7.4.2 不及时督促	扣1分/次		日常	0
8	管理	8.1 信息管理	8.1.1 未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扣1分/次		日常	0
			8.1.2 未按要求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扣1分/次		日常	0
			8.1.3 工程例会、监理月报、监理工程总结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上报或不及时报送	扣1分/次		日常	0
		8.2 组织与协调	8.2.1 未认真审查施工承包人、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扣1分/次		日常	0
			8.2.2 未认真督促施工承包人执行需整改项	扣2分/次		日常	0
8.3 风险管理	8.3.1 未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扣1分/次		日常	0		
9	诚信	5 诚信情况	9.1.1 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 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资料	扣5分		日常	0
			9.1.2 对违法违规行为隐瞒不报情况	扣5分		日常	0
10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	直接判定为履约不合格的情况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 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或明示或暗示施工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 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 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 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发生造成死亡2人及以上的安全事故, 或发生重伤3人及以上的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服务人员服务不到位, 书面收到我中心的书面警告通告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承包人串通损害业主利益行为。				0

6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

监理合同

合创建设 TL: 18.04

合同编号: 18-SC-005-B05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采取代建制模式运作,项目位于光明区东北部,建设用地面积46750平方米,建设内容和规模为:脑解析与脑模拟科研平台43267平方米、合成生物科研平台32660平方米、综合服务中心88417平方米、连廊和架空层5520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61561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大科学装置及操作平台、科研办公、会议及配套服务用房。建筑总面积231425平方米。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252042.8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夏中科,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6002021051, 注册号: 4400367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叁仟肆佰捌拾贰万叁仟伍佰元整(¥34,823,500.00元)。其中:

1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监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理				3316.52	165.83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总计 182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 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 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 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共 109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 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 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7. 其他服务: 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年12月25日
2. 订立地点: 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 份。

委托人(盖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中深花园A座10楼
邮编: 	邮编: 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 8152 8498 4310 001
电话: 	电话: 0755-83048876
传真: 	传真: 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szhcjl@sina.com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1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8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盖章):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GD-EI-914/1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光明区科学城北水创路西北侧X201地块	建筑面积	151975.97m ²	工程造价	110438.55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7/24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2003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91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I-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晓华
副组长	彭虎平、叶宇同、彭建兵、曾群、文小琴、周万成、杨永开
组员	熊雷水、龚德、王瑛、杨林麟、魏俊标、邓伯阳、刘铭辉、韩建光、陈磊、贾桂远、梁敬翰、陈康涛、那佳雷、井非、李冰、施德岳、张德高、朱伟高、张华、李志平、张其松、曹坤、雷云、田少飞、汪传根、李小民、李金彪、刘金珂、夏凡、高海生、徐健、熊建平、崔宁、王守国、原汉新、李陆华、张永生、武国瑞、蔡勇兵、吴志慧、彭金家、祝楠、魏书耀、黄宏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华	邓伯阳、杨永开、周万成、曾群、刘铭辉、曹坤、田少飞、汪传根、李小民、李金彪、那佳雷、魏梓致、邓昌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宇同	韩建光、张其松、雷云、刘金珂、夏凡、高海生、熊建平、张华、施德岳、张永生、罗兴毅、易大伟
工程质控资料	彭建兵	彭虎平、文小琴、崔宁、蔡勇兵、武国瑞、徐健

(二) 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I-914/3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本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建设过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重要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要求, 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均到场, 评定本工程等级为合格, 观感质量良好, 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简万成
注册号: 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28日
---	--	---	---	---



GD-EI-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姓名: 曾群
注册号: 3100125-101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1月2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二期)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代理)

GD-E1-914/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二期)				
工程地点	光明区科学城北永创路西北侧 X201地块	建筑面积	79236.03m ²	工程造价	102544.3037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0523	监理单位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2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代理)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黄晓华
副组长	彭虎平、叶宇同、彭建兵、曾群、文小琴、周万成、杨永开
组员	廖雷永、龚德、王瑜、杨林麟、魏锐标、邓伯阳、刘铭辉、韩建光、陈鹏、贾修远、梁紫娟、陈康设、那佳富、井慧、李冰、施德岳、朱晓燕、朱伟高、张华、李志平、张其松、曹璋、雷云、田少飞、汪传根、李小民、李金彪、刘金珂、夏凡、高海生、徐健、熊建平、崔宁、王守国、顾汉翔、李陆华、张永生、武国瑞、梁勇兵、吴志慧、彭金家、祝楠、魏书耀、黄奕兴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晓华	邓伯阳、杨永开、周万成、曾群、刘铭辉、曹璋、田少飞、汪传根、李小民、李金彪、那佳富、顾汉翔、彭建兵、彭建兵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叶宇同	韩建光、张其松、雷云、刘金珂、夏凡、高海生、熊建平、张华、施德岳、张永生、罗兴敏、易大伟
工程质控资料	彭建兵	彭虎平、文小琴、崔宁、梁勇兵、武国瑞、徐健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项目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建设过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重要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程序符合规范要求,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均到场,评定本工程等级为合格,观感质量良好,各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通过。

杨永开
1422017201900122(01)
建筑
2025.09.2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彭建兵
注册号:44020928
有效期至:2023.01.2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简万成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1100761-AY004
有效期至:至2022年12月

曾群
姓名:曾群
注册号:3100125-101
有效期至:至2023年11月29日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宇同	刘建兵	李	简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GD-E1-914/6

发票证明

440322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6320090

044032200104

26320090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校验码 52429 62663 10734 06895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670022970E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25<-/02<9<52/89<3*61</59/+0 2+09-35+*9<92<+-8+7<*/5<36/ 9*8<*95*56*/6/5>/8/97/69+41 9/602829->3+/9<107++4278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330337.74	税率 6%	税额 19820.26
合计					¥330337.74		¥19820.26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零壹佰伍拾捌圆整			(小写) ¥350158.00			
销售方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0755-8304887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815284984310001	项目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监理)			

收款人: 池蓓

复核: 王玉根

开票人: 刘文龙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4-08-23 14:56:05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32200104

发票号码: 26320090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校验码: 52429626631073406895

机器编号: 661546412208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670022970E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330337.74	税率 6%	税额 19820.26
合计					¥330337.74		¥19820.26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伍万零壹佰伍拾捌圆整			(小写) ¥350158.00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0755-8304887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815284984310001	项目名称: 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监理)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履约评价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19年10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承包商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电话	13612345678	项目负责人	常运青 电话 13612345678
工程名称	光明区科学城启动区土建 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光明区新湖街道办永创路 西侧		工程合同价	3482.35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合同工期	1825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19年7月 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按百分制折算)
1	人员配备			20	80
2	过程监管			39	
3	履约配合			21	
4					
5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 ≤ 总分 ≤ 10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75分 ≤ 总分 ≤ 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7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单位能够较为认真地履行《光明科学城启动区土建工程项目监理合同》(编号18-EL-005-B05)中的工作范围内容,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安全、质量要求进行监理工作。能够根据工程进展配备相应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人员专业和素养较好。对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工程以及地下室底板等施工任务进行了旁站监督,对进场原材料进行了取样见证,日常开展安全和质量巡查工作,积极配合政府下达的资金支付任务签字手续,各项工作都在稳步提升,值得注意的是,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不高,总监代表行使总监权力中的力度有待加强,譬如在履行验收程序时不能做到一票否决,在与施工出现分歧意见时往往不能做到大度,在服务于现场时还不能做到主动,望后期加强,总体评价良好!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

监理合同

合创设计 2019年6月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2037 号
委托人：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240	112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总计 219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共 146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及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8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四份。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2037 号
3. 工程规模：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监理），为 1-3、1-4 地块的回迁房、21 班幼儿园和九年一贯制学校，1-3 地块回迁房容积率建筑面积约为 32.69 万平方米，1-4 学校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图书馆、体育馆等。上述数据为暂定值，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社会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877583.23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60000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颜欢民，身份证号码：430622196908271416，注册号：4400071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叁佰伍拾贰万元（¥23520000.00）。其中：

合同编号: 福(合)202302-004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 监理合同补充协议 (一)

项目名称: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 (监理)
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 (一)

委托人 (全称):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 (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双方于 2019 年 6 月签订的《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 (监
理)》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 由于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30) (2021
年 11 月 25 日)】决定, 福田区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学校地块 (即
04 地块) 调整为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并移交教育局管理。因此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监理工作范围及合同价款调整事项
协商一致, 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一条第三项“工程规模”变更为

3. 工程规模: 华富村东、西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 (监理) 为 01-03 地
块的回迁房, 01-03 地块回迁房区容积率建筑面积约为 32.69 万平方米。上述
数据为暂定值, 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二、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一条第六项“工程概算投资额”变 更为

工程概算投资额: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深圳市建星项目管
理顾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审核概算报告书》(项目编号: 4291),
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1-03 地块, 审核金额为 312889 万元, 其中建
安工程费 279911.43 万元。(概算投资额中 01-03 地块建安工程费 279911.43
万元; 01-04 地块建安工程费 46694.43 万元, 03 地块占比例为: 85.70%; 04 地
块占比例为: 14.30%)

三、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变更为

5.1.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取

(1) 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312889 万元,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费 279911.43 万元,
设备购置费 / 万元, 联合试运转费 / 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
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 。

(2) 监理酬金计费额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
费。其中: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
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 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
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即: 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试运转费=279911.43 万元。

(3) 监理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 本工程监理酬金基价为 3501.91 万元。

(4) 监理酬金基准价

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
格 (2007) 670 号) 的规定, 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
系数为 1.0。

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监理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
系数=3501.91 (万元)×1.0×1.0×1.0=3501.91 万元。

(5) 监理酬金浮动幅度

按投标报价或经商定,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浮动幅度值为-33.4%【按实际投
标报价下浮率填写, 计算方法为: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投标报价-监理酬金基准
价)/监理酬金基准价×100%。

(6)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3501.91×(1-33.4%)=2332.27 万元

(7)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构成

按照原合同内容执行。

5.1.2 保修阶段、勘察阶段、设计阶段及设备监造等相关服务酬金计取保 修阶段按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的 5% 计取, 即: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5%=2332.27 万元
×5%=116.61 万元。

本条款其他未变更内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签约酬金”变更为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贰仟肆
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4, 488, 8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332.27	116.61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五、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1.1 条变更为

2.1.1 监理范围包括: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开发建设
用地范围线内 (01-03 地块)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主体工程、装饰装修、钢结构、屋面、
防水、建筑电气及设备安装、给排水、智能化、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
安装、消防、幕墙、燃气、门窗工程、人防、白蚁防治、园林建筑、园林绿化、
室外工程 (安装工程、停车场、广场、道路等)。

六、监理酬金支付方式按照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2 条执
行。

七、本补充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原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八、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不变且继续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路锦峰大厦 A 座 27 楼</p> <p>邮编: 518031</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PC8X9L</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p> <p>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店支行</p> <p>账号: 8110301013100242527</p> <p>电话: 0755-82077688</p> <p>传真:</p> <p>电子邮箱:</p>	<p>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p> <p>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花南园 A 座 1010、1012</p> <p>邮编: 518026</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p> <p>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章)</p> <p>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p> <p>账号: 815284984310001</p> <p>电话: 0755-83048876</p> <p>传真: 0755-83048877</p> <p>电子邮箱: szhcjl@sina.com</p>
--	--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 监理合同 补充协议二

工程名称: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丙方(新增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 2023年7月19日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 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二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丙方(新增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6 月签订了《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监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2. 根据《华富村东、西区和南华村棚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概算批复研究会会议纪要》(区政府办公会议纪要(230))会议精神,福田区华富村东、西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中的学校地块(即 01-04 地块)调整为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管理,由丙方负责申报立项及管理;

3. 根据《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福发改[2022]123号),01-04 地块的建设项目名称为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为丙方;

4. 甲、丙双方于 2022 年 11 月签订了《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移交协议》(以下简称“移交协议”),明确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移交至丙方负责实施,建设资金按零支付处理。

5. 甲、乙双方于 2023 年 2 月签订了《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监理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原合同、补充协议一项下乙方监理工作范围及合同价款调整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增加丙方行使合同职责和义务事项

(一) 丙方行使合同权利与义务

1. 自甲、丙双方签署《移交协议》之日起,甲方将《原合同》项下学校地块(即 01-04 地块,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甲方的各项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丙方;丙方享有和承担《原合同》项下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项权利义务;除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外,上述转移并不改变甲方、乙方作为合同主体的地位,不免除甲方、乙方根据合同文件应当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丙方作为新增委托人承担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项下相关的合同权利、义务和责任。

2. 乙方认可丙方作为新增委托人在《原合同》中的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项下享有委托人的法律地位,承认丙方依法享有在《原合同》中的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项下的权利义务;

3. 乙方与丙方同意按照《原合同》项下 01-04 地块项目和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二) 甲方已支付 04 地块监理酬金的处理

1. 《原合同》项下甲方就 01-04 地块（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已向乙方支付壹佰零叁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贰角整（小写：1,033,491.20 元），由乙方返还至甲方。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红字信息表，乙方向甲方开具负数发票。

2. 乙方返还《原合同》累计支付的款项至甲方后，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监理酬金累计支付金额为零。

（三）01-04 地块档案资料的处理

甲、乙双方应自本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将 01-04 地块已完成的工作资料、招标定标等文件移交丙方备案。

二、修订补充协议一“一、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一条第三项‘工程规模’变更为”

原文表述	修订后表述
<p>3. 工程规模： 华富村东、西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监理）为 01-03 地块的回迁房，01-03 地块回迁房区容积率建筑面积约为 32.69 万平方米。上述数据为暂定值，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p>	<p>3. 工程规模： (1) 华富村东、西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监理）01-03 地块为回迁房，01-03 地块回迁房区容积率建筑面积约为 32.69 万平方米。上述数据为暂定值，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2) 华富村东、西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监理）01-04 地块为学校，为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拟建设一所公办 54 班/2520 学位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 36 班/1620 学位、初中 18 班/900 学位。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67805.47 平方米。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地下停车场、架空层、报告厅及其他设备用房。上述数据为暂定值，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p>

保修阶段：按保修阶段合计总金额×占比，即 136.07×85.7%=116.61 万元。

(2) 01-04 地块（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地块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总金额×占比=2857.51×14.3%=408.63 万元，其中：

施工阶段：按施工阶段合计总金额×占比，即 2721.44×14.3%=389.17 万元；

保修阶段：按保修阶段合计总金额×占比，即 136.07×14.3%=19.46 万元。

八、修订补充协议一“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变更为”

（一）原文表述

5.1.1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取

（1）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为 312889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79911.43 万元，设备购置费 /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 / 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 。

（2）监理酬金计费额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其中：□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万元；

七、修订补充协议一“四、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签约酬金’变更为”

（一）原文表述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肆佰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24,488,8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332.27	116.61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二）修订后表述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仟捌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元整（¥28,575,100.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2721.44	136.07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	/	/	/	/	/	/

(1) 01-03 地块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总金额×占比=2857.51×85.7%=2448.88 万元，其中：

施工阶段：按施工阶段合计总金额×占比，即 2721.44×85.7%=2332.27 万元；

甲方(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路锦峰大厦 A 座 27 楼
邮编: 51803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PC8X9L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账号: 8110301013100242527
电话: 0755-82077688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花南园 A 座 1010、1012
邮编: 518026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84984310001
电话: 0755-83048876
传真: 0755-83048877
电子邮箱: szhcjl@sina.com

丙方(新增委托人):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局 (盖章)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北街 6 号
邮编: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4007542603H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 4000 0233 2920 0299 494
电话: 82918260, 82918348
传真:
电子邮箱:

项目名称变更说明

关于竣工验收报告“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名称与 监理合同名称不一致情况说明

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紧邻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2778.29 m²，总建筑面积480320.54 m²。

项目总监为郭小周，监理合同名称为“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 I 标段(监理)”，竣工验收报告为“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此为同一项目。

特此证明!

证明单位: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0-70-03-50012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10月23日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业务名称]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证号: 2020-15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名称	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中心公园东侧、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设规模	479615.20平方米	合同价格	203745.4679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备注	项目经理: 彭期洪	注册证书号:	湘143181902257
	项目总监: 郭小周	注册证书号:	00269723
变更登记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 2022-01-20项目理由由证号(00177890)变更为彭期洪(湘143181902257)施工范围由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燃气工程; 室外工程; 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智能建筑;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2021-12-27建设单位名称由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不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不办,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富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中心公园东、笋岗西路和华富路交汇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479615.20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3745.46798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A/C/E/G/L/K座43层 B/D/F/H/J/L座50层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042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64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防水）	深圳市泰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泛光）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高低压）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智能化）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绿化）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建）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GD-E1-914/2



GD-E1-9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彭炼
副组长	郑志兵、张军
组员	涂梦奇、郭小周、王晓冬、彭期波、张红军、李经纬、庄林远、金玉仁、易孟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子健、程富米、易云枝	吴洲防、易丽雅、梁统二、刘朝泽、田少飞、唐国海、林文明、石珍珠、李国亮、李潇、冯炳全、熊军、叶田伦、张峰超、米达、洪思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邵东	吴佳彬、邓文、梁振森、易文祥、金玉仁、向德聪、何道华、陈培制
工程质控资料	任春淑	彭佳琦、陈春苗、贺建湘

（二）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6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7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2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5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7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2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5 项，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智能建筑		共 2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9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4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共 2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共 1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志强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志强
2	李学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学奇
3	郭山河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郭山河
4	王中平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监	高工	王中平
5	易丽雅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易丽雅
6	李基水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基水
7	陈松	深圳市东山防水隔热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松
8	孙旭东	深圳市华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孙旭东
9	张志强	深圳市捷士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志强
10	范中海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范中海
11	李志强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志强
12	陈刚	深圳鹏源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刚
13	吴晓康	深圳市港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晓康
14	刘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江
15	王斌	中建五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斌
16	王斌	中建五局	技术人员	高工	王斌
17	马强	深圳(市)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马强
18	李学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李学奇
19	叶国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叶国伦
20	吴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吴江
21	李维琦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李维琦
22	周陆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档案经理	工程师	周陆涛
23	李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高工	李松
24	程富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程富来
25	李学奇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李学奇
26	王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资料员	资料员	王斌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易丽雅
注册号: 4400030-17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代仲涛
注册号: 440557-AY011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p>建设单位:</p> <p>华润(深圳)有限公司</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学奇</p> <p>2023年7月27日</p>	<p>监理单位:</p> <p>合创工程</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山河</p> <p>2023年7月27日</p>	<p>设计单位:</p> <p>易丽雅</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易丽雅</p> <p>2023年7月27日</p>	<p>勘察单位:</p> <p>马强</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马强</p> <p>2023年7月27日</p>
--	--	---	---



GD-E1-914/6

发票证明

440322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2788891

4403223130

22788891

此联不作报销等用途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PC8X9L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南路锦峰大厦A座27楼 0755-820776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100242527	密码区: +935/2+*65/>1>99>2>0<2*6/>3 2*6*1>4>>05214<378*051-2/2- *+-94582544>96/21>/<-3>8+-8 6/332<4*162+/3/38*/-3*56*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2482.26	税率 6%	税额 5548.94
合计					¥92482.26		¥5548.9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捌仟零叁拾壹圆贰角整			(小写)	¥98031.20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0755-8304887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815284984310001	备注: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I标段(监理)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收款人: 池慧

复核: 王玉根

开票人: 刘文龙

销售方: (章)

查验次数: 第3次 查验时间: 2024-08-23 15: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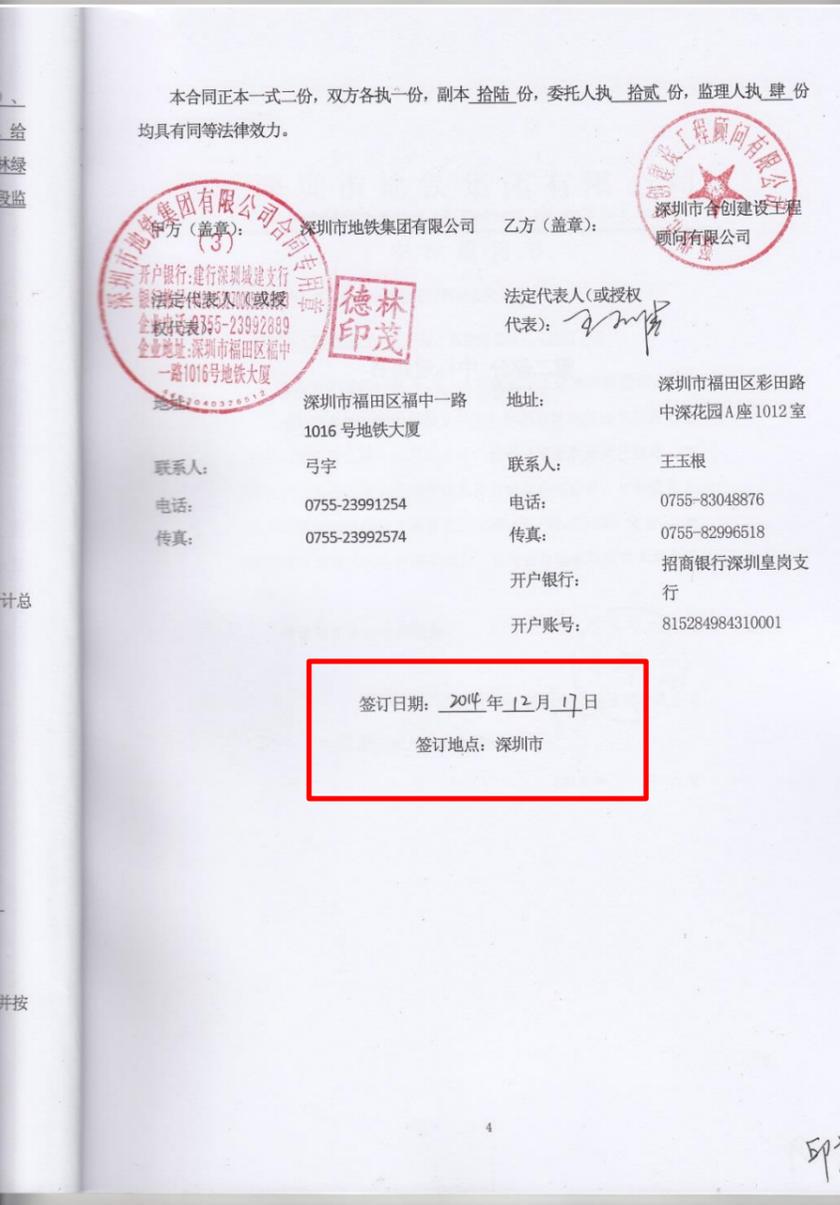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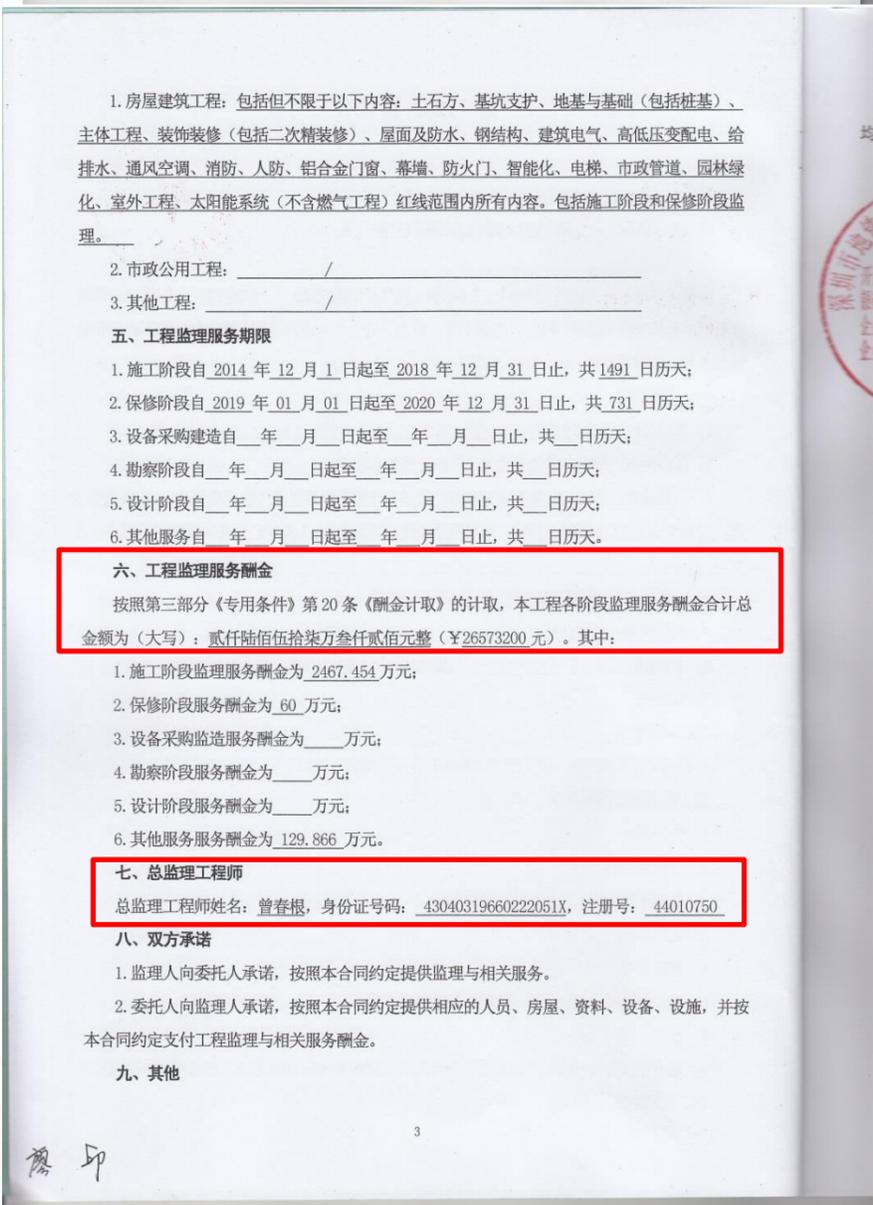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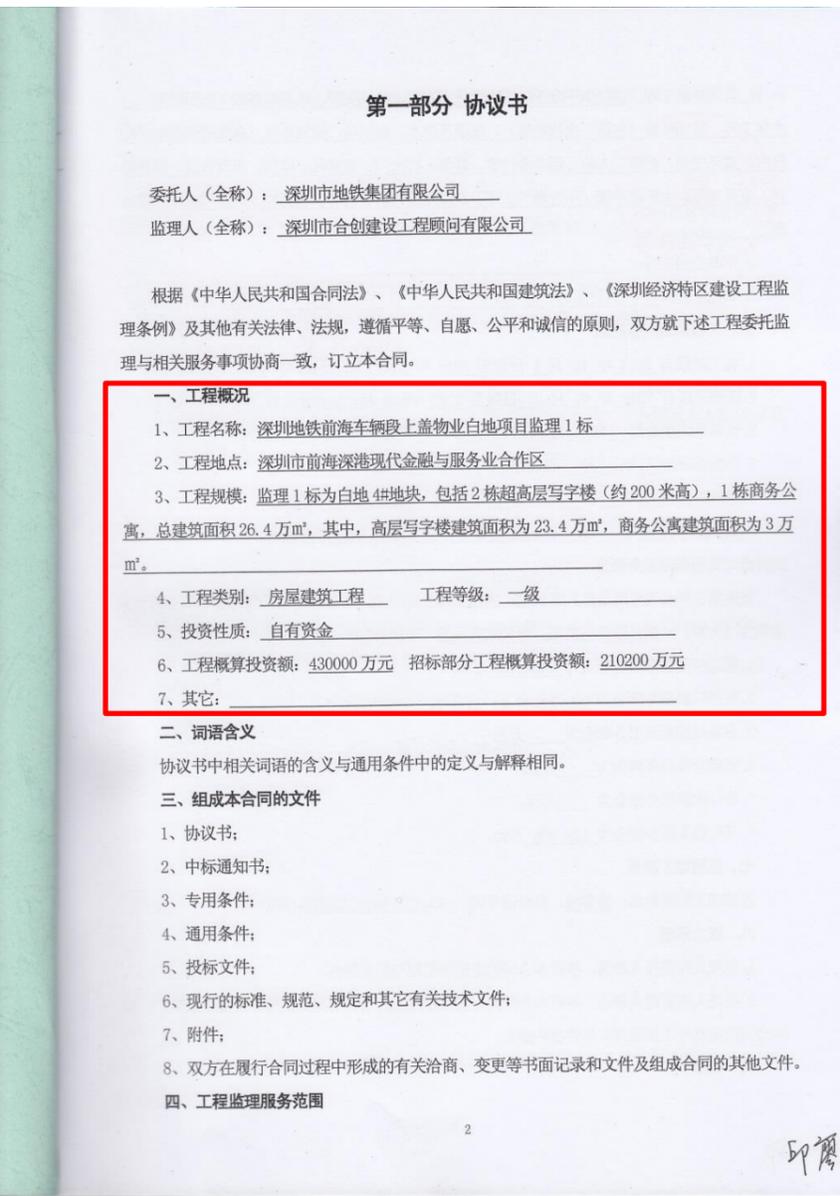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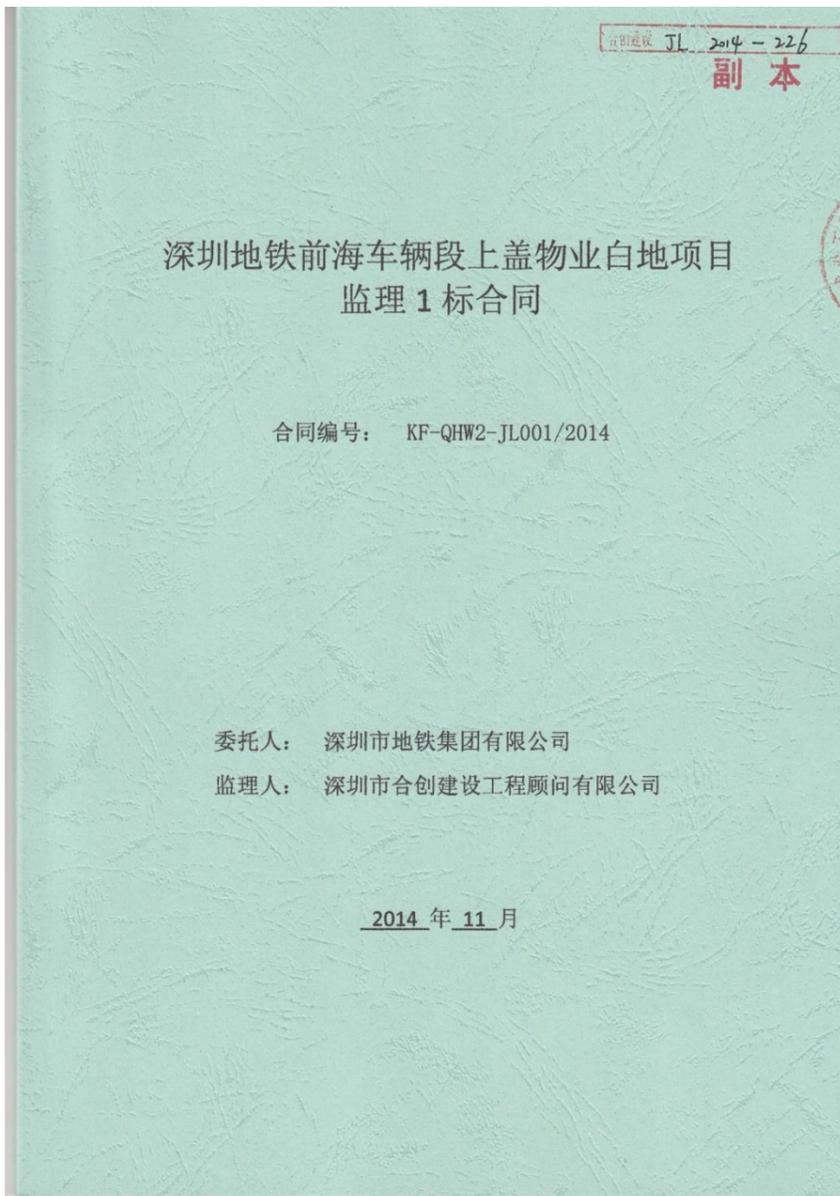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4403223130 发票号码: 22788891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校验码: 84983516752906492336 机器编号: 661546412208

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PC8X9L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上步南路锦峰大厦A座27楼 0755-820776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100242527	密码区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92482.26	税率 6%	税额 5548.94
合计					¥92482.26		¥5548.94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捌仟零叁拾壹圆贰角			(小写)	¥98031.20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0755-8304887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815284984310001	备注: 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I标段(监理)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白地项目监理 I 标

监理合同



发票证明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3609930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2450716.98	6%	147043.02
合计					¥2450716.98		¥147043.02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圆整			(小写) ¥259776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815284984310001; 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白地项目监理1标 服务发生地: 前海车辆段上盖						

开票人: 刘文龙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5次

查验时间: 2024-08-23 15:01:46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3609930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2450716.98	6%	147043.02
合计					¥2450716.98		¥147043.02
价税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柒仟柒佰陆拾圆整			(小写) ¥2597760.00		
备注	项目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白地项目监理1标 服务发生地: 前海车辆段上盖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815284984310001						

特别提示: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履约评价

2021-9-1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理支付考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白地项目监理1标
 监理单位名称及标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标段
 得分: 86

序号	支付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打分部门	考核得分
1	工程管理考核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工程管理考核	40	安监工程部	36
2	安全及质量控制	重大安全方案审批管理、安全专项方案审批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 关键材料控制管理、现场质量事故处理情况、现场质量通病控制整改情况等	15	项目部/项目公司	13
3	进度控制	里程碑工期节点控制、建设单位下达关键考核节点控制、进度纠偏措施手段等	15	项目部/项目公司	12
4	成本控制	投资计划管控措施、验工计价审批是否符合实际、工程变更审核及控制管理等	10	项目部/项目公司	9
5	信息控制	现场信息管理情况、监理月报整体质量、监理月报上报是否及时等	5	项目部/项目公司	5
6	合同控制	1、协助业主做好合同的管理, 消除产生索赔的诱因, 检查各承包商合同的履约情况, 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等 2、监理、造价人员到岗情况、各专业工程师专业水平及服务意识等	10	项目部/项目公司	7
7	组织与协调	1、对现场各参建方的工作进行协调; 配合业主工作, 同时提出合理化建议等 2、与外单位沟通协调等工作	5	项目部/项目公司	4
8	意见及建议	增加对总包安全、质量、进度等方面的整体协调, 处理工程变更事项及时, 及时协调监理单位; 考核人签名: 解林 部门: 安监部 部门负责人签名: 李强 2021年9月12日			

说明: 1、项目部/项目公司将各项得分填入此汇总表中, 并对监理项目部工作填写意见及建议, 签字后存档并作为合同支付依据。
 2、表内打分部门为项目部/项目公司的, 由项目部/项目公司组织本部门及各职能部门派驻人员(安监工程部除外)进行打分。
 3、考核支付按合同约定执行, 并在支付资料内附上本表及打扣分扣罚约定的合同页, 作为支付依据。

监理单位进度管理及综合管理检查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总分	扣分标准/项, 每次	扣分
一	工程进度管理			按完成率	
1.1	工程进度管理	1. 工程进度节点滞后于项目总体开发计划。	60	95%	-3
1.2		2. 工程进度节点滞后于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10	80%	-1
1.3		3. 里程碑工期节点控制、建设单位下达关键考核节点控制。	20	80%	-4
1.4		4. 施工进度滞后未积极协调采取纠偏措施。	10	80%	-2
1.7	小计		100	90	-10
二	综合管理				
2.1	工程质量管理 信息系统管理	1. 项目初始化设置未完成。	20	80%	-4
2.2		2. 需安全验收的分部分项工程没有按照要求上传系统的。 3. 问题关闭不及时。 4. 材料验收没有按要求上传系统。 5. 工序验收没有按要求上传系统。 6. 未开展质量巡检。 7. 未开展安全巡检。			
2.7	变更管理	1. 出现变更事项未批先干的情况。 2. 未及时审批变更。 3. 审核完成的变更仍出现各类凭证、资料等支持性资料不齐全、缺乏或错误。 4. 经审核的变更存在申报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不一致的情况。	20	90%	-2
	日常管理	未及时发现整改通知单或同一问题屡次发生。	10	100%	-0
		所监理的项目发生因安全、质量问题受到地铁集团或区级、市级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	20	90%	-2
		未及时提报生态文明建设总结报告及通讯稿等资料或在生态文明建设和治污保洁工程资料中弄虚作假或因生态文明建设和治污保洁工作受到处罚通报, 且导致地铁集团扣分的。	10	80%	-2

		未按时提交日常地铁集团及上级领导部门要求提报的资料。	10	100%	-0
		未监督施工单位分账制及实名制的落实, 或施工单位在“双制”管理平台上被通报	10	70%	-3
	小计		100	87	-13

1、每满足不合格描述中其中一条不合格情形即扣除对应的标准分值, 可针对同一项目在一季度内重复扣分, 下划线的为保证项目, 保证项目不符合要求, 该项不得分。2、一、二项检查评分表满分各100分; 3、每项考核内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总分。4、缺项时,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监理单位 2021 年第一 季度考核得分计算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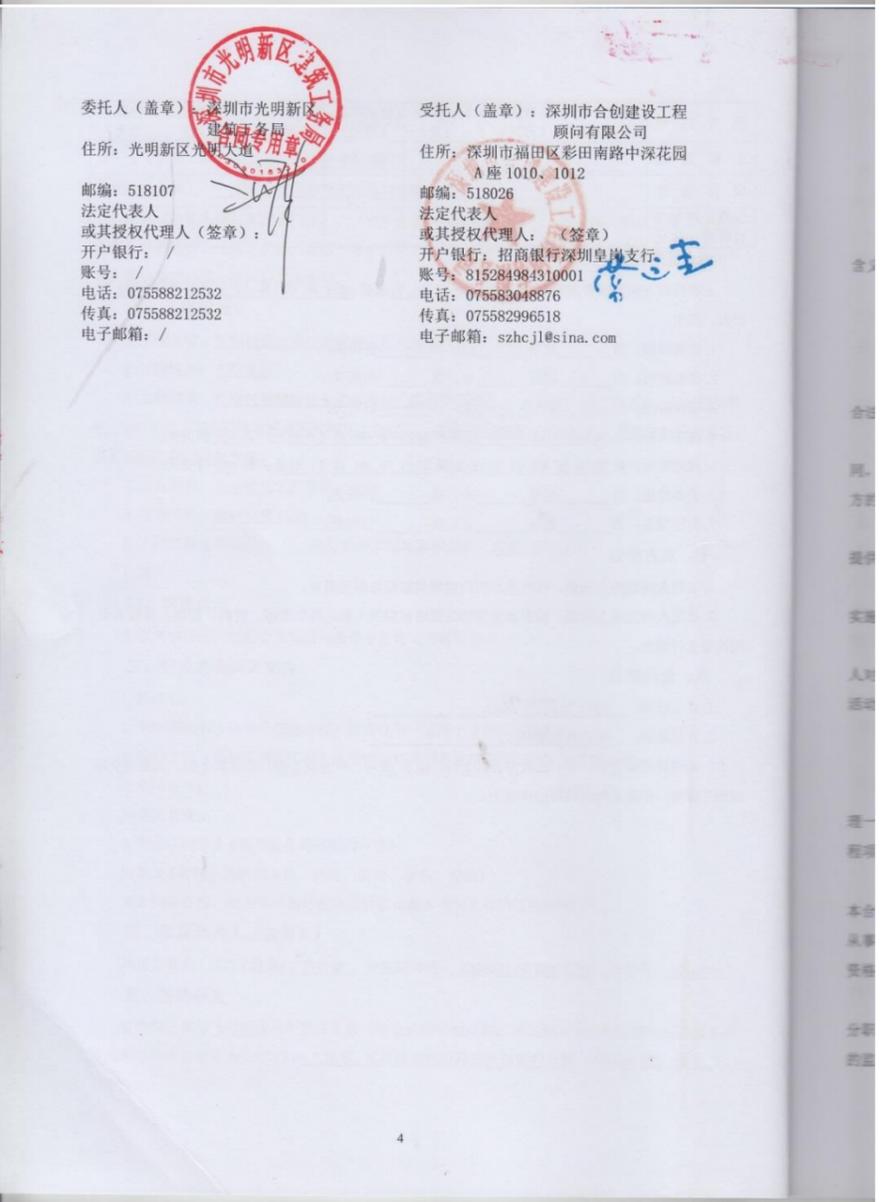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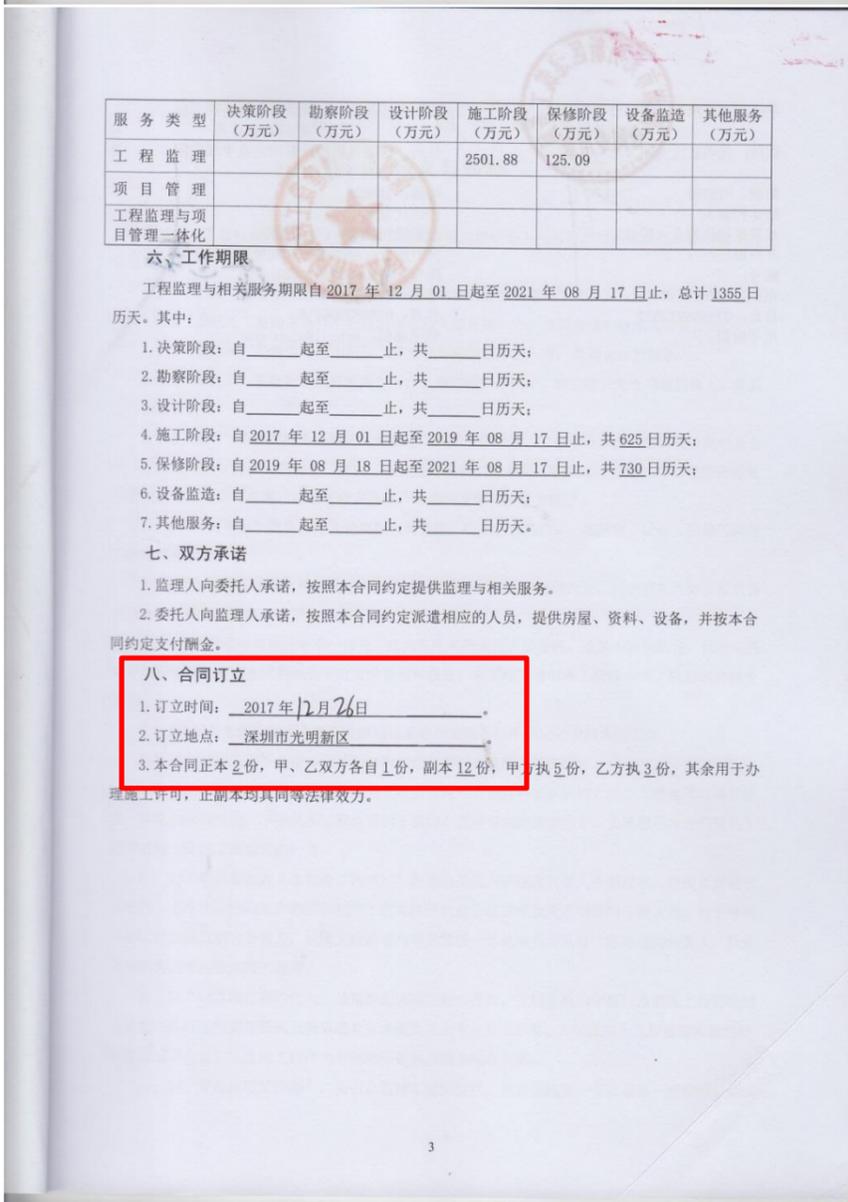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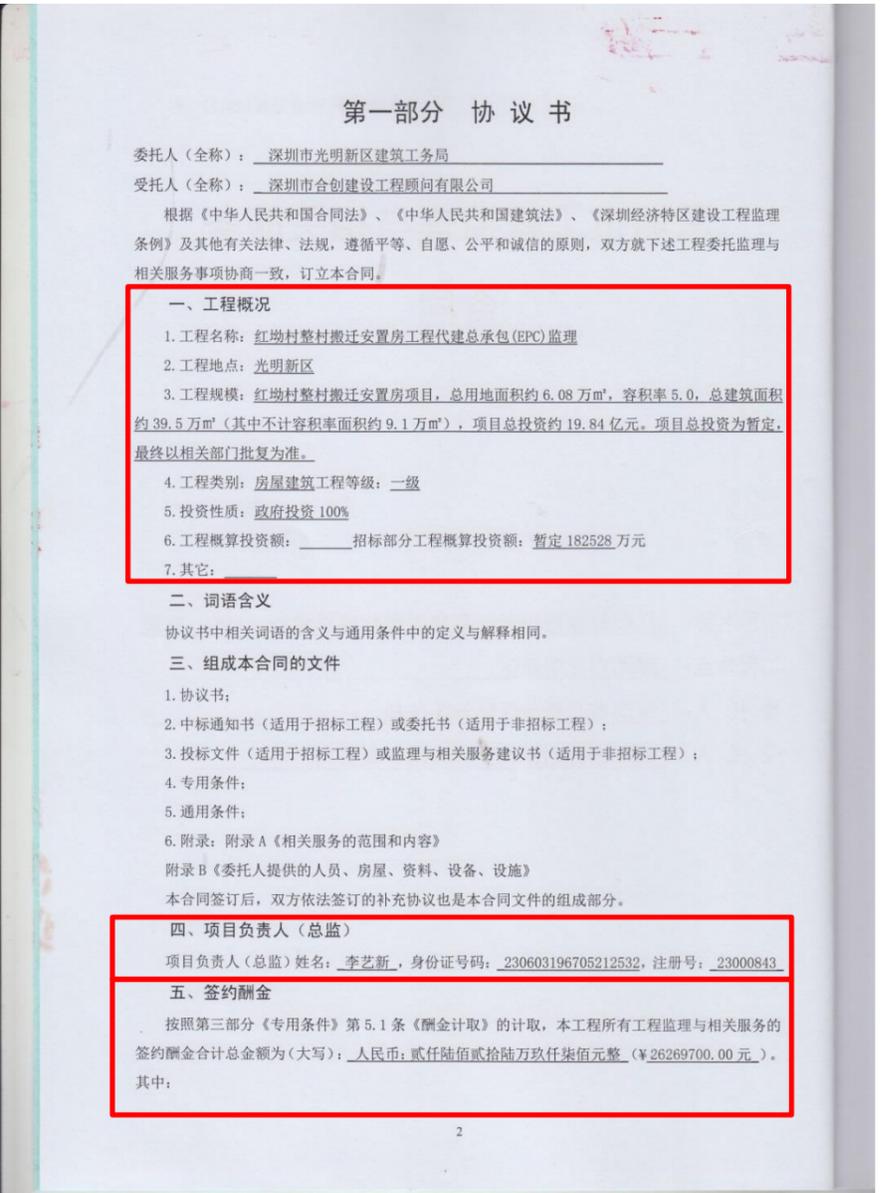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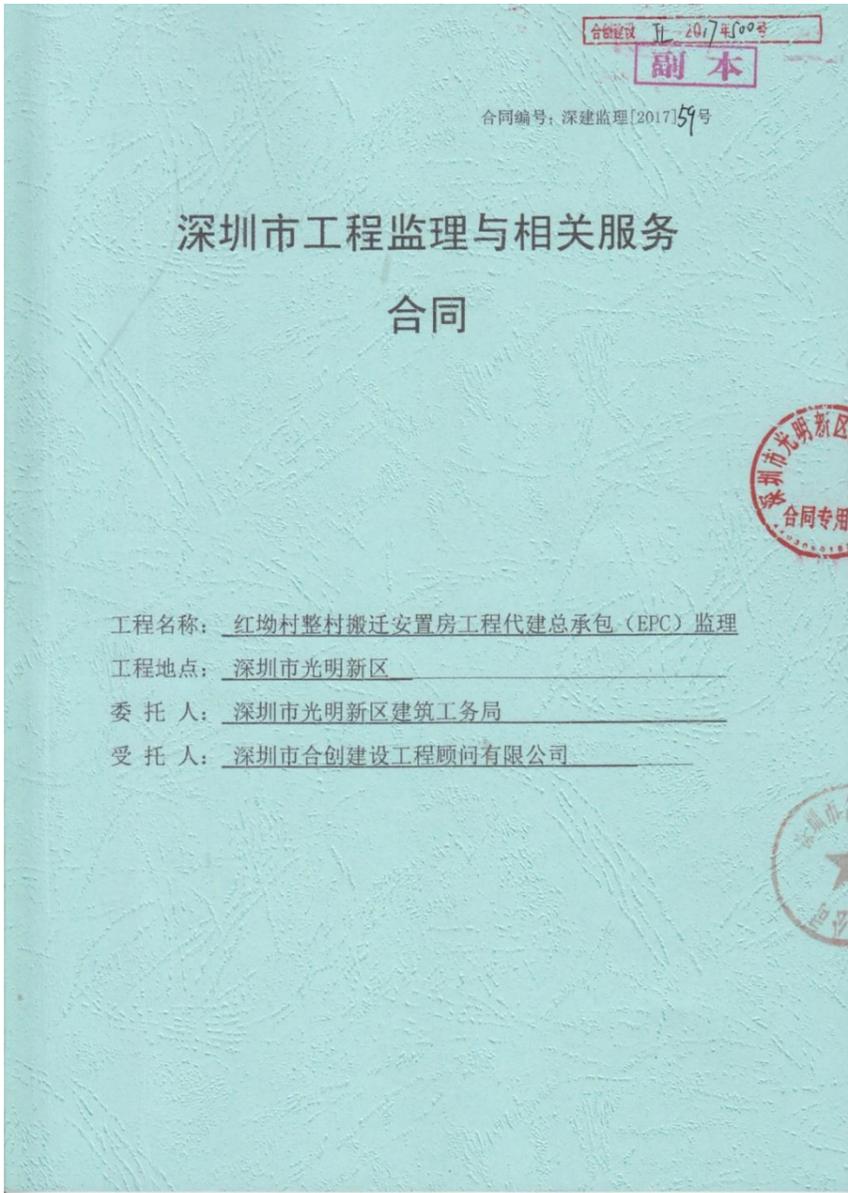
项目: 深圳地铁前海车辆段上盖物业白地项目监理1标
 监理单位, 标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标段

序号	考核项目内容	分类权重	得分	备注
1	安全质量, 生态文明管理	50%	42	
2	工程进度管理	20%	18	
3	综合管理	20%	17	
4	施工单位管理 (引用施工单位考核得分)	10%	8	

1、每满足不合格描述中其中一条不合格情形即扣除对应的标准分值, 可针对同一项目在一季度内重复扣分, 下划线的为保证项目, 保证项目不符合要求, 该项不得分。2、检查评分表满分100分。3、每项考核内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总分。4、缺项时, 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5、施工单位管理项根据当季度该项目所有施工单位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分)得出。

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代建总承包（EPC）监理

监理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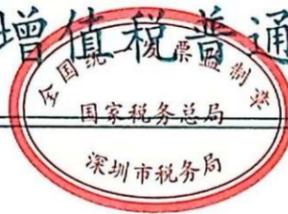


发票证明

公司

044032100104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02833706

044032100104

02833706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校验码 61875 23040 05909 40906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密码区	516+<*66/*5*5>/7763<3<54415 526338-*<<037*3200/1214698- 888<-///6+852>515>903736771 44/5504334/*><0-5533*8/7-87
识别号: 12440300670022970E		
电话:		
版本号: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466160.38	6%	27969.62
合计					¥466160.38		¥27969.62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 ¥494130.00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备注	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建设工程2018-440309-47-01-7 168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0755-8304887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815284984310001		

开票人: 刘文龙 销售方: (章) 复核: 王玉根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4-08-23 15:03:52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44032100104 发票号码: 02833706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9日 校验码: 61875230400590940906 机器编号: 661546412208

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670022970E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466160.38	6%	27969.62
合计					¥466160.38		¥27969.6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拾玖万肆仟壹佰叁拾圆整		(小写) ¥494130.00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备注	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建设工程2018-440309-47-01-7 16820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0755-8304887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815284984310001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履约评价

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表（2020年第四季度）

工程项目名称：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工程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丰成南侧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规模	412349.7 m ²
代建单位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曾春根	总监代表	
项目组成员	廖建平、罗桂林、曹子男、胡珊珊、郑树彬、胡旭、胡荣琦、郑周龙、谷家鹏、黄磊、刘谦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安全控制	15	13
质量控制	15	13
进度控制	15	13
造价控制	15	14
综合协调能力	15	14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9
监理资料管理	5	5
人员到位情况	5	5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	5	5
总计	100	91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章）

李明显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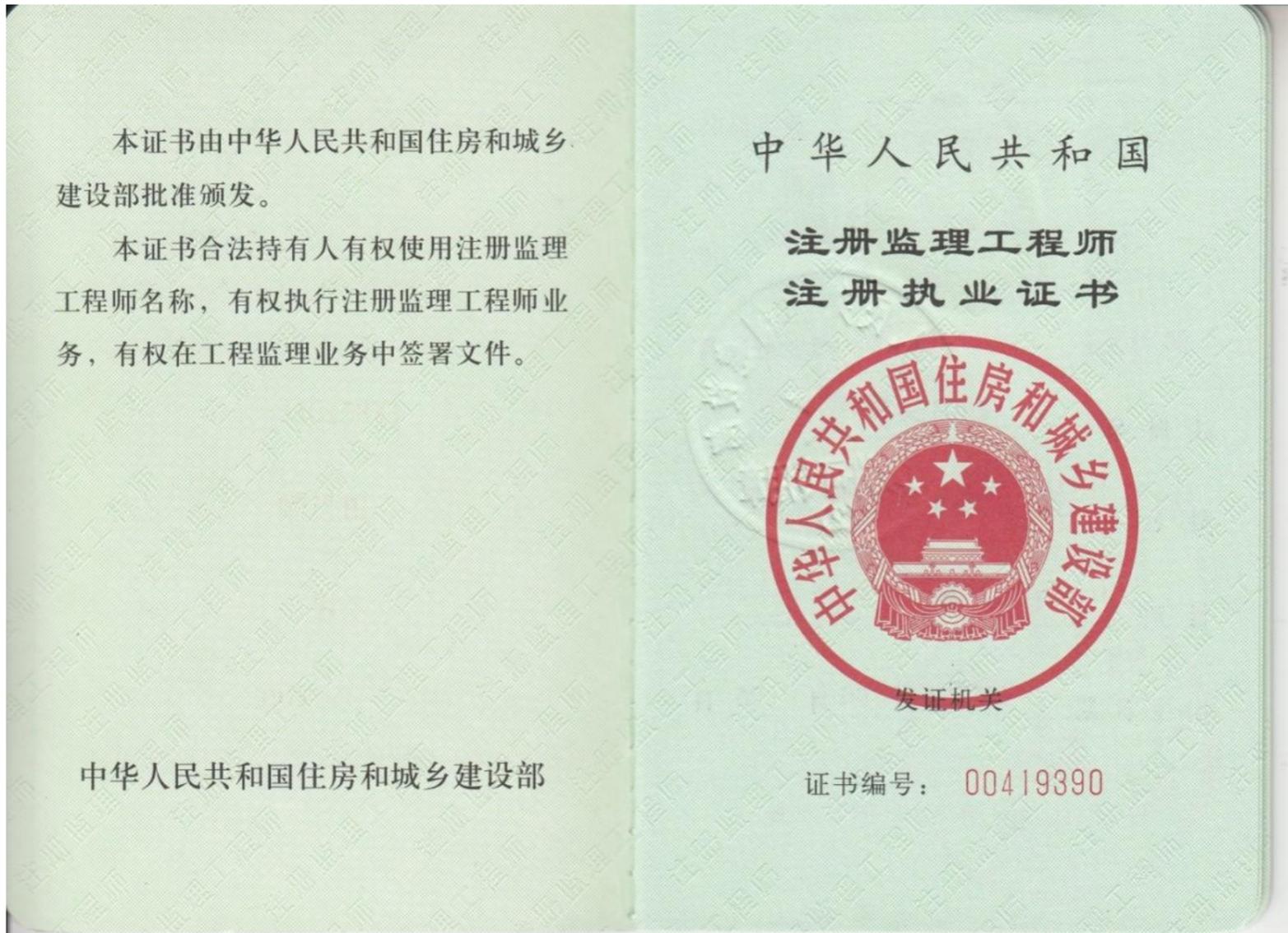


注：总分 80~100 分为优良；总分 60~80 分为合格；总分 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拟派项目总监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须填写, 必填项)

姓名	师进田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证件号码	44015374	手机号码	15361005026
参加工作时间	27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0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JL00200515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近10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酬金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宝安区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B项目建设工程 (万科大都会)	1150.8 万元	2020.01.08 至 2023.08.25	已完	合格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1085.891709 万元	2015.04.30 至 2022.10.22	已完	合格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大厦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177.09384 万元	2017.12.31 至 2018	已完	合格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183306

认定机关(签章)

2016年6月16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1年04月19日

No. 00364069

认定机关(签章)

2018年3月1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年04月19日

No. 00669661

认定机关(签章)

2021年2月25日

粘贴处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19日

No. 01251364

认定机关(签章)

2024年02月20日

粘贴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L 0020051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师进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月 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402144021201344021800003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师进田
身份证号：511113197706262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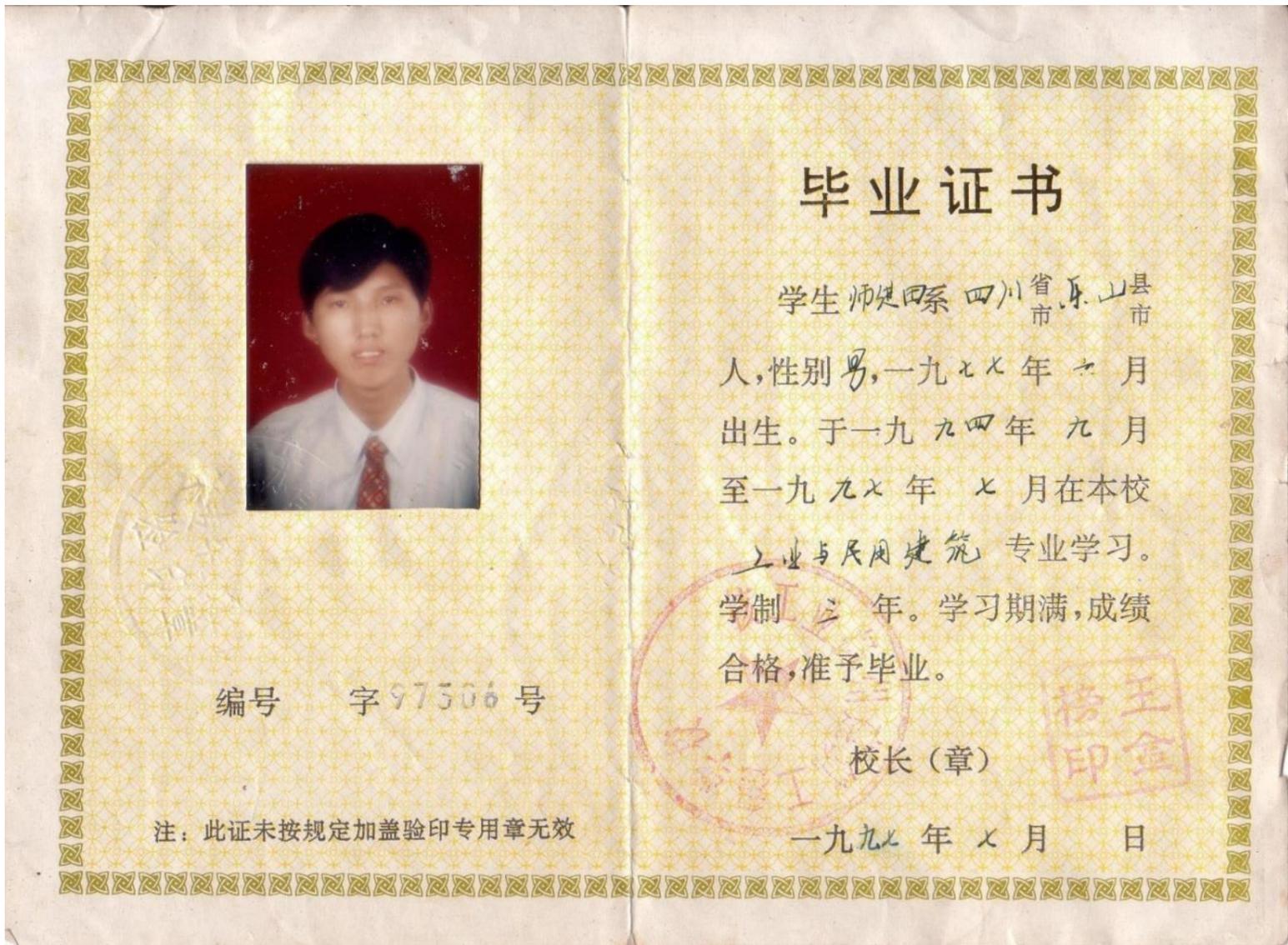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60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师进田

社保电脑号：600160066

身份证号码：5111131977062627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4447.77	13580.54				24398.99	9029.06			1022.5			473.1	1032.62	439.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a464e4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4751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是否为项目总监
1	中国电子宝安区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B项目建设工程（万科大都会）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类型、功能：住宅	1150.8 万元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2019.12.30	优良	是
2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类型、功能：公共建筑、办公	1085.891709 万元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08.01	优良	是
3	中国人寿大厦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类型、功能：公共建筑、办公	177.09384 万元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21	优良	是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中国电子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B 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本

中国电子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B 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全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激杨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3 号深圳万科
乙方(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运青
地址: 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 A 座 1001

鉴于:
甲方与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签订了《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B 项目代建服务合同》(以下统称“委托合同”),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B 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委托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及本项目移交后的其他直接建设管理等服务。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 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 保证本项目开发建设顺利进行,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一、甲、乙双方关系

1、甲方依据委托合同, 为本项目提供全部工程建设管理及本项目移交后的其他直接建设管理等服务。甲方有权以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名义, 遵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项目建设期间的前期报建工作、设计管理、项目招标工作、工程建设阶段统筹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代表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报批手续; 在项目实施阶段, 代表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采购管理(含编制工程量清单)、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工程监督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和控制, 直到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移交等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所有管理服务工



中国电子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B 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本

作及本合同约定的移交后的其他直接相关建设管理工作
2、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作为中国电子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B 项目的建设管理方并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本合同中乙方的履约义务进行管理,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对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制度。

二、监理范围:

- 1、按照过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施工准备阶段;
b) 施工阶段;
c) 保修阶段
2、按照工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土方及边坡(基坑)支护工程;
b) 基础工程;
c) 建筑工程(结构);
d) 安装工程: 给排水、电气(强、弱电)、空调通风、消防、人防及设备安装、室外道路、电梯安装工程、配电房安装工程、甲方分包工程、甲供材料设备验收、小区配套工程;
e) 幕墙工程及精装修工程;
f) 配合项目销售工程: 销售及研发样板房、室外环境和园建、配合招商或销售展示等工程及材料设备验收;
g) 室外工程: 道路及室外管网工程、园建绿化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等;
h) 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其它单项、分部、分项和零星工程及红线外市政绿化等。

三、监理期限:

- 1、本合同监理期限暂定 2284 个日历日,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期限为 1553 个日历日, 保修阶段监理期限为 731 个日历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
2、本项目监理期限(监理人员要求在现场的阶段): 自工程开工至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完工、通过验收且保修期满为止(以上监理开始进场工作的日期以甲方的正式通知为准)。

四、甲方工作:

- 1. 甲方提供资料:
a) 地质勘探报告一份



中国电子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B 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本

- b) 相关工程施工合同一份
c) 基础施工图两套
d) 主体施工图纸两套
e)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专业图纸

2. 甲方派驻工地总代表为杨帆, 全权代表甲方负责该项目的现场各项管理工作并履行相应权利及义务。
3. 甲方授权乙方对监理范围约定的内容进行过程监视、测量、评价与控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现场各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与管理, 并可通过抽查等方式验证。

四、乙方工作:

- 1. 乙方应按照甲方授权, 对该项目如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
a) 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
b)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c) 甲方、总承包方、各分包方之间的工作协调
2. 乙方应就以上现场各项工作的结果与成效向甲方负责。
3. 乙方应当遵守并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条例、办法、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 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条例、办法、文件的要求: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c)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 年修正)
d)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e)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 房屋建筑部分)
f)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
g) 甲方与各分包方之间签定的施工合同、约谈记录及补充协议
h)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i) 附件《本项目房屋接收标准》、《工序质量验收表》
如在监理期限内, 上述文件修改或更新的, 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监理依据。
4. 乙方现场监理人员的安排:
1) 乙方应在获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 乙方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对项目监理组人员进行调整;
2) 乙方监理人员应熟练操作电脑;
3) 现场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工地管理制度,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监理人员实行否决, 即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4) 项目需配备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有 5 年及以上建筑工程注册监理从业经验, 并具有综合体项目监理经验;
5) 总监的基本条件



中国电子宝安区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 B 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本

- ① 驻现场实际总监必须有写字楼、超高层、深基坑监理工作经验(不能少一项), 同时必须负责过一个项目监理团队的管理, 从事总监工作所监理的建筑工程项目不少于 2 个, 且必须有一个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万平方米。
② 应为土建类注册监理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工民建(或类似专业)专业, 高级工程师(可选);
③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取得省、市、行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书, 从事监理工作 5 年以上;
④ 遵纪守法, 思维敏捷, 沟通能力强, 敬业精神好。
6) 总监代表的基本条件
① 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5 年以上, 年龄不超过 40 岁, 具备工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验;
②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工民建(或类似专业)专业;
③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深圳市监理工程师或取得省、市、行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书, 从事监理工作 3 年以上;
④ 担任过一个以上类似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工作, 或担任过二个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工作;
⑤ 遵纪守法, 思维敏捷, 沟通能力强, 敬业精神好。
7) 监理工程师的基本条件
① 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3 年以上;
②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③ 从事监理工作 2 年以上, 具备监岗位上岗工作证书;
④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监理工作;
⑤ 遵纪守法, 廉洁奉公, 勤奋工作, 专业水平符合甲方或者甲方工程管理要求。
8) 监理员的基本条件
① 从事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 年以上;
② 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③ 具备监岗位上岗工作证书;
④ 担任过类似工程的监理工作;
⑤ 遵纪守法, 廉洁奉公, 勤奋工作, 专业水平符合要求
9) 监理公司派驻监理部人员中, 总监、结构专业、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是监理公司总部派出; 监理公司派驻监理部的人员必须专业齐全。
10) 所有参加项目的监理人员, 在进入现场前, 监理公司应将其个人资料报项目经理部, 经项目经理部面试和考核合格后, 方可履行监理职责。考核的依据为: 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监理合同、本合作纲要中对各岗位的技术、资格、能力方面的要求。



5. 乙方在现场配备办公设备:

- 1) 项目监理部固定用办公设备;
- 2) 甲方认为监理公司应该具备的各种检查仪器。

6. 乙方现场具体监理工作要求:

- a) 负责对工程质量(全部施工及建筑材料、设备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资料、现场协调、投资、承包商/供应商履约进行监理及控制,并承担责任。
- b) 本项目监理班子必须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本项目实施监理。
- c) 监理人员必须充分熟悉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掌握监理人员应具备的知识,熟悉本项目的有关合同和图纸,熟悉工程实际施工情况,保持廉洁公正。
- d) 组织图纸会审,用自己的知识、经验按设计文件实施中时,如判断将发生缺陷,要将情况如实及时报告给甲方。如果各专业施工设计图纸之间有不一致之处,则应在图纸会审时以书面形式提出,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后为甲方提出,否则只要有某一专业设计图纸是正确的,则以此专业设计图纸为准;因专业设计图纸不一致且乙方也未向甲方提出,则视为乙方不作为。
- e) 按照国家规范和标准、监理条例、合同条款,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图、设计变更及甲方书面指令施工,每周例会前向甲方提交书面记录和报告。
- f) 必须按照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进行旁站监理并形成规定的记录。
- g) 必须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深圳市民用建筑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暂行规定》(2003年7月1日起施行)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h)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在通过后加盖审查印章,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照通过后施工组织设计执行。
- i) 必须根据甲方授权发布总监指令,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工作。
- j) 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关键工序(包括规范规定的所有隐蔽验收项目、外墙门窗和幕墙密封胶、结构改造加固、所有防水堵漏工程、铁件除锈和底漆、找平层施工之前的清理、堵洞、覆水试验、室外管网等等)验收、竣工移交验收,并建立每户水电竣工图档案等。



- k) 严格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要求控制进场材料的质量,严格把关,保证竣工验收时室内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1) 按甲方要求进行工序检查验收、竣工验收和移交等。重点加强防渗漏施工的检查,杜绝防水材料偷工减料的现象。
- m)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按照深圳市档案馆的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各项资料,避免影响档案验收的顺利完成。同时,乙方应及时整理完城建档案馆要求提交的监理部分资料,否则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n) 在施工单位签证上报监理部后三天内审核现场签证单,确认报送甲方项目经理部应否办理索赔并核对、确认工程量,并报甲方审定;每月底,监理人员应将本月的签证汇总并报甲方;若监理公司未能按规定时间上报签证给甲方(甲方同意延期除外),甲方将不予确认,责任由监理单位承担。乙方应对发生的签证的准确性负责,总包合同中已包含的费用,不得再办理签证工程量。
- o) 在招标单位授权范围内,审核承包单位月进度和进度款,并必须在收到各承包单位的进度款申请单后的3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并送至甲方项目经理部的相关人员,监理有绝对权利提出延迟、扣减款项、根据合同处罚或不予付款建议,无建议的,视为监理认可其工作质量。
- p) 竣工资料的审核:确认或反馈意见时限应为:自乙方签收之日起分包工程应在3日内,总包工程应在10日内,其它书面报告,最长不能超过10日。
- q) 负责组织每周工程例会,例会内容整理打印后报甲方。
- r) 必须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监理报告,监理报告内容包括:本月工程情况(含质量、进度、签证、安全文明施工、配合销售等等),工期滞后或质量达不到要求等等问题的原因分析及处理措施,下月工程计划(包括报建、工程分包、材料采购、预计下月进度款、工程施工等等),以及其它规定内容;监理周报若甲方有要求必须按甲方统一要求编写,若没有则按照其公司的格式编写。
- s) 每周上班时间为6天(周六周日轮休,轮休期间应根据甲方要求随时到工地投入工作),每天上班时间与施工单位上班时间一致(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夜间安排值班),如甲方认为必要,监理人员上下班实行打卡制。
- t) 节假日监理部要安排人员值班,并将值班人员安排表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审批同意后执行,若施工单位节假日正常上班,监理部应根据施工内容安排好相



应专业监理人员值班,保证工程的正常施工,节假日按正常服务时间计。

- u) 应严格执行监理条例,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免费提供各项技术咨询,为施工设计和现场施工提供合理化建议。
- v) 监理人员应保持廉洁公正,不允许出现“吃、拿、卡、拖”等渎职行为。
- w) 乙方对本工程有保密责任,乙方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图纸、指令、合同文本等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许可,不允许出示任何第三方(国家法律规定审问的机构除外);除档案需要保留外,所有资料在竣工时应归还甲方(含破损);施工现场也属于保密范围,禁止乙方在未经甲方许可(同意并颁发参观牌后)时以任何理由安排第三方(人)参观现场。违反以上规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偿损失。
- x) 不允许监理人员在无甲方人员出席的情况下接受任何本项目供方组织的宴请及其它带有福利性质的活动等。
- y) 甲方与其它单位签署的,属乙方监理范围内的工程需要的发包、材料等各类合同,乙方应按照其约定实施监理工作。
- z) 乙方承诺并保证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本监理工程的政府备案手续。
- aa) 其余要求详见附件《监理工作内容》及《监理合作纲要》

五、 监理费用: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捌仟圆整(小写)¥11508000.00元;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陆万圆整(小写)¥10960000.00元;保修阶段监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圆整(小写)¥548000.00元。

- 1、乙方作为增值税纳税人的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 2、本合同增值税缴纳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 3、本合同付款需开具增值税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6%/ 10%/ 6%/ 3%)

- 4、计价方式:

- (1) 工程概算投资额

本工程概算投资额暂定为100000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00000万元,设备



购置费/万元,联合式运转费/万元。设备购置费和联合式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2) 监理酬金计费额

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按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其中:
□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 /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市政公用工程及其他工程的监理酬金的计费额为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投资额。

即: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联合式运转费=100000万元。

(2) . 监理酬金基价

按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价为1507万元。

(4) 监理酬金基准价

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

监理酬金基准价=施工监理酬金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507(万元)×1×1=1507万元。

(5) 监理酬金浮动幅度

按投标报价或经商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浮动幅度值为-27.2727%(建议浮动幅度±20%)。

(6) 监理酬金总额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总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1507×(1+(-27.2727%))

=1096万元

①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不随工期变化而变化,只根据实际建安费用进行调整(保修阶段监理酬金也将随本合同计价原则及实际建安费调整)。

② 本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如工程规模或工程范围发生变化,工程概算实际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实际造价金额相比本合同暂定值调整的幅度≥±5%,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增减额=调整后的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额×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暂定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原建筑安装工程费)。



附件 1.2、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

附件 1.3、监理合作纲要

附件 2：商务计价及监理人员配置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章)

乙方：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唐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青常运

日期：2019年12月30日

电话：

传真：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编号：VKSZ/QR/PR058
版本号：A/5
生效日期：2008 年 3 月 4 日

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

记录编号：

工程类别：施工总承包[]分包工程[]监理[]设备材料[]

采购类别：招标[]议标[]

项目	具体说明
采购工程名称	中国电子宝安项目（暂定名）项目监理
全部范围	中国电子宝安项目（暂定名）开工至交付完毕且保修期满
招标图纸	■ 无
工程采购范围	<p>1. 工程情况介绍：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新安街道 25 区，属于宝安中心区的组成部分，分别为新安街道宝城 25 区及新安 25 区城市更新单元内 05、07、17 地块，包含住宅（含保障房）、商业、商务公寓、公共配套设施等各类功能。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20000 m²，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136920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87000 m²，地下室四层（暂定），七栋 120-160m 高塔楼（暂定），一栋幼儿园，市政广场及小区周边市政路（含红线外地块之间的地下连通道及市政路），地下室用作车库及设备房，并设置战时人防防护单元，基坑开挖深度约 18 米（暂定）。</p> <p>2.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中国电子宝安项目开工至交付完毕且保修期满的监理工作。</p> <p>3. 投标单位必须详细理解本招标要求，对于其中产生歧义或不明确部分的内容，必须在投标前向招标单位提出，否则最终将按照招标单位的理解进行解释和确定。</p>
工期要求	<p>1、本工程现场施工计划开工时间暂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p> <p>2、具体开工、完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为日历天，包括节假日、阴雨天，但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p> <p>3、中标单位须制定合理工程管理的计划、进度、安全保证等措施，按合同和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按附件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p>
工程技术要求	<p>1. 须符合附件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2. 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甲方公司规范等规定，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p>
项目部	<p>1、人员配备要求</p> <p>➢ 投标单位须根据本工程技术特点及复杂程度，配备专业齐全、技术保障、数量满足项目管理</p>



更名批复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12-202000416

深地名许字 BA202010310 号

申请单位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名称	万科大都会家园	汉语拼音	WANKEDADOUHUI JIAYUAN
建筑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商业用地	用地面积	19472.3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建筑物位置	宝安区新安街道	土地合同或房地产证	2019-B012 (合), 2019-B013 (合)
宗地代码	440306007005GB00138, 44030600705GB00139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A007-0569, A007-0570
命名含义	随着大前海时代的到来, 新安片区时尚繁华见未来, 未来将给我们呈现一个全新的前海翼动的大都会, 因此命名为“ 万科大都会家园 ”		
批复意见	<p>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440306007005GB00138, 440306007005GB00139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万科大都会家园”,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万科大都会家园”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万科大都会家园”内各栋楼房按序号排列, 不再另设楼名。</p> <p>四、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p>日期: 2020-08-26</p>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6-70-03-716492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09-30



证书编号: 2020-1547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万科大都会家园(A007-0669)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与创前二巷交汇处		
建设规模	11566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56473.89198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南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1-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6-26
备注	项目经理: 李俊男 注册证书号: 00684802 项目总监: 师进田 注册证书号: 44015374 范围: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幕墙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户数500户、庭园管446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6-70-03-716492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0-10-14



证书编号: 2020-1576

建设单位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工程名称	万科大都会家园(A007-0670)		
建设地址	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与创前二巷交汇处		
建设规模	86804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8609.7080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南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1-08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6-26
备注	项目经理: 李俊男 注册证书号: 00684802 项目总监: 师进田 注册证书号: 44015374 范围: 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幕墙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户数833户、庭园管106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万科大都会家园 (A007-0569)
 验收时期： 2023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科大都会家园 (A007-0569)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与创新二巷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5664 m ²	工程造价	56473.89198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47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6492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年01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D244016346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D244016346
承建单位(装修)	/		/
承建单位(消防)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帆
副组长	师进田
组员	吴凡、李俊男、黄岩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帆	吴凡、李俊男、黄岩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帆	吴凡、李俊男、黄岩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杨帆	吴凡、李俊男、黄岩东
工程质保资料	杨帆	吴凡、李俊男、黄岩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高岩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叶斌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工程师
师进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赖耿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师
李俊男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黄岩东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黄岩东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高岩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王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国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

项目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与创前二巷交汇处。用地面积：10137.6 m²，总建筑面积：115664 m²，由地下室、裙房及裙房之上的编号为1栋一单元、1栋二单元、1栋三单元3个塔楼组成。地下室3层，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其中地下二、三层配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设在地下一层。）裙房2层局部4层，一层为汽车库、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商业服务网点和消防控制室、二层为老人日间照料中心、商业服务网点、集中商业、物业管理用房，三、四层（1栋二单元下方）为商业；1栋一单元、1栋三单元：均为地上47层，建筑高度分别为149.45m、149.35m，三层为架空，四层及以上除第十四、三十三层为避难层外，其余为住宅；1栋二单元：地上28层，建筑高度98.5m，一至五层为裙房，六层及以上为商务公寓，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已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查验了工程中涉及消防的所有内容，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5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万科大都会家园 (A007-0570)

验收时期： 2023年 8月 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科大都会家园 (A007-0570)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与创前二巷交汇处
建筑面积	82604 m ²	工程造价	48609.7080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42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6492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D244016346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D244016346
承建单位(装修)	/		/
承建单位(消防)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帆
副组长	师进田
组员	吴凡、李俊男、黄岩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帆	吴凡、李俊男、黄岩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帆	吴凡、李俊男、黄岩东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杨帆	吴凡、李俊男、黄岩东
工程质保资料	杨帆	吴凡、李俊男、黄岩东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叶义凯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叶义凯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别A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 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赖秋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 计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筑师	设计师
林某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 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蔺王朝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 司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岑某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高某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王某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陈国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 问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五、工程验收结论

项目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与创新二巷交汇处。总建筑面积：82604 m²，由地下室及地上的2栋建筑组成。其中：（1）地下室3层，地下二层、三层为汽车库（部分设充电桩停车位）及设备房，地下一层为汽车库（部分设机械式停车位）、消防水池及泵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等设备房；（2）2栋裙房1层，为商业服务网点、车库、消防控制室等，以上分为2栋一单元（2栋A座）、2栋二、三单元（2栋B座）塔楼（2栋一单元为42层，建筑高度132.05m，二层为架空，以上各层为住宅，其中十五、三十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2栋二、三单元为31层，建筑高度95.85m，二层为架空，以上各层为住宅，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以上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

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和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已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查验了工程中涉及消防的所有内容，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5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万科大都会家园幼儿园
 验收时期： 2023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万科大都会家园幼儿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建安一路与创新二巷交汇处
建筑面积	3200.00 m ²	工程造价	30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6-70-03-716492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0年01月0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8月20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1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
设计单位2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A244069972
总包单位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D244016346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深安企业有限公司		D244016346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承建单位(消防)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DW244300851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发票证明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8645471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75227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征收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81207.55</td> <td>6%</td> <td>10872.45</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181207.55</td> <td></td> <td>¥10872.4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181207.55	6%	10872.45	合 计					¥181207.55		¥10872.4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181207.55	6%	10872.45																				
合 计					¥181207.55		¥10872.45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玖万贰仟零捌拾圆整		(小写) ¥19208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815284984310001;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北巷 项目名称: 宝安区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B项目																										

下载次数: 1

开票人: 刘文龙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 第19次

查验时间: 2024-12-04 09:56:45

打印

关闭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8645471

开票日期: 2023年08月0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75227B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规格型号</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th> <th style="width: 10%;">金额</th> <th style="width: 10%;">税率</th> <th style="width: 10%;">税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81207.55</td> <td>6%</td> <td>10872.45</td> </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 计</td> <td>¥181207.55</td> <td></td> <td>¥10872.4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181207.55	6%	10872.45	合 计					¥181207.55		¥10872.4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181207.55	6%	10872.45																				
合 计					¥181207.55		¥10872.45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玖万贰仟零捌拾圆整		(小写) ¥192080.00																							
备注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北巷 项目名称: 宝安区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B项目 销方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银行账号: 815284984310001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履约评价

2023 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监理履约评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万科大都会家园（A007-0569）（A007-0570）

监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190000 平方米
项目总监	师进田	总监代表	柯淼华
项目组成员	师进田、柯淼华、陈国伟、朱兵、曾皓迪		
工程履约情况评价			
考核项目	基准分值	评价得分	
安全控制	15	13	
质量控制	15	14	
进度控制	15	13	
造价控制	15	14	
综合协调能力	15	13	
技术问题处理能力	10	9	
监理资料管理	5	5	
人员到位情况	5	5	
监理人员职业道德行为	5	4	
总计	100	90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注：总分 80~100 分为优良；总分 60~80 分为合格；总分 59 分及以下为不合格；

合创建设 JL 2013年04号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监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后海中心区
委托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2年7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后海中心区
3. 工程规模: 该项目主要建设一栋总部办公大楼,建筑高度≤130米,裙楼18米,占地面积为4101.2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4000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58000平方米,包括办公部分47884平方米,商业部分10000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116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地下车库,机动泊位数为242辆。
4.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 工程等级: 二级
5. 投资性质: 国有资金100%
6. 工程总投资额: 53495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53495万元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文件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基础工程(含基坑支撑、土方)、建筑、结构、钢结构、幕墙、人防、电气、给排水、弱电智能化、数据机房、消防、通风空调、高低压配电、电梯安装、花园绿化、公共部分装修、二次装修、太阳能、泛光照明、交通设施、标识系统等全部工程内容。
2. 市政公用工程:
3.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 室外广场、道路、绿化、管线、景观、与周边通道及接口等。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2013-07-13(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之日为准)日至2016-06-11止,共1065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2016-06-12日至2018-06-11止,共731日历天;
3. 设备采购建造自 / 日至 / 止,共 / 日历天;
4. 勘察阶段自 / 日至 / 止,共 / 日历天;
5. 设计阶段自 / 日至 / 止,共 /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 日至 / 止,共 / 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20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 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壹仟零捌拾伍万捌仟玖佰壹拾柒元零玖分(¥10,858,917.09)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1034.18258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51.709129万元;

3. 设备采购建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陈世平 身份证号码: 422128197405130852
注册号: 4400966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盖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树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815284984310001
住所: 住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0755-83048876
传真: 传真: 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订立时间: 2013年8月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0001

工程名称: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0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00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曹文辉、许自杰
副组长	师进田、唐涛、陈新杰、丘建洋
组员	米二芳、管志韶、邓三云、卿笃兵、李智慧、成伟、黄许权、庄耿柱、张勇军、罗汉国、彭燕婷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管志韶	李智慧、黄许权、庄耿柱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卿笃兵	张勇军、罗汉国
工程质控资料	米二芳	邓三云、彭燕婷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001

工程名称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自用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北面科苑大道西面	建筑面积	76241 平方米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0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001

本工程施工单位能够认真按照规范设计文件、国家建筑工程验收规范以及企业标准组织施工, 已到达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能够按照管理规范的设计文件以及验收规范要求严格控制施工质量, 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经验收小组和监督小组对本工程进行装饰装修及机电类实体检测和竣工验收资料核查, 本工程资料齐全、招标投标程序及验收程序齐全并且合法、设计和施工及监理单位等报告符合规定, 工程质量所含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结构安全及功能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小组一致认为本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 2020.4.1
 建设单位(盖章):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大成基金总部大厦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粤海街道海德三道北面科苑大道西面	建筑面积	76241平方米	工程造价	32604.2628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 30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2068402 4403002012068403	监理许可证号	D344008473		
开工日期	2015.4.30	验收日期	2020.4.1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30241		
建设单位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80831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2778975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501125106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证书号	420100000041888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0100000041888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0100000041888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010000004188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D34400847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郭义虎	
副组长	曹文辉、方建平、张晖、赵行立、张淑梅、柯志强、师进田、古海波	
组员	何幼虎、古海波、吴均雪、叶峰、段辉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鲍士阔	李康、官斌、沈海超、古海波、丁启刚、米二芳、林平、花厅、张俊雄、郑晓兵、郭锦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徐蒙	叶仲彦、卿笃兵、魏胜龙、段辉吉、马福刚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曾波	魏璐、陈晓铭、叶峰
工程质控资料	徐江东	赵贵珍、隆吉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根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本工程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及其他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大成基金总部大厦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技术资料真实、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合格,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且未发现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各责任主体验收意见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及备注内容，包含多个红色和蓝色的官方印章，以及注册建筑师和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信息。印章包括大成基金总部、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公章。注册信息包括姓名、注册号、有效期等。

4403222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713950 4403222130
12713950

此联不作报销售总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09日

12713950号中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10924339K 地址、电话：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0755-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812989061610001					密	7746791304422>87170*2182941		
					码	>+55402-/*/367</71/2-9\062-		
					区	<8209->1>>>0>74>2>*0560468*2981>875445-/<9344>/-144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65446.46	6%	3926.79	
合计					¥65446.46		¥3926.7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圆贰角伍分			(小写) ¥69373.25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备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监理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0755-8304887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815284984310001							

收款人：池德

复核：王玉根

开票人：刘文龙

销售方：(章)

第一联：记账联销售方记账凭证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12-04 10:08:34

打印

关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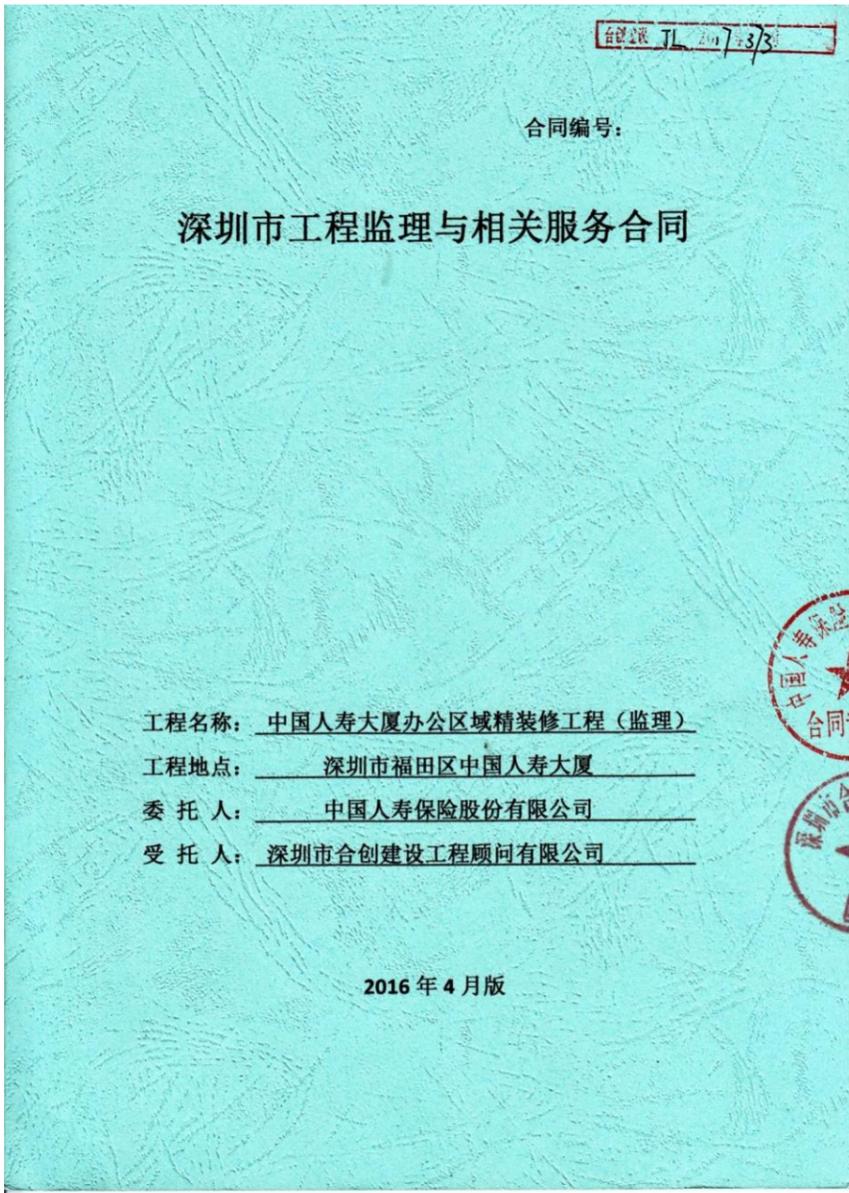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22130 发票号码：12713950 开票日期：2022年12月09日 校验码：47993344353790375583 机器编号：661546412208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密码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0924339K							
地址、电话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23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5层、27-33层 0755-83183388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常兴支行 81298906161000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65446.46	6%	3926.79	
合计					¥65446.46		¥3926.79	
价税合计(大写)		陆万玖仟叁佰柒拾叁圆贰角伍分			(小写) ¥69373.25			
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备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监理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54291430W							
地址、电话	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0755-83048876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815284984310001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人寿大厦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中国人寿大厦
3.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甲级商务写字楼的部分楼层二次装修，装修面积约 32700 平方米，招标估价约 9586.5 万元。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18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9586.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师进田，身份证号码：511113197706262716，注册号：4401637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柒万零玖佰叁拾捌元肆角零分（¥1,770,938.40）。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万 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0	0	0	168.6608	8.43304	0	0
项 目 管 理	/	/	/	/	/	/	/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止，总计 985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07 月 28 日止，共 255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8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28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
邮 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815284984310001
电 话：0755-83048876
传 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2
邮 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815284984310001
电 话：0755-83048876
传 真：0755-82996518
电子邮箱：szhcjl@sina.com

竣工验收报告

[2018] 111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街与福华路交叉口围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7218.01324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35 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420170035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17-12-3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17118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肖伟	
副组长	苑鑫、方程飞、师进田、谢红亮	
组员	张留耀、张明磊、何晓强、周平翔、刘钢、谢海萍、史开清、陈国栋、梁庆针、宋延金、魏国东、林伟军、曾波、丘自力、吴川玉、赵高欢、李子双、吴士金、厦凡、戴魏屏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留耀	周平翔、刘钢、谢海萍、史开清、厦凡、戴魏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明磊	陈国栋、梁庆针、宋延金、魏国东、林伟军、曾波、丘自力
工程质控资料	何晓强	吴川玉、赵高欢、李子双、吴士金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质量合格, 工程档案资料完整, 同意验收。观感评定好, 质量评定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GD-E1-914/6 *

公司

3203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8191498 4403203130

08191498

此联不作报税等用途使用

开票日期：2021年01月14日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2-5111900/09<<0384+5*-0726+
别号：9110000071092841XX		9005+6957430807<-1-81-6///5
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010-63633333		-243*7<69773><04<<44*5+/824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0200041709023102851		72++9225+2<57670+45<>7+<8/<

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79556.98	6%	4773.42
合计					¥79556.98		¥4773.42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圆肆角整 (小写) ¥84330.40

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备 注	中国人寿大厦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91430W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0755-83048876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815284984310001		

收款人：池慧 复核：王玉根 开票人：刘文龙 销售方：(章)

发票查验明细

查验次数：第1次 查验时间：2024-12-04 10:09:38

打印

关闭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4403203130 发票号码：08191498 开票日期：2021年01月14日 校验码：83769696611515035842 机器编号：661546412208

名称：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密 码 区						
纳税人识别号：9110000071092841XX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010-63633333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阜成路支行 020004170902310285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监理服务费					79556.98	6%	4773.42
合计					¥79556.98		¥4773.4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圆肆角		(小写) ¥84330.40				
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备 注	中国人寿大厦办公区域精装修工程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54291430W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A座1001、1003、1005、1006、1008、1010、1012 0755-83048876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815284984310001							

特别提示：

- » 本平台仅提供所查询发票票面信息的查验结果。
- » 若发现发票查验结果与实际交易不符，任何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收并向当地税务机关举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规范项目总监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师进田，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不再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监理机构成员（包含项目总监），如中标前已任职其他项目的项目总监一职，应在合同签订前自愿解除与其他项目的合作关系，否则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师进田）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3、我方在本次投标中填报内容属实、提供资料真实。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本工程拟派总监签字（使用正楷字签名）：师进田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近5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项目级别（国家级、省级、市级）
1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新产业生物大厦工程	2021.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2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2019.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3	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	VIVO总部办公楼	2023.12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国家级
4	第十五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3.06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国家级
5	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海航国际广场	2020.01.14	中国建筑监理协会	国家级

综述：国家级： 5 项；省级 0 项；市级 0 项

备注：1.提供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或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网站公示时间为准）参加监理的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只取前5项）。

2.投标人应随本表另附一份word版《近5年获奖情况一览表》一同上传。

3.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相关部门或协会的获奖红头文件/网站公示，并附合同及竣工材料）。



工程编号：合创建设 JL 2017 年 357 号
合同编号：GC1604JZ049

深圳市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合同

(执行版)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金沙社区锦绣东路南侧，临松路西侧
委托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二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金沙社区锦绣东路南侧，临松路西侧
3. 工程规模：地上总建筑面积80000m²，其中：1栋宿舍楼12层，建筑屋面高43.2m，共4769m²，包含食堂；1栋厂房10/21层，建筑屋面高49/98.5m，建筑面积75231m²。地下总建筑面积24602m²，共两层，单层层高5.4m。负一层局部层高6.6或7.2m。人防设在宿舍楼下面。
4.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企业自筹
6. 工程概算投资额：约15000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约15000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彭洛强，身份证号码：412901195811145016，注册号：4401166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建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督	/	/	/	121.6	6.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万元)	勘察阶段(万元)	设计阶段(万元)	施工阶段(万元)	保修阶段(万元)	设备建造(万元)	其他服务(万元)
工程监督	/	/	/	121.6	6.4	/	/
项目管理	/	/	/	/	/	/	/
工程监督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	/	/	/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督与相关服务期限：施工阶段24个月(进场日期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保修阶段24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
3.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3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学深花园A座
 邮编： 邮编：1012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815284984310001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3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大厦

验收日期: 2018年11月0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Table with 5 columns: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类型,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Includes project details for '新产业生物大厦'.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Table listing验收组 members: 组长 许佳, 副组长 余勇、吴跃飞、冯富春、陆万柱, 组员 崔志梅、杨峰、张雪松、陈香宙、王达军、钟光亮、胡鑫、鲍永芳、任向东、邓双明、潘永根、胡知保、曾德龙、夏春颖.

2. 专业组

Table listing专业组 details: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Includes groups for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and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GB 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 经各方责任主体对新产业生物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如下:

- 1. 新产业生物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已完成合同及设计内容;
2.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4.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和抽检结果合格;
5. 观感质量好;
同意新产业生物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为合格。

Table with 5 columns: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Includes signatures and dates for each party.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荣获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副本

2011050

合同编号章
2011 254号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深圳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委托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0年元月试行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协议

委托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中国人寿大厦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福田中心区南区，新洲路东侧、福华一路南侧、民田路西侧、福华路北侧。

工程规模：深圳中国人寿大厦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5009.35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6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50 米。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投资性质：100%自筹 工程概算投资额：84034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68061.25 万元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次如下：

-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3.2 协议书；
- 3.3 专用条件、附加协议条款及合同附件；
- 3.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3.5 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委托书；
- 3.6 监理投标书。

第四条 工程监理范围

4.1 房屋建筑工程：深圳中国人寿大厦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监理工作。

2	高级职称人员	/	/	/	800~1000	/	/	/
3	中级职称人员	/	/	/	600~800	/	/	/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	/	/	300~600	/	/	/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6.1.2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勘察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_____万元；设计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_____万元；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暂定为：_____万元。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服务或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

6.2.1 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_____ 万元，设备购置费为 _____ 万元，联合试运转费为 _____ 万元。

6.2.2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工程估算投资额（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分档定额计费。

6.2.3 施工阶段服务收费的计费额

本工程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占工程概算投资额的比例为 _____。
 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联合试运转费 = _____ + _____ = _____ 万元。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阶段服务收费的计费额为 _____ 万元。

6.2.4 施工阶段服务收费基价

经计算，本工程施工阶段服务收费基价为 1097.970 万元。

6.2.5 施工阶段服务收费的基准价

按照收费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施工监理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高程调整系数

$$= 1097.970 \text{ (万元)} \times 1.0 \times 1.15 \times 1.0$$

$$= 1262.665 \text{ 万元。}$$

6.2.6 施工阶段服务收费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阶段服务收费的浮动幅度值为 20%。

施工阶段服务收费金额 = 施工阶段服务收费基准价 × (1 - 浮动幅度值) = 1262.665 × (1 - 20%) = 1010.132 万元 (大写壹仟壹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

6.3 保修阶段

6.3.1 按施工阶段服务收费总额的 5% 计取

经核算，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额为：_____ / _____ 万元。

■ 6.3.1 按人工日费用标准计取

(1) 保修阶段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 (人)	工日费用标准 (元/天·人)		暂定工作日 (天)	折合成月数 (个月)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1000~1200			
2	高级职称人员	1	800~1000	900	480	24
3	中级职称人员		600~800			
4	初级及以下职称人员		300~600			

注：双方商定的工日费用标准必须在《规定》标准范围内。

(2)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总额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为下式各职级监理人员的费用之和。经核算，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暂定为：_____ 43.2 _____ 万元。

保修阶段服务收费额 = (①数量×双方协商一致标准×暂定工作日) + (②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 (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4.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

4.2 市政公用工程: /

4.3 其他工程: /

第五条 监理服务期限

5.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或自 / 起至 / 止, 暂计 / 日历天)。

5.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或自 / 起至 / 止, 暂计 / 日历天)。

5.3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或自 2011年05月10日起至2016年02月29日止, 暂计 1757 日历天)。

5.4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或自 2016年03月01日起至2018年02月28日止, 暂计 730 日历天)。

5.5 其他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共 / 日历天(或自 / 起至 / 止, 暂计 / 日历天)。

第六条 监理服务收费的计取与支付方式:

双方商定,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收费计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执行。

6.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监理收费:

6.1.1 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监理人委派的监理人员数量与费用标准

序号	监理服务人员职级	监理人员数量(人)			工日费用标准(元/天·人)		暂 定 工作日(天)	折算成月数(个月)
		勘察阶段	设计阶段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	《规定》的标准范围	双方协商一致标准		
1	高级专家	/	/	/	1000~1200	/	/	/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 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 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 份, 双方各执 / 份, 双方签字盖章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签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人: (签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A 座 1010、1012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账号: 815284984310001

邮编:

邮编: 518026

电话:

电话: 0755-83048876

合同订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16年9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中心区南区, 南邻福华路, 西邻新洲路	建筑面积	76496.87m ²	工程造价	3.924亿元
结构类型	地下室: 框架-剪力墙/5层	层数	地上:	35	层
	地上: 框架-核心筒/35层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101000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3.4.2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1014142011102-15/5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1014142011102-15/5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林德
副组长	陈晓睿、黄灿辉、付朝发、李明希
组员	魏水滨、方程飞、黎然、张留耀、张鹏、张明磊、朱振华、师进田、汪波、邱朋、吴振方、徐晓明、王楠、冯柏、陈东、黄文卓、胡小敏、钟敏敏、陈铁军、彭琴、刘旋、张冠洋、梁雅琪、张泽宇、邹善、卢小龙、王小利、荆利娜、李秀英、叶晓礼、高海生、罗湘峰、周毅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留耀	师进田、王小利、荆利娜、李秀英、汪波、邱朋、陈铁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黎然	朱振华、叶晓礼、高海生、罗湘峰、吴振方、黄文卓、卢小龙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张明磊	叶晓礼、冯柏、邹善
工程质控资料	吴川玉	钟敏敏、周毅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该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全部作,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相
 关技术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
 单位共同验收, 五家单位一致认同, 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王亚杰
 注册号: 4401870-004
 有效期: 至2017年6月

建设单位: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林德 2016年9月9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明希 2016年9月9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明希 2016年9月9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振方 2016年9月9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亚杰 2016年9月9日
---	---	--	---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工程监理的 VIVO 总部办公楼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荣获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GF - 2012 - 0202)

TC152075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亦称甲方)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亦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vivo 总部;
- 2.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海堤路南;
- 3. 工程规模: 本工程由厂房 1、厂房 2、办公楼、门卫室、3 栋职员宿舍、仓库 3 组成,占地面积约 1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8632.201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43585.168 平方米;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 9.10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黄龙钢, 身份证号码: 420203196607103336, 注册号: 44005166。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含税](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2529480.00 元)

包括:

- 1. 监理酬金[含税](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元整 (¥2529480.00 元)

其中 5% 为考核基金,考核办法详见附录 A。

-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_____。

六、期限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12 日。
- 2. 订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合同专用章) 住所: (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22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815284984310001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19] 015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vivo总部办公楼(框架地上7层地下1层1幢)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vivo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vivo总部办公楼(框架地上7层地下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海堤路以南	建筑面积	51447.04m ²	工程造价	10063.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7层 地下: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607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603005-01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55726208-3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191022-kj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A111002193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200208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200208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2002084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D24200208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44000625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黄龙钢
组员	安澎、张平安、冯磊、余伟、彭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安澎、张平安、黄龙钢、冯磊、贺道军、刘民康、余伟、潘定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传波	陈雨、郭帅、杨宝超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管留日	廖俊松
工程质量控资料	彭静	陈瑜、叶磊、张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周诚成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2019] 015-1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vivo总部厂房1(框架3层1幢)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vivo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vivo总部厂房1(框架3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海堤路以南	建筑面积	14313.45m ²	工程造价	2544.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层 地下: 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6072802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603005-02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55726208-3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22-kj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111002193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24200208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24200208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242002084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24200208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625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黄龙钢
组员	安澎、张平安、冯磊、余伟、彭静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安澎、张平安、黄龙钢、冯磊、贺道军、刘民康、余伟、潘定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传波	陈雨、郭坤、杨宝超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管留日	廖俊松
工程质量控资料	彭静	陈瑜、叶磊、张鹏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诚成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2019] 015-2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vivo总部厂房2(框架地上4层地下1层1幢)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vivo总部厂房2(框架地上4层地下1层1幢)				
工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海堤路以南	建筑面积	33468.91m ²	工程造价	8296.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层 地下: 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16072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6年3月18日	验收日期	2019年5月24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F201603005-03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55726208-3		
勘察单位	韶关地质工程勘察院		191022-kj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A111002193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242002084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242002084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242002084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24200208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625		
施工图审查单位	东莞市大业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903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诚成
副组长	黄龙钢
组员	安澎、张平安、冯磊、余伟、彭静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诚成	安澎、张平安、黄龙钢、冯磊、贺道军、刘民康、余伟、潘定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传波	陈雨、郭帅、杨宝超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管留日	廖俊松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彭静	陈瑞、叶磊、张颖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周诚成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荣誉证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你单位监理的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荣获第十五届第一批中国钢结构金奖工程，特发此证。



二〇一三年六月

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③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④数量×协商一致×暂定工作日)

6.4 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

6.4.1 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统一采用按月度支付的方式,即:

- (1). 勘察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2). 设计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3). 设备采购监造阶段月度相关服务收费额按本协议上述条款 6.1.2 计取. 其中“暂定工作日”按本月实际工作日计取.

6.4.2 保修阶段相关服务收费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分别为: / / .

6.4.3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的支付分为预付款和进度款两部分:

(1). 预付款的支付: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 / 日内委托人应支付监理服务收费总额的 / % , 作为预付款; 即 / / 万元.

(2). 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 可采取下列两种方式, 按 / / 执行:

A、按月度额支付:

月度监理服务收费额=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总额-预付款) ÷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持续时间 ÷ 30); 即 / / .

B、按实物工作量支付:

委托人按委托人与监理人所指派的工程代表审定的当月完成的实物工作量的造价与当月进场建安设备购置费之和, 再乘以监理服务收费率的积支付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

当月监理服务收费额= (实物工作量造价+进场设备购置费)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收费额 ÷ 工程概算投资额); 即 / / .

6.4.4 对于勘察、设计、设备采购监造阶段的相关服务收费, 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 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相关服务收费.

对于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收费, 委托人应在每月的 10 日前, 支付监理人上一月度的监理服务收费 (进度款); 工程竣工之日起 10 日内, 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施工阶段全部监理服务收费.

6.5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时支付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逾期支

付的, 每拖延一天即需付逾期未付金额的 0.5% 的滞纳金, 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偿付利息.

第七条 监理人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服务范围, 并按通用条件“监理任务和内 容”中相应阶段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如因监理人疏于监理或其它过失或过错导致所监理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 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条 委托人承诺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报酬.

第十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拾份, 甲方执肆份, 乙方执肆份, 双方签字盖章并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 (签章)

监理人: (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邮编:

邮编: 815284984310001

电话:

电话:

合同订立时间: 2012年4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Table with 2 columns: Role (经办人, 复核人, 办理时间) and Name/Date (林, JH, 2012.7.8)



1085

深圳市建筑物命名批复书

办文编号: 68-201600275

深地名许字号 FT201610218

申请单位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批准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汉语拼音	SHENZHENGUANGDIANJINRONGZHONGXIN SHENZHENGUANGDIANJINRONGZHONGXIN
建筑性质	文体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30942.75 平方米
售出情况	未售		
宗地号	B203-0023	土地合同 或房地产证	1998-9006--2004-9001(补 3), 2004-9001(合), 004-9001(补1), 2004-9001(补2)
建筑物 位置	福田区莲花街道鹏程一路		
命名含义	经该集团慎重研究, 将“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网络科技信息大厦”命名为“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批 复 意 见	一、经审核, 同意地块编号为 B203-0023 的土地上的建筑物命名为“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该建筑物为法定标准地名, 准予使用。		
	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 如果已经使用除“深圳广电金融中心深圳广电金融中心”以外的名称, 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 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 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 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日期: 2016-07-12	

注: 使用本批复书复印件时, 请务必同时出示批复书原件。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1

工程名称: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验收日期: 2021年2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Table with 2 columns: Role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and Name. Includes names like 邹学理, 李富奇, 郭宏伟, etc.

2.专业组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fessional Group (专业组), Leader (组长), and Members (组员). Lists groups like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etc.

(二)验收程序

-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一、工程概况

GD-EI-914/2

Table with 5 columns: Project Name, Location, Building Area, Construction Cost, etc. Details for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的要求,工程外观质量良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该工程验收合格。

Table with 4 columns: Construction Unit, Supervision Unit, Construction Unit, Design Unit. Includes signatures and dates for each party.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

中建监协〔2020〕1号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鲁班奖”和“詹天佑奖”工程 参建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有关单位:

近期,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相继公布了 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工程名单 121 项工程和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名单 30 项工程。参建上述获奖项目的监理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履行监理职责,严格把关,保证工程质量,维护公众利益。

为进一步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六项规定,推动工程监理优化服务,促进工程监理事业健康发展,经住建部同意,我协会对参建 2018~2019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第一批)入选工程的 74 家监理企业和 93 位总监理工程师及参建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获奖工程的 40 家监理企业和 75 位总监理工程师给予表扬(名单见附件)。本次表扬工作只在会员单位范围内开展,不设立评审环节,不发

放奖杯证书,不以任何形式收费或变相收费,不发放奖金。

希望受表扬的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创新发展理念,不断提升工程监理服务水平,树立品牌。希望广大监理企业和监理人员以受表扬的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为榜样,争创一流监理业绩,“补短板、扩规模、强基础、树正气”,推动监理行业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 1: 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项目
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附件 2: 第十六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参建监理企业及
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附件 1:

2018-2019 年度第一批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项目监理企业及总监理工程师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参建总监	参建鲁班奖工程项目名称
1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黄劲	中国石油科技信息楼(中国石油集团技术中心暨石化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	北京中联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谢玉军	阿里中心【杭政储出(2011)1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
3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韩振明	新建云桂铁路引入昆明枢纽昆明南站站房工程
		何科禄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4	北京华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柯贵国	人民日报社刊综合业务楼 中关村资本大厦
5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周学伟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建新东路-王家庄段)工程
		董志山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6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钟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设备监理项目)
		王海龙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监理 11207 标)
7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志强	1 号楼(研发创新中心)等 6 项(中国移动国际信息港研发中心工程、网管支撑中心工程、业务支撑中心工程)
		涂泽远	哈尔滨万达文化旅游城产业综合体-万达茂
		于保前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新建 T3A 航站楼及综合交通枢纽
		刘卓	南京青奥体育公园市级体育中心体育馆
		陈继东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工程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参建总监	参建鲁班奖工程项目名称
8	天津国际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唐莹	天津空港国际生物医学康复治疗中心医疗综合楼项目
9	天津华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唐淑清	天津体育学院新建体育馆及排球馆项目
10	天津泰达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姚信玲	天津市滨海新区文化中心(一期)项目文化场馆部分
11	河北宏基伟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马仲俊	沧州管业大厦
12	承德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卫东	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新城医院
13	保定市科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赵虹	保定市第一中心医院门诊综合楼
14	山西鲁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樊福海	中铁三局集团科技研发中心
15	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瑞军	内蒙古自治区儿童医院、妇产医院、妇幼保健院外迁合建项目
16	呼和浩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孟祥斌	巨海城八区南区综合楼(6号办公楼)
17	内蒙古承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杨建民	巨海城八区南区综合楼(6号办公楼)
18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苏晔	中国海运大厦工程
19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郭智勇	IT 容灾、研发及后援中心
		陈涛	苏州中心广场 D 地块 7 号楼工程
		刘玉峰	苏州国际财富广场西塔楼工程
20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张瑞锋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一住院医疗综合大楼
21	临沂市华夏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姜良勤	临沂市民中心
22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何应本	中国移动(山东济南)数据中心一期工程
23	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宋昭明	中国移动(山东济南)数据中心一期工程
24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董键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东区综合病房楼及门诊实训综合楼工程
25	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厚儒	临沂市双岭高架路工程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承建总监	参建鲁班奖工程项目名称
57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义刚	晋合三亚海棠湾度假酒店
		顾本生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项目（下园）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教学楼
58	广州龙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卫刚	广州国际时尚中心项目（自编号 J-1、J-2、J-5）
59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新华	良安大厦工程
60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伍远能	海航国际广场
61	南宁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陆战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改扩建工程（A 地块）
		冯人杰	百色干部学院及景观配套工程
62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克斌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雷斌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航站区及第三跑道建设工程新建 T3A 航站楼及综合交通枢纽
		廖建根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建新东路-王家庄段）工程
63	重庆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十号线一期（建新东路-王家庄段）工程
64	云南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泽	云南海埂会议中心商务酒店
65	贵州广天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卫东	天河潭景区建设项目
66	贵州众益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昇	遵义干部学院建设项目
67	陕西信远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王红波	沪灞金融文化中心
		郭建华	中国移动高新基地生产指挥中心综合研发楼
68	陕西省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焯煜	西安交通大学材料科研与基础学科大楼
		代永红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69	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姚二龙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综合体育馆

序号	参建监理企业	承建总监	参建鲁班奖工程项目名称
70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张林涛	陕西大剧院
71	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华	永靖黄河三峡旅游综合服务中心
72	甘肃蓝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马山勇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加工项目 40 万吨/年铜电解工程
73	北京五环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徐志刚	商业、酒店、办公及配套（王府井国际品牌中心建设项目）
74	新疆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剑锋	益民大厦

3000081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海航国际广场工程
 委托单位: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KZY-JL-2010-008
 订立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订立时间: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与监理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海航国际广场工程;
 工程地点: 海口市世贸东路东侧;
 工程投资: 委托人自筹资金。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本合同标准条件;
- ②本合同专用条件;
- ③投标书及其附件;
-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 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自委托人通知开始监理之日起共48个月。

七、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肆 份。

委托人: (签章)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人: (签章)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Signature]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 号:

账 号: 815284984310001

邮 编:

邮 编: 518026

电 话:

电 话: 0755-83048876

传 真:

传 真: 0755-8299651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szhcgwjs@sina.com

本合同签订于: 2010年8月4日

2、本项目施工图及有关说明文件(2套);

3、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本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及开工审批文件;

5、工程设计概算及施工预算。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曹桂章。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以下设施: 办公用房 3 间。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无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 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监理报酬的计算采用成本加酬金(绩效酬金)的方法, 暂定为: 985.05 万元(按设计概算乘以投标费率计算, 其中 80%为成本, 20%为酬金), 监理报酬总数以施工图预算为基数乘以投标费率计算。

监理成本支付方式: 根据工程实际完成进度额乘以投标费率的 80%, 每三个月支付一次; 工程总体完工并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支付至监理成本的 85%; 工程结算定案后 14 日内支付至监理成本的 95%; 自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剩余 5%的监理成本。

监理酬金(绩效酬金)支付方式: 监理酬金根据考核结果随监理成本同时支付。本工程如获得鲁班奖, 将给予监理单位 100,000.00 元(壹拾万元)为奖励。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工程若因非监理原因延期, 以致需要延长监理服务期限时, 若延期在半年内, 监理人不再另行收取附加报酬, 若超过半年则从下个月起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延长期的监理费按如下式计算:

延期监理费= 延长月份×(监理费总价/监理服务期总月数)。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二条 未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不得更换总监、副总监及项目部主要成员。

1、本合同履约期间监理方的项目总监、副总监及项目部主要成员不得随意更换, 如果总监、副总监不到位, 委托方将处罚监理人伍拾万元罚款;

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的规模、技术含量、专业分工、进度及《海口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行为管理规定》配置经委托方认可的监理人员计划。本工程高峰期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不得低于 18 人。(见附表)

3、土建工程师、水、电、通风、空调安装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不到位或人数不满足以上要求, 每缺一人委托人可处罚监理人伍万元;

4、监理员、资料员不到位或人数不满足以上要求, 每缺一人委托人可处罚监理人叁万元。

5、审核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和每月工程进度款, 要求误差在±3%之内, 否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可处罚监理人叁万元。

6、本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 陈洪章 副总监为: 罗伟平

7、专业监理工程师按国家要求应为注册监理工程师。

8、监理人、监理机构或其职员不得向工程施工承包人介绍与本工程项目建设有关的外包商和材料设备商等。否则, 委托人有权利将其为监理人违约。

9、若发现监理机构职员有从本工程施工承包商或相关人员处取得任何经济利益, 委托人有权利要求监理人开除或撤换其违规人员。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 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取得经济效益的 3%作为奖励。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第一条 监理机构及人员

1.1 本工程监理期间, 监理人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造价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为监理人在职员工, 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人员。

1.2 监理人更换监理机构人员(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除外), 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所更换人员的资格、能力和业绩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并通过委托人考核。

1.3 未经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每次被处以伍拾万元的罚款; 监理人更换副总监工程师, 每次被处以贰万元的罚款; 监理人更换造价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超过三人后每人被处以伍万元的罚款。

第二条 监理酬金考核

2.1 监理酬金考核办法详见委托人制定的监理酬金考核细则, 在签订监理合同前提供。

第三条 监理服务质量

3.1 监理人必须围绕“确保海南省优质样板工程, 争创鲁班奖”的目标开展监理工作。

竣工验收报告

2016043

表QZJ1-013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航国际广场
建设单位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工程名称	海航国际广场	工程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109-9号
建设单位	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14404 m ²
勘察单位	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工程总造价	167948 万元
设计单位	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海南分院	基础类型	平板式筏板基础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A座: 矩形钢管混凝土-混联 土核心筒结构; B座: 地上17层; 地下3层; C座: 筒中筒结构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0年11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杨迎辉	
	副组长	张连合、陈海怀、杜松、伍远能、高涛	
	组员	任蕾、徐福江、周小红、庄物、蒲维尚、郑磊、于江红、易伟明、万骏、荣松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易伟明	任蕾、徐福江、蒲维尚、郑磊、于江红、徐红兵、钟经能、李明晖、乔森、张传刚、梁远德、冯永坚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与燃气工程	陈传泽	周小红、李欣、殷军超、唐亚壮、孙广龙、余义荣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万骏	张铮、金培松	
智能建筑工程	沈烈银	庄物、许军	
通风与空调工程	容松	张志强、余强强、徐利丰	
电梯安装工程	陈凡	李伟、陈凡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陈晓珍	杨杉、曾德骅	

验收组对竣工验收程序和参建主体的评价意见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10分部经 查10分部, 符合标准及 设计要求10 分部。检测 结果:合格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48项,经审查符合要求48项,不符合要求0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48项。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核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共抽查27项,符合要求27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检查结果: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共抽查29项,符合要求29项,不符合要求0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抽查结果: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好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节能工程	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本工程地质情况与勘察文件相符,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本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Signature] 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本工程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工程师: [Signature]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一览表

建设工程施工全阶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技术职称	监理岗位执业证书号	联系电话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监理服务工作年限	备注
基础阶段（总计常设 17 人）											
1	师进田	男	47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JL00200515	15361005026	房屋建筑工程	44015374	25	
2	许海翔	男	43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B14061238	13510081048	房屋建筑工程	B14061238	21	
3	卿笃兵	男	55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15100422	13928459209	机电安装工程	B15100422	33	
4	李晓鹏	男	48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安全）	工程师	201810033410000328	18537957339	建筑施工安全	19190232913	26	
5	庞昌秀	男	30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质量）	工程师	B22070223	13692324640	房屋建筑工程	B22070223	8	
6	罗灿	男	22	工程秘书	/	C19110662	18169449936	房屋建筑工程	C19110662	5	
7	朱世红	男	5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B20230575	18373067298	房屋建筑工程	B20230575	31	
8	伦风涛	男	3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B20050959	15135636052	房屋建筑工程	B20050959	12	
9	谭立君	男	22	资料员	/	C22090554	18073343392	房屋建筑工程	C22090554	2	
10	蓝春雪	女	26	资料员	/	230105000078	15578889111	档案管理	230105000078	2	
11	彭喜	男	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周驻项目不少于2天）	高级工程师	2017023440232016440225000317	13008830948	造价	建[造]11184400016544	11	
12	熊先军	男	47	土建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16060437	13530757358	房屋建筑工程	B16060437	25	
13	丁春龙	男	52	土建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19090726	19971240728	房屋建筑工程	B19090726	30	
14	尹相贤	男	23	土建监理员	/	C22100367	16673413145	房屋建筑工程	C22100367	3	
15	廖勇杰	男	32	土建监理员	/	B21080007	13530759632	房屋建筑工程	B21080007	11	
16	孙良水	男	44	安全专监的工程师	工程师	20230504844000003246	13676580721	房屋建筑工程	44037410	22	
17	蔡汉雄	男	57	安全专监的工程师	工程师	B20191575	13510759223	房屋建筑工程	B20191575	35	
18	黄云开	男	31	BIM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B22100220	19968255825	房屋建筑工程	B22100220	7	
主体阶段（总计常设 30 人，另外_人根据后期具体需要由委托人书面通知设置）											
1	师进田	男	47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JL00200515	15361005026	房屋建筑工程	44015374	25	
2	许海翔	男	43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土建）	工程师	B14061238	13510081048	房屋建筑工程	B14061238	21	
3	卿笃兵	男	55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15100422	13928459209	机电安装工程	B15100422	33	
4	李晓鹏	男	48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安全）	工程师	201810033410000328	18537957339	建筑施工安全	19190232913	26	
5	刘家红	男	53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安全）	工程师	A22040116	18318030903	房屋建筑工程	A22040116	31	
6	庞昌秀	男	30	协同管理监理工程师（质量）	工程师	B22070223	13692324640	房屋建筑工程	B22070223	8	
7	罗灿	男	22	工程秘书	/	C19110662	18169449936	房屋建筑工程	C19110662	5	
8	朱世红	男	53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B20230575	18373067298	房屋建筑工程	B20230575	31	
9	伦风涛	男	34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工程师	B20050959	15135636052	房屋建筑工程	B20050959	12	
10	谭立君	男	22	资料员	/	C22090554	18073343392	房屋建筑工程	C22090554	2	
11	蓝春雪	女	26	资料员	/	230105000078	15578889111	档案管理	230105000078	2	
12	彭喜	男	33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每周驻项目不少于2天）	高级工程师	2017023440232016440225000317	13008830948	造价	建[造]11184400016544	11	

13	熊先军	男	47	土建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16060437	13530757358	房屋建筑工程	B16060437	25	
14	丁春龙	男	52	土建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19090726	19971240728	房屋建筑工程	B19090726	30	
15	王勇	男	35	土建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14040201	13532498025	房屋建筑工程	B14040201	13	
16	王卫民	男	49	土建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230716	15607473338	房屋建筑工程	B20230716	27	
17	尹相贤	男	23	土建 监理员	/	C22100367	16673413145	房屋建筑工程	C22100367	3	
18	廖勇杰	男	32	土建 监理员	/	B21080007	13530759632	房屋建筑工程	B21080007	11	
19	杨人	男	40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170023	13692140859	机电安装工程	B20170023	18	
20	蒋革安	男	54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16060442	13424238378	机电安装工程	B16060442	32	
21	廖宇	男	36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3090677	15989570874	房屋建筑工程	B23090677	14	
22	方宏铎	男	28	机电监理员	/	B22080336	13138722536	机电安装工程	B22080336	5	
23	李雄杰	男	23	机电监理员	/	C23100247	17673266757	机电安装工程	C23100247	3	
24	王杰	男	21	机电监理员	/	C23090396	17877727455	机电安装工程	C23090396	4	
25	孙良水	男	44	安全专监的工程师	工程师	20230504844000003246	13676580721	房屋建筑工程	44037410	22	
26	蔡汉雄	男	57	安全专监的工程师	工程师	B20191575	13510759223	房屋建筑工程	B20191575	35	
27	李康建	男	29	安全监理员	/	A22020164	18219439325	房屋建筑工程	A22020164	7	
28	雷俊杰	男	21	安全监理员	/	A20060593	18774667921	房屋建筑工程	A20060593	5	
29	李望海	男	53	BIM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B16010662	13650047256	机电安装工程	B16010662	31	
30	黄云开	男	31	BIM专业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B22100220	19968255825	房屋建筑工程	B22100220	7	
31	余强强	男	58	给排水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210441	13923753936	房屋建筑工程	B20210441	36	
保修阶段（总计常设3人）											
1	熊先军	男	47	土建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16060437	13530757358	房屋建筑工程	B16060437	25	
2	杨人	男	40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170023	13692140859	机电安装工程	B20170023	18	
3	余强强	男	58	给排水专业的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B20210441	13923753936	房屋建筑工程	B20210441	36	

注：1. 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必须满足“第三章—第四条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第一点”关于项目监理人员配置要求填写，表格行数可自行增加。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的填写情况如实到岗，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到岗的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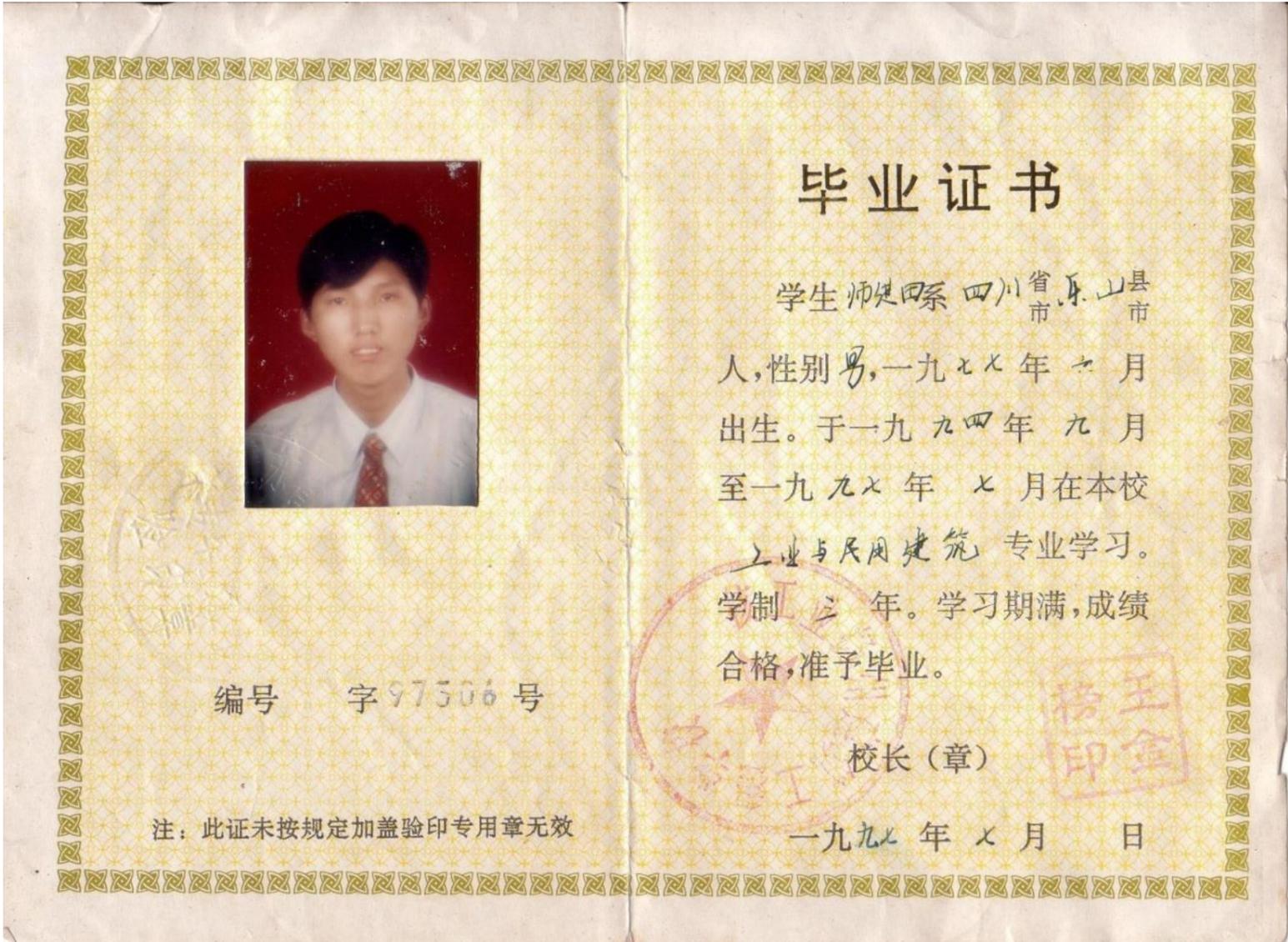
3. 如投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的项目人员，中标后可要求中标人相应补齐。

以下人员证件顺序按主体阶段人员为准

师进田
身份证



毕业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00419390



注册号 44015374

姓名 师进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 06月 26日

注册专业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化工石油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8 年 04 月 19 日

持证人签名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0 日



执业印章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No. 00183306

认定机关 (签章)

2016年 6月 16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1年 04月 19日

No. 00364069

认定机关 (签章)

2018年 3月 1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4年 04月 19日

No. 00669661

认定机关 (签章)

2021年 2月 25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7年 04月 19日

No. 01251364

认定机关 (签章)

2024年 02月 20日

粘贴处

粘贴处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L 0020051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师进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7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09月 1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201402144021201344021800003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师进田
身份证号: 511113197706262716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施工管理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1609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师进田

社保电脑号：600160066

身份证号码：5111131977062627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4447.77	13580.54			24398.99	9029.06			1022.5		473.1		1032.67		439.6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a464e4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许海翔
身份证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许海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831118001X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4061238

初次发证日期 2006 年 3 月 15 日

换证日期 2014 年 5 月 30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9 日



资格证书

姓名 许海翔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JWBZG1462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海翔

社保电脑号：612686604

身份证号码：42010619831118001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9114.46	28680.64			42798.78	15245.76			2124.45		1209.09		2900.33		1323.58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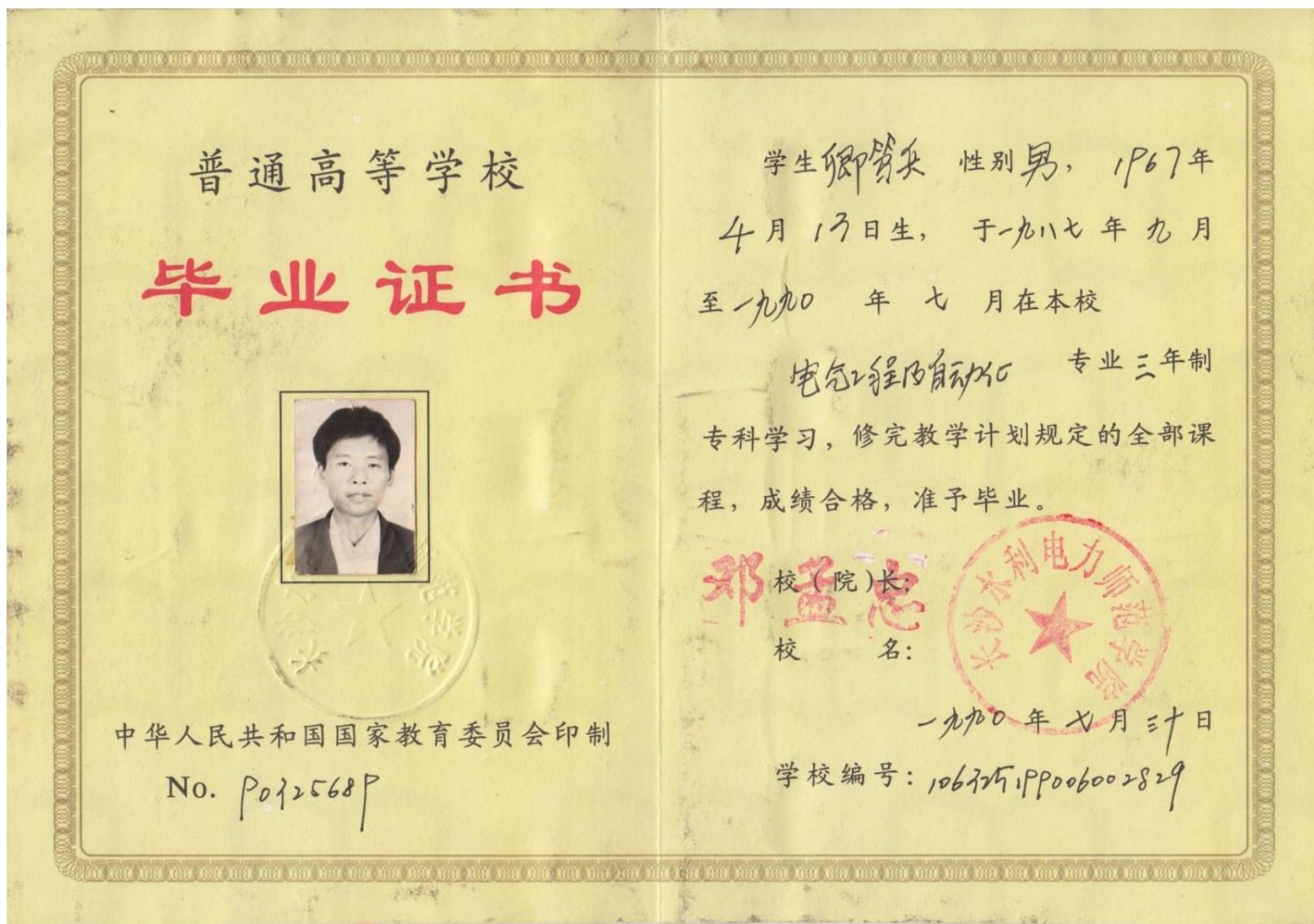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4f99a4fb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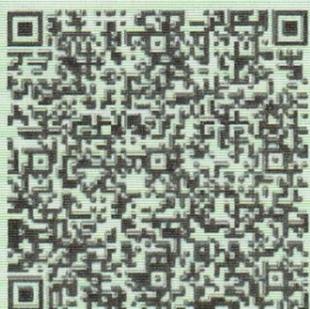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卿笃兵
身份证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卿笃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624196704136313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5100422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8月15日

换证日期：2016年5月24日

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9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 脚笃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624196704136313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气工程

批准日期: 1998年04月16日

工作单位: 湖南省洞口县胜利坝水电站

系统编码: D4405009342

发证机关(盖章):

1998年4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卿笃兵

社保电脑号：637243935

身份证号码：4326241967041363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427.46	18857.04			6132.73	2123.32			1330.76		806.21		1584.76	760.6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a09d70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李晓鹏
身份证



毕业证



190-0154



姓名 李晓鹏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1030519751206251X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190232913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10033410000328



190-0154

注册记录

李晓鹏 4103051975120625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0日



B0075 李晓鹏 4103051975120625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1年7月15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注册记录

B0038 李晓鹏 4103051975120625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3年4月15日至2024年12月30日



Y0059 李晓鹏 41030519751206251X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4年12月30日至2029年12月3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Certified Safety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39



姓名: 李晓鹏

证件号码: 41030519751206251X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12月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 201810033410000328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晓鹏

身份证号：4103051975120625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8970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晓鹏

社保电脑号：803322208

身份证号码：410305197512062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8680.86	4799.44			1810.66	603.62			518.84		136.51		356.36		115.6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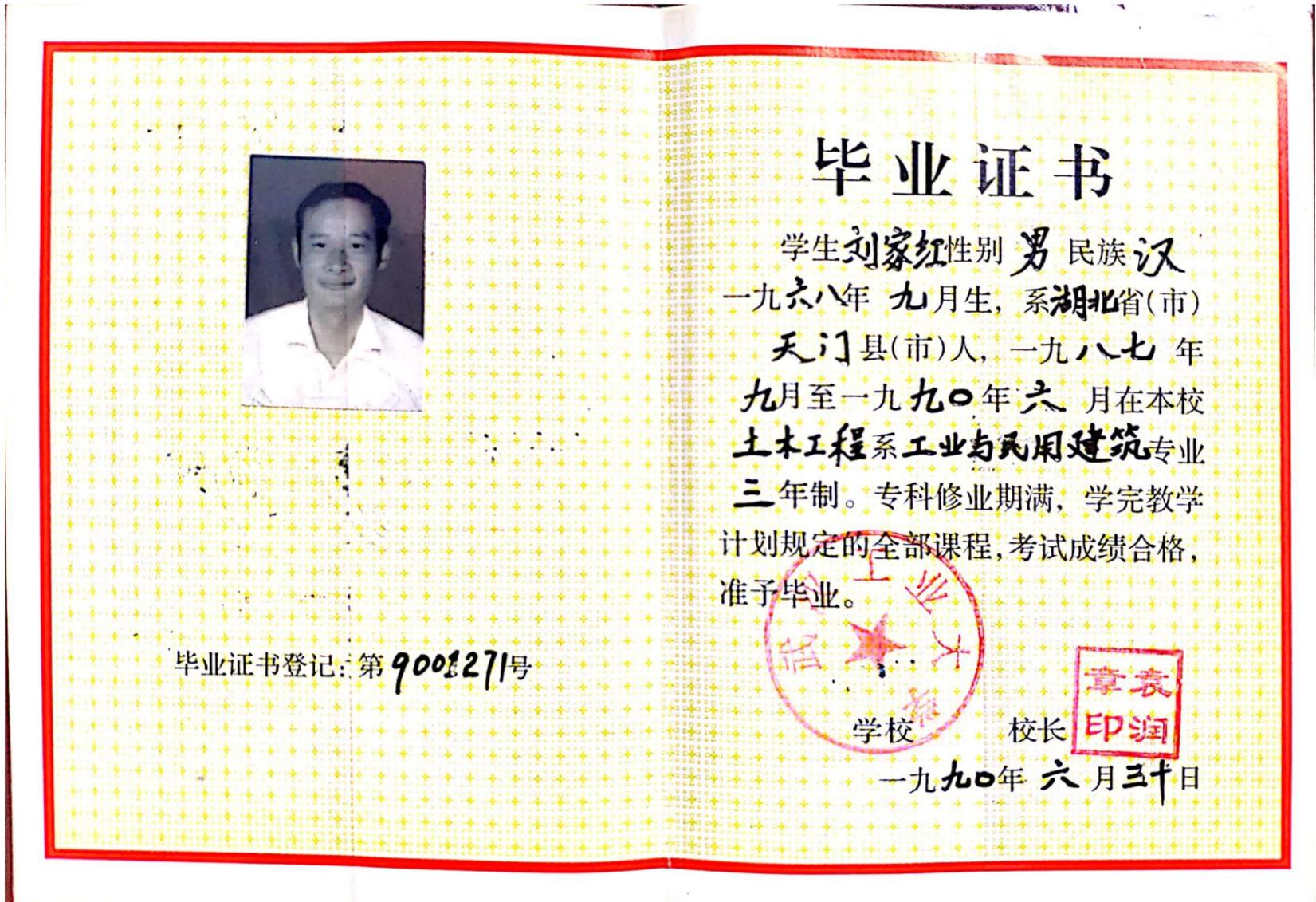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9306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刘家红
身份证



毕业证



深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盖章)



姓名 刘家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9006196809030098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2040116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本证书由福建省人事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刘家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9
工作单位: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Z509-04240

级别: 中级
专业名称: 土建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泉州市工程技术人员
 土建专业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泉州市职改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泉职改(2001)103号
批准日期: 2002.12.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家红

社保电脑号：636744371

身份证号码：429006196809030098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1691.36	19019.44			22696.55	8097.16			1340.91		819.61		1601.0	770.7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b6ad6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庞昌秀
身份证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庞昌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83199403173916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2070223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5 月 7 日

换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河北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庞昌秀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4.03.17

身份证号：440883199403173916

证书编号：2020020362

资格系列：工程技术

资格专业：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评审日期：2020年06月12日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17日



统一核验地址：<http://www.hebzjpx.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庞昌秀

社保电脑号：646901911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4031739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24216.36	14608.24			4700.79	1632.93			1053.47						556.4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a2a01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罗灿
身份证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罗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1200002220374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19110662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10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灿

社保电脑号：649749627

身份证号码：43042120000222037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1479.86	12735.44			4491.65	1576.17			968.78		443.01	964.52		413.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c03d6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朱世红
身份证



毕业证



上岗证

岗位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姓名: 朱世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3197109298314

学历: 大专

所学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技术职称: 工程师

从业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23年7月25日

核发编号: B20230575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编号: 0205167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

评审通过时间: 2001年5月



姓名: 朱世红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9月

工作单位: 华容粮食建筑工程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世红

社保电脑号：601148029

身份证号码：4306231971092983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22781.16	13096.24			4510.8	1528.32			999.31		525.01		1129.68	510.5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e10c0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伦风涛
身份证



毕业证



上岗证

姓名 伦风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581198711224813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0050959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职称证

姓名 伦风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1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工作单位 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 129300690

经 太原市乡镇企业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

评审通过, 伦风涛 同志具备

工程师 任职资格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伦风涛

社保电脑号：622593838

身份证号码：14058119871122481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18706.26	11100.24			3931.23	1385.49			876.8		393.19		833.76		351.9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4f96af40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谭立君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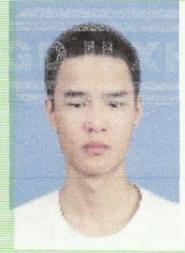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谭立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24200201143912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2090554

初次发证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9 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立君

社保电脑号：810746571

身份证号码：430224200201143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11654.46	6498.64			2471.8	836.99			617.96						179.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bba28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蓝春雪
身份证



毕业证



证书编号：23010500002016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蓝春雪

性别：女

身份证号：4512*****1369

证书编号：2301050000201678

证书有效期：2026年08月25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 年08 月25 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春雪

社保电脑号：649625370

身份证号码：4512261998110613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7689.66	4233.04			1577.32	525.83			483.44		115.96		306.8		9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4fa43760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彭喜
身份证



毕业证





资格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喜

社保电脑号：625718611

身份证号码：43042319891014511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388	332.18	127.76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362.54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9.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32.26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7.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972	418.32	139.44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66.68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3.5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12.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6.7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6.7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6.7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合计			39439.79	22780.24			31154.23	11275.52			1543.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4f9c47c9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熊先军
身份证



毕业证





姓名 熊先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426197505101974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6060437

初次发证日期：2016 年 7 月 30 日

换证日期：2019 年 10 月 9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7 月 29 日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劳动人事部制发



姓名 熊先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5.10
 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
 授予职称 工程师

授予单位

证书编号: 005032168

2005年11月25日

制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先军

社保电脑号：622458411

身份证号码：432426197505101974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43429.28	26571.76			7820.9	2686.25			1936.7		1177.6	2795.09		1465.5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a0466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丁春龙
身份证



毕业证



上岗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盖章)



姓名 丁春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02197003015017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9090726

初次发证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职称证



姓名 丁春龙

性别 男

证书编号 Cm0512000010156031

发证日期 2000年4月9日

出生年月 1970年3月

专业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00年4月

批准单位 武汉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武汉改办字(2000003)

评审组织 武汉市资格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丁春龙

社保电脑号：803443217

身份证号码：4112021970030150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0621.86	12207.44			4324.07	1520.31			939.08		432.12		927.56	393.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4f996b86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王勇
身份证



毕业证



上岗证



职称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勇

社保电脑号：645946588

身份证号码：43042219870121963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3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9580.16	17720.24			5849.16	2028.75			1259.71		712.41	1467.02		689.5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4f9c2cce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4751
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王卫民
身份证



毕业证



上岗证

岗位类别: <u>专业监理工程师</u>	
登记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核发机构: <u>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u>	姓名: <u>王卫民</u>
核发日期: <u>2023年8月31日</u>	性别: <u>男</u>
核发编号: <u>B20230716</u>	身份证号: <u>430422197502179613</u>
	学历: <u>大专</u>
	所学专业: <u>工业与民用建筑</u>
	技术职称: <u>工程师</u>
	从业单位: <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p>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p> <p>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p>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p>记录日期:</p>
---	--

<p>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p> <p>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p> <p>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p>有效日期:</p>
---	---

职称证



持证人签名：_____

姓名：王卫民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0422197502179613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03年11月11日

工作单位：衡阳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系统编码：B080304080000001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卫民

社保电脑号：807589539

身份证号码：4304221975021796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5176.86	8511.44			3203.86	1092.63			731.18		310.52		681.16		254.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c1a60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尹相贤
身份证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尹相贤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5200005114578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2100367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相贤

社保电脑号：810779358

身份证号码：4305252000051145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11654.46	6498.64			2471.8	836.99			617.96		226.24		505.04		179.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dc9b4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廖勇杰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

姓名：廖勇杰

性别：男

身份证号：360734199112182414

专业1：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2：

证书编号：B21080007

工作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8月1日



本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由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并考试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

打印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勇杰

社保电脑号：632931758

身份证号码：360734199112182414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42547.28	25866.16			7669.52	2635.79			1886.24					1465.5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4f989174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杨人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类别: 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 杨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422198407072452

学历: 大专

所学专业: 电气自动化技术

技术职称: 工程师

从业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
公司

核发机构: 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 2017年11月3日

核发编号: B20170023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
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
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
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记录日期: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63010100001314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杨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422198407072452

专业: 电气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人

社保电脑号：639917186

身份证号码：2304221984070724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7	04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5	60024751	2030.0	263.9	162.4	2	6753	40.51	13.51	1	2030	10.15	2030	13.4	2030	20.3	10.15
2017	06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6753	40.51	13.51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7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8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09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17	10	60024751	2130.0	298.2	170.4	1	4488	278.26	89.76	1	2130	10.65	2130	14.06	2130	21.3	10.65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15150.99	8053.04			13688.14	4728.93			712.75						267.0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75267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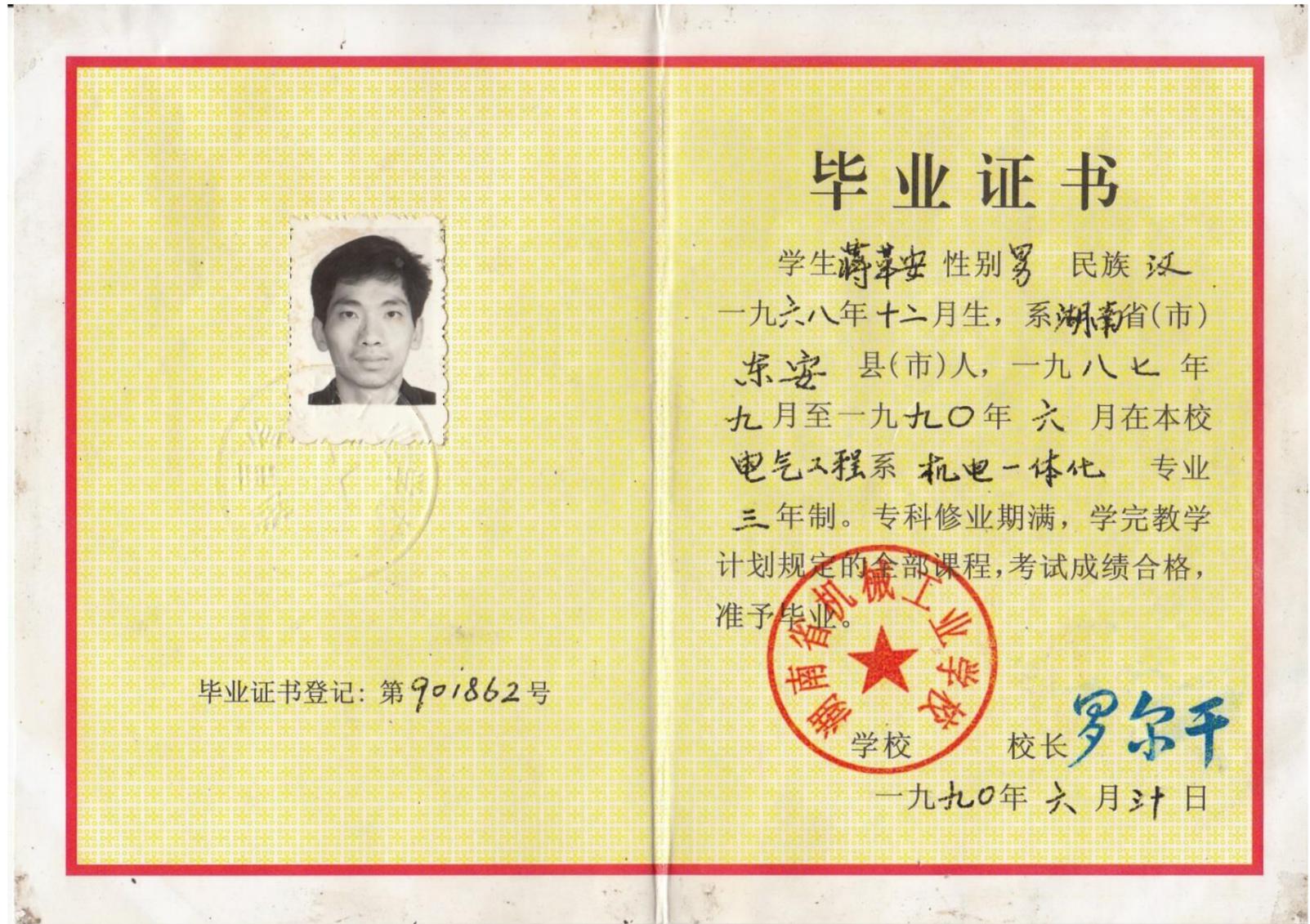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蒋革安
身份证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蒋革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922196812070036

专业 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6060442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事厅



持证人签名：

姓名：蒋革安
性别：男
身份证号：432922196812070036
任职资格：电气工程师
专业类别：电气工程
批准日期：1997年12月30日
工作单位：永州市东安县化工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B970215487120054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革安

社保电脑号：633188940

身份证号码：432922196812070036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37038.0	22309.68			6871.99	2369.85			1627.1		959.41		2168.26		1126.4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4fa17f78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廖宇
身份证



毕业证



上岗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u>廖宇</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0624198704015615</u>	
	专业 <u>房屋建筑工程</u>	
	<u>市政公用工程</u>	
	工作单位 <u>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B23090677</u>	
	初次发证日期: <u>2020</u> 年 <u>6</u> 月 <u>30</u> 日	
	换证日期: <u>2023</u> 年 <u>9</u> 月 <u>21</u> 日	
	有效期至: <u>2026</u> 年 <u>9</u> 月 <u>20</u> 日	

职称证

	姓名: <u>廖宇</u>
	性别: <u>男</u>
	身份证号: <u>430624198704015615</u>
	任职资格: <u>工程师</u>
	专业类别: <u>暖通</u>
	批准日期: <u>2016年10月16日</u>
	工作单位: <u>湖南怡生供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持证人签名: _____	系统编码: <u>D4691358726</u>
	发证机关 (盖章):  <u>2016</u> 年 <u>10</u> 月 <u>28</u>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廖宇

社保电脑号：801242930

身份证号码：43062419870401561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2909.86	13615.44			4747.87	1661.59			1018.28					446.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e3ee5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方宏铎
身份证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方宏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5224199609085112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2080336

初次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11 日

换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宏铎

社保电脑号：803255013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6090851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2345.79	12383.44			22562.88	8336.98			948.98		435.75		939.88		400.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4fa3f68b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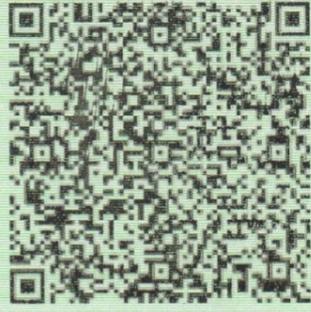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60024751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李雄杰
身份证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李雄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200110058871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3100247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雄杰

社保电脑号：808012153

身份证号码：4304262001100588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7689.66	4233.04			1577.32	525.83			483.44					9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4f9c86b9e）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王杰
身份证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王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0720030527353X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3090396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杰

社保电脑号：813105994

身份证号码：43040720030527353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7689.66	4233.04			1577.32	525.83			483.44					94.4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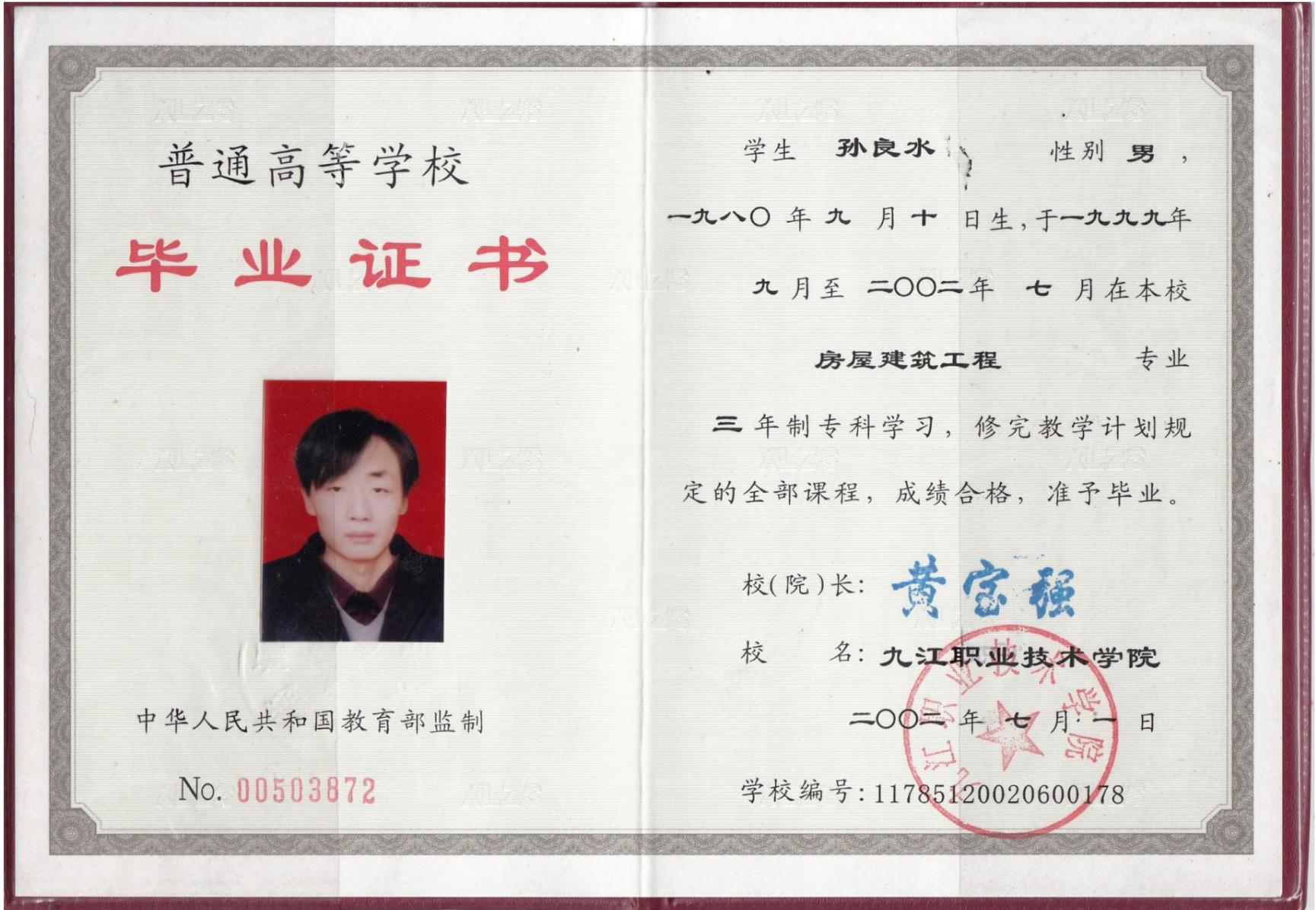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befb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孙良水
身份证



毕业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良水

社保电脑号：801701734

身份证号码：340826198009100334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1479.86	12735.44			4491.65	1576.17			968.78		443.01	964.52		413.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7b4c6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蔡汉雄
身份证



毕业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蔡汉雄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522196610150635

学历：大专

所学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19年07月03日

核发编号：B20191575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0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1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2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0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1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2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记录日期：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记录日期：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记录日期：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持证人姓名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No.



姓名 蔡汉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6年10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系列名称 工程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土木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1年4月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1年4月18日
Y M D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汉雄

社保电脑号：616752854

身份证号码：44152219661015063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34527.19	19344.24			33614.35	12069.12			1361.21					791.0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4fa385f7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李康建
身份证



毕业证



厚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李康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88119950328141X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2020164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康建

社保电脑号：641325321

身份证号码：44088119950328141X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25188.76	15017.84			5148.56	1795.19			1097.17		317.55		1130.52		520.6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124fa269c0m）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4751
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雷俊杰
身份证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雷俊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128200201081310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20060593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5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5 月 29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雷俊杰

社保电脑号：802486397

身份证号码：43112820020108131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21479.86	12735.44			4491.65	1576.17			968.78		443.01	964.52		413.2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9fdf87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李望海
身份证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李望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2324197002052816

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16010662

初次发证日期：2015 年 12 月 30 日

换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12 月 30 日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李望海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22324197002052816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10461020353983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2021 年 04 月 17 日
Year Month Day

职称证

	出生年月: 1970年2月
姓名: 李望海	专业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
性别: 男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m0752000010102617	批准时间: 2000年4月
发证日期: 2000年4月9日	批准单位: 咸宁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咸职改办字(2000002)
	评审组织: 咸宁市资格评审委员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望海

社保电脑号：615575781

身份证号码：4223241970020528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25188.76	15017.84			5148.56	1795.19			1097.17		517.55		1150.52		520.69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124f9b400c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黄云开
身份证



毕业证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姓名 黄云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27199209100355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工作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2100220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换证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培训，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黄云开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452127199209100355
ID Card No.

文化程度 专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1261020328661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 年 12 月 10 日
Year Month Day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31619432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黄云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27199209100355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土木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1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建设系统初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盖章)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管理号:

南建职 [2018] 4号
2019年11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云开

社保电脑号：649602387

身份证号码：4521271992091003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8	06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7480	44.88	14.96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7	60024751	2130.0	276.9	170.4	2	8348	50.08	16.7	1	2130	9.59	2130	7.03	2130	17.04	10.65
2018	08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09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8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18	10	60024751	2200.0	286.0	176.0	2	8348	50.09	16.7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7.6	11.0
2021	04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5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6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7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60024751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云开

社保电脑号：649602387

身份证号码：45212719920910035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9.44	2360	18.85	1.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9.44	2360	18.85	1.72
合计				17820.66	10084.24			3710.43	1261.5			819.66		375.4		829.64	335.5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124fa43ce7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余强强
身份证



毕业证



上岗证

岗位类别：专业监理工程师

登记专业：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姓名：余强强

性别：男

身份证号：142702196604113016

学历：大专

所学专业：给排水

技术职称：工程师

从业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核发机构：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

核发日期：2024年8月27日

核发编号：B20210441

个人信用年审贴签页

综合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已通过2023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已通过2024年度深圳市监理工程师协会会员年审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监理综合知识继续教育培训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有效日期:

施工安全监理知识年度继续教育贴签页

廉洁自律惩戒记录页

已参加2023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3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已参加2024年度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知识教育培训	已接受2024年度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理业务培训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有效日期:	记录日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强强

社保电脑号：628250602

身份证号码：142702196604113016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475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9.97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475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2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29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475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475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合计			44705.28	27592.56			8050.16	2719.89			2018.32		1229.3		2795.09		1465.5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124f96b6b9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4751单位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1-01、02-01 地块工程（监理）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常运青
	身份证号	430422197408251770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运青（签字或盖私章）

2024年12月09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合创建设发展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2024年12月05日16:31:4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总监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规范项目总监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师进田，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不再兼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监理机构成员（包含项目总监），如中标前已任职其他项目的项目总监一职，应在合同签订前自愿解除与其他项目的合作关系，否则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总监（师进田）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3、我方在本次投标中填报内容属实、提供资料真实。否则，将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记录不良行为红色警示、暂停一年至三年在我市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4、如果违反本承诺书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的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本工程拟派总监签字（使用正楷字签名）：师进田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谷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